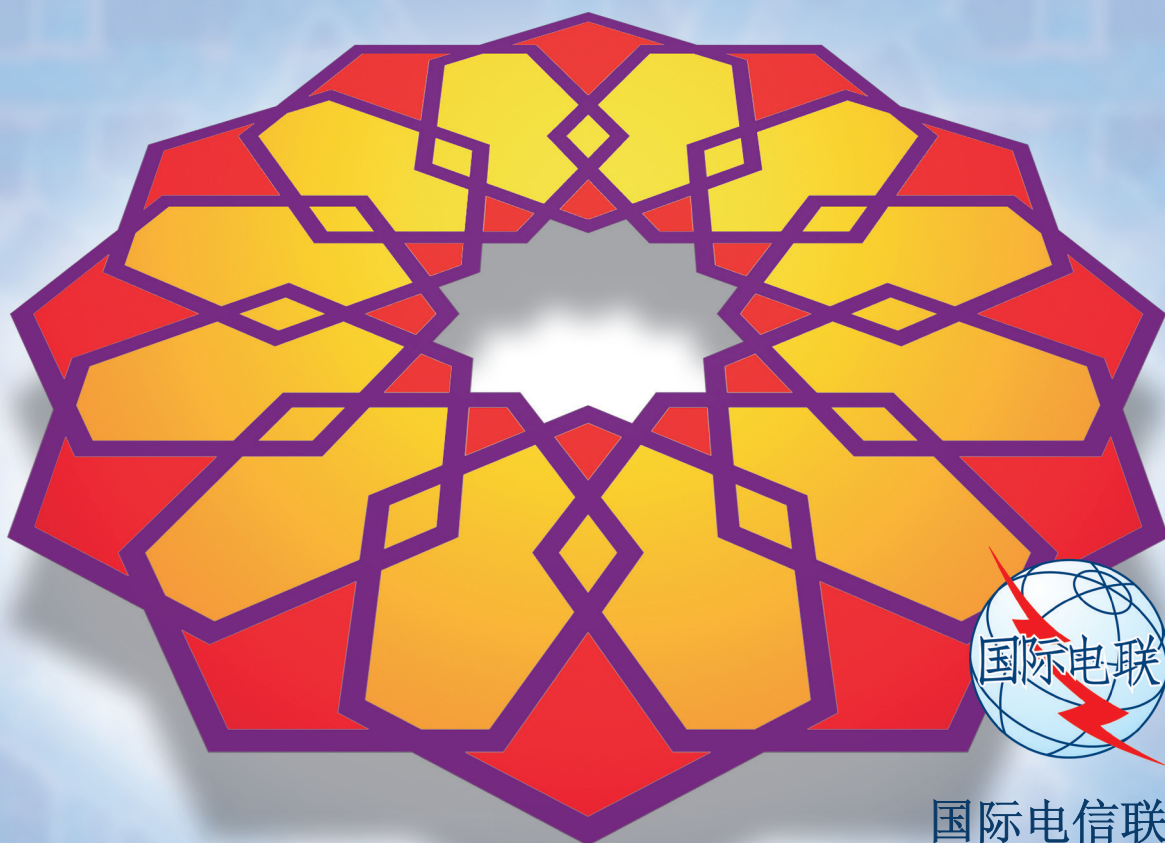




国际电信联盟

wtDC '02

最后报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 3月18-27日, 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伊斯坦布尔(土耳其)
2002 年 3 月 18-27 日

最后报告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联 2002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

目 录

1 概要	1
1.1 背景	1
1.2 大会结构	2
1.3 主席关于数字差距特别会议的报告	3
2 伊斯坦布尔宣言	8
3 电信发展部门战略规划	12
4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ISAP)	22
第 1 节：各成员在电信发展部门中的合作	24
第 2 节：行动	26
A ISAP 项目	26
B 活动	49
C 特别举措	50
第 3 节：区域性举措	51
A 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及对区域的其它直接援助	51
B 在区域性举措上与负责电信/ICT 发展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	51
第 4 节：决议和建议	52
第 3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研究组的建立	52
第 4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58
第 5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81
第 6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私营部门问题 TDAG 工作组	83
第 8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信息的收集和散发	86
第 9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88
第 10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92
第 11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农村、边远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业务	93
第 13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加速电信发展的资源筹集和伙伴关系	94
第 15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96
第 16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别行动	98
第 17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项目的实施	100
第 18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	102

第 20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现代电信设施和服务的无歧视性接入.....	104
第 21 号决议(1998 年, 瓦莱塔):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合作.....	106
第 22 号决议(Rev.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和提供 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107
第 23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发展中国家的因特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 因特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110
第 24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之间采取行动.....	112
第 25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 阿富汗、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 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	114
第 26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 阿富汗.....	116
第 27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参加电 联发展部门的工作.....	118
第 28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在电联发展部门研究组工作中更多地使用 电子文件处理.....	119
第 29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电联发展部门行动中的私营部门问题.....	121
第 30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电信发展部门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 及执行其决议过程中的作用.....	123
第 31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筹备工作.....	125
第 32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国际合作.....	127
第 33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为重建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向南斯拉夫联 邦共和国提供援助和支持.....	129
第 34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资源.....	131
第 35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133
第 36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对非洲电信联盟的支持.....	136
第 37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缩小数字差距.....	137
第 38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在电信发展局建立青年项目以及与青年论 坛的协调机制.....	139
第 39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141
第 40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142
第 41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电子医疗(包括远程医疗/远程医药).....	144
第 42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远程教育项目的实施.....	146
第 43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协助实施 IMT-2000.....	147
第 44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项目.....	148

第 7 号建议(Rev.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153
第 8 号建议(Rev.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的及时实施.....	155
第 12 号建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在电信发展活动中考虑救灾电信的需要.....	157
第 13 号建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158
第 14 号建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试点项目	159

删除的决议和建议清单	160
------------------	-----

大会议程表.....	161
------------	-----

附录 1: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 Ahmet Necdet Sezer 先生阁下的主旨讲话	163
附录 2: 土耳其共和国运输和通信部长 Oktay Vural 博士的开幕致辞	165
附录 3: 国际电联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的开幕致辞.....	169
附录 4: 电信发展局主任 Hamadoun Touré 先生的闭幕致辞.....	172
附录 5: 国际电联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的闭幕致辞.....	174
附录 6: 主席 Fatih M. Yurdal 先生的闭幕致辞.....	175
附录 7: 缩略语.....	176
附录 8: 文件清单	177
附录 9: 与会代表名单(只在网站和光盘上提供)	199

1 概 要

1.1 背 景

1 国际电信联盟第三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于 2002 年 3 月 18-27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来自 152 个会员国的 1152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2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 Ahmet Necdet Sezer 先生阁下为大会做了主旨发言，土耳其运输和通信部部长 Oktay Vural 博士致开幕辞。国际电联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作开场演讲。大会由土耳其共和国电信管理局局长 Fatih Mehmet Yurdal 先生主持。

3 大会的目标是：

- 审议自上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全球电信发展的成果；
- 审议目前的主要政策问题；
- 讨论并确定缩小数字差距的行动，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方面的行动；
- 制定 2007 年以前的目标和目的，并明确实现电信均衡发展的共同远景规划和战略；
- 为 ITU-D 通过一项战略规划，并提出一项 2003-2007 年行动计划，特别提出一项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计划，以及技术合作项目的实施；
- 审议融资和创新合作方式；
- 提高 ITU-D 结构和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

4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Hamadoun Touré 先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讲话，报告了有关瓦莱塔行动计划(VAP)的实施情况。

5 发言清单

- 附录 1：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 Ahmet Necdet Sezer 先生阁下的讲话。
- 附录 2： 土耳其共和国运输和通信部部长 Oktay Vural 博士的讲话。
- 附录 3： 国际电联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的讲话。
- 附录 4：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Hamadoun Touré 先生的讲话。

1.2 大会结构

大会的主持官员

	职能	国家	姓名
大会	主席	土耳其	aith M. Yurdal 先生
	副主席（6位）	英国	Terence Jeacock先生
		美国	avid Gross先生
		俄罗斯	eonid D. Reiman先生阁下
		突尼斯	idha. Guellouz先生
		布基纳法索	ustin. Thiombiano先生阁下
		印度	hri Shyamal Ghosh先生
第4委员会	主席	叙利亚	abil Kisrawi 先生
	副主席	委内瑞拉	ayla Macc Adam女士
	副主席	南斯拉夫	ómcilo Simic先生
	副主席	日本	asuhiko Kawasumi先生
第5委员会	主席	加拿大	ony Zeitoun 先生
	副主席	马里	drissa Samake先生
	副主席	中国	韩夏女士
	副主席	伊朗	avad Rouhbakhsh先生
预算控制委员会	主席	德国	Ulrich Mohr先生
	副主席	乌克兰	ark Landsman先生
	副主席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leveland Thomas先生
	副主席	瑞士	rédéric Riehl先生
编辑委员会	主席（法文）	法国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女士
	副主席（英文）	英国	Les Barclay先生
	副主席(西班牙文)	西班牙	Luis Sanz Gadea先生
	副主席(阿拉伯文)	摩洛哥	Hassan Lebbadi先生
	副主席（俄文）	俄罗斯	Andrey Svechnikov先生
	副主席（中文）	中国	钱晋群先生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会工作组	主席	乌干达	John Nasasira 先生阁下
	副主席	孟加拉	
	副主席	加纳	John Tandoh先生
关于性别问题的全会工作组	主席	马耳他	Edgar Borg 先生
	副主席	坦桑尼亚	Elizabeth Nzagi女士
关于私营部门作用的全会工作组	主席	ompassRose Intl	Walda Roseman 女士
	副主席	沙特阿拉伯	Sami Al Basheer先生
	副主席	希腊	Vassilis Cassapoglou先生
关于战略规划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全会工作组	主席	巴西	Luiz F. Perrone先生
	副主席	黎巴嫩	Maurice Ghazal先生
	副主席	肯尼亚	Samuel Chepkong'a先生

1.3 主席所做的关于数字差距特别会议的报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召开了一次关于消除数字差距的特别会议。会议确立了如下目标:

- 为电联发展部门成员,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创造机会, 使他们能够就国际电联消除数字差距采取的战略方法提出建议;
- 使电联发展部门成员能够收集数字差距相关各方的意见;
- 为数字差距涉及到的其他有关各方提供机会, 使他们能够就国际电联可能采取的战略措施发表各自的观点;
- 提高国际电联在消除数字差距方面的声望;
- 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之间建立联系和协调统一的关系。

特别会议最终制订了一份主席向全会提交的关于特别会议程序的报告。为提出这份报告, 成立了一个特设小组, 特设小组由大会主席 Fatih Mehmet Yurdal 先生 (土耳其) 和特别会议主席 Ahmed Sherbini 先生 (埃及), 特别会议副主席 Mactar Seck 先生 (塞内加尔) 和 Alice Guitton 女士 (法国) 组成。

主席指出, 在咨询会议和代表团团长会议上, 代表们认为, 特别会议不应按照大会的议事规则进行。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出各位发言人的讲话内容, 但不作评论和解释。主席要求各位发言人在讲话时着重讨论电联在消除数字差距方面的作用的问题。此次高级别的特别会议分两部分进行, 每部分两小时。会议发言人如下:

土耳其运输通信部部长 Oktay Vural 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 1) 俄罗斯部长 Leonid Reiman 先生阁下
- 2) 法国部长 Christian Pierret 先生阁下
- 3) 喀麦隆部长 Paul Maximin Nkoue Nkongo 先生阁下
- 4)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委员 Kevin Martin 先生
- 5) 叙利亚部长 Basheer Mohammed Al-Munajed 先生阁下
- 6) 突尼斯部长 Ahmed Friaa 先生阁下
- 7) 中国副部长张春江先生阁下
- 8) 埃及电信信息技术部长 Ahmed Nazif 先生阁下
- 9) 巴基斯坦电信总局局长 Shahzada Alam Malik 少将
- 10) 印度电信总局秘书 Shri Shyamal Ghosh 先生
- 11) 非洲电信联盟秘书长 Jan Mutai 先生
- 12) Com-CITEL 主席 José Pileggi-Veliz 先生
- 13) 印度电信管制机构主席 Maya Shankar Verma 先生
- 14) 世界空间通信公司首席执行官 Noah Samara 先生
- 15) 思科公司副总裁 Arthur Reilly 先生
- 16)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ITSO)总干事和首席行政官 Ahmed Toumi 先生
- 17) 法国电信管理局局长 Jean-Michel Hubert 先生

18) 马来西亚能源、通信和多媒体部副部长 Suriah Abdul Rahman 女士

本报告总结了各位发言人的讲话要点。讲话内容汇聚成若干相同的主题。在最后举行的全会上所作的政策声明也涉及到消除数字差距的问题，但未列入本文件。下述内容未根据讨论主题的重要性排列。在大会上对声明的内容未展开讨论和辩论，因此，对于本报告包含的内容可能会有不同意见。

有关某些讲话的全文，请查阅下列国际电联网址：

http://www.itu.int/newsroom/wtdc2002/Policy_statements_top.html

该网页刊登的文件仅仅是那些以电子形式交给 WTDC-02 新闻室的文件，文件使用提交时所采用的语言。以后秘书处将提供翻译文本。

1.3.1 摘要

定义数字差距

对于数字差距的定义已不再局限于在电话业务接入手段上的缺乏，而是拓展到了在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接入手段上的缺乏。现在似乎有一种趋于一致的观点，即认为数字差距并不仅和技术接入有关，而且也未必意味着高成本，相反它是一个有一定社会经济意义的概念。数字差距所涉及的方面非常广泛，它存在于国家之间，也存在于国家之内；存在于贫富之间、老幼之间，也存在于城乡之间。它包含了资金鸿沟、知识鸿沟，还包含了信任鸿沟。数字差距的另一体现是信息资源集中在一小部分发达国家中，这导致了不同国家间在信息技术资产拥有上的不平衡性。

全球化和技术的快速发展，使信息和知识成为新经济中决定一个国家是否具有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对任何国家来说，为了在竞争中制胜，它必须具有连接世界的电信网络。没有这种连接性，竞争力便无从谈起。

然而，只有连接性是不够的。在创造条件帮助人类受益于 ICT 的过程中，人力资源开发和扶贫举措至关重要。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业务最终将形成一个全球信息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不论社会和经济水平如何，对信息技术的平等接入将作为世界大家庭的一个基本原则。一个重要的任务是在区域间、国家间和国家内平等而协调地引入数字技术。接入信息社会，有利于创造新产品、提高生产率和促进新管理和营销方法的采纳，进而刺激经济的发展。

当然，信息社会的快速发展也有一定的副作用。它可能会加剧已存在于国际、区域和地区间的经济差异。对那些未拥有 ICT 的人来说，对 ICT 的接入和利用可能会成为一种威胁。这可以被视为另一种形式的贫富差距。ICT 的拥有决定着谁可以加入新的世界秩序和谁将被排斥在外。但是，认识到数字差距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对其无能为力。

缩小数字差距

对现代电信业务的非歧视接入原则对缩小数字差距是至关重要的。公平和普遍性原则：任何人在任何地点都可以用大多数人承受得起的价格接入电信业务是缩小数字差距任务的基本出发点。

为此，必须确定要缩小差距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

- 促进区域贸易以减少贫困；
- 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普及教育和医疗设施；
- 促进中小企业（SME）的发展。

要缩小数字差距，需注意三点重要因素：

认识 – 国家和个人应充分认识到数字技术及其应用的重要性。

可接入性 – 应发展和改善基础设施，以便为有效利用 ICT 提供必要的连接。

可支付性 – 应寻找各种手段，提供低成本的用户业务、低成本设备和关于有效利用 ICT 的培训，以促进国家和个人的发展。

基础设施是缩小鸿沟的关键因素。难于接入数字网络可能会加大数字差距。接入手段的多样化是很重要的，但内容和使用也很重要。缩小鸿沟过程中的其他问题有：电信行业自由化进程的缓慢、资源的调动、先进设备及其可靠性的欠缺、信息资源和先进基础设施接入手段的缺乏、合格人力资源的缺乏、宏观经济发展的困难以及在执行具体行动时不知所措。即使有资源可用，也可能在将美好的意愿付诸实践的操作中出现偏差。

商业企业参与投资活动是很关键的，这指的是提供所需的业务和财政支持两个方面。事实上，相关各方（政府、私营部门、多边机构、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必须全部投身到缩小鸿沟的工作中。

为了将 ICT 的好处带给所有人，国际合作和团结是十分重要的。

特别会议注意到进行中的以下区域性举措：

亚太电信组织信息社会峰会的东京宣言（亚太）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NEPAD) 举措（非洲）

连接性议程举措（美洲区）

特别会议提出了以下缩小数字差距的手段：

- 1) 确定不同国家特有的和各区域共有的战略、政策和程序
- 2) 在 ICT 领域给予更多的培训支持
- 3) 投资人力资源
- 4) 树立众多女性榜样，以鼓励女性对 ICT 产生兴趣
- 5) 在 ICT 领域聘用和留住女性工作人员
- 6) 改进基础设施和连接性
- 7) 在所有 ICT 发展项目中加入广播业务与数字无线电
- 8) 在旨在缩小数字差距的项目中部署配有计算机和打印机的数字无线电设备
- 9) 开发具有广播接入功能的低成本 ICT 设备
- 10) 利用远程计算中心和其他业已证实的模型，增加接入点的数目（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11) 为小型和低成本卫星业务创造一个大市场
- 12) 简化卫星系统所用频谱的获得程序

- 13) 不断开展旨在创新的研发活动，以减少成本和激励对因特网信息的需求
- 14) 通过家家户户传用移动手机来增加农村用户的接入手段
- 15) 推动南南合作
- 16) 推动发达国家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基础设施、开发人力资源和降低网络接入成本
- 17) 推动因特网文化的多样性（语言、内容和文化）
- 18) 鼓励本国语言内容的开发
- 19) 推动在打击网络犯罪和维护因特网与信息安全性方面的合作
- 20) 对数字差距项目实行责任制，以使其持续开展下去
- 21) 建立双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共—公共、公共—私营和私营—私营）
- 22) 设立一个由大电信公司捐款的、类似国家普遍服务基金的公共基金

政府的作用

在缩小数字差距的过程中，政府可发挥的作用如下：

- 1) 实施缩小数字差距的政府举措
- 2) 改进管理效果
- 3) 推动电信行业的自由化，通过适当的管制鼓励各方在业务提供方面展开竞争，以提高运营效率和降低用户成本
- 4) 给予管制机构独立性，确保所有居民都有机会获得新数字技术的好处，确保电信市场对资本市场有吸引力
- 5) 在特定时间内，在所有学校和其他向公共开放的地点或所有分散的行政地理单位提供公共信息中心给公众使用
- 6) 提供 ICT 和因特网使用方面的培训
- 7) 为低成本计算机等终端用户设备寻求更加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
- 8) 通过开发旨在推广各自文化特色的国家或区域性内容推动基础设施的高效利用
- 9) 在各国推动语言的使用，并使其涵盖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提高生活质量
- 10) 为解决数字差距提出具体的、有步骤的并有一定时间要求（如在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的全球展望或行动计划。

国际电联和电信发展局的作用

国际电联是公认的信息社会领导者，是提高无线电频谱等有限资源的效率等活动的领导者，也是技术巨大变革的推动者。特别会议也注意到以下意见：

- 1) 国际电联在基础设施开发中的作用应得到加强。
- 2) 国际电联应强化其在 ICT 领域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中的作用。
- 3) 国际电联等多边机构在制定公共政策、保证以合理价格实现平衡接入并进而缩小贫富差距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4) 国际电联和 ITU-D 应交流信息和经验，以继续支持管制机构的改革。
- 5) 国际电联应推进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间的合作，加强跨边界联络，推动有助于项目资源获得和削减债务的大型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发展项目。
- 6) 国际电联应在加强无线电频谱管理方面提供更多援助。
- 7) 国际电联应在技术合作、商业联络、人力资源开发、咨询服务以及因特网管理等方面建立一种合作机制。
- 8) 为促进经验的交流和互相学习，电信发展局应获取并编辑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解决数字差距问题上的信息，并确定各种全球性、区域性和国家性的数字差距举措。
- 9) 电信发展局应建立一个监控中心，以监控发展中国家在推广 ICT 使用方面的成功和最佳做法。此类信息应对外公布，以使其他国家从中获益。
- 10) 电信发展局应负责确定低成本的技术和产品，以降低因特网接入业务的拥有成本。
- 11) 国际电联应寻求新的、具有优惠条件的融资机制。
- 12) 电信发展局需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计划的制定。
- 13) 国际电联需对通过因特网帮助发展中国家向全球宣传其产品的机制进行审查。
- 14) 国际电联应推动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诸如电子医疗、远程教育、电子政务和其他电子应用项目的建立。
- 15) 国际电联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寻找协调国家基本发展和数字差距重点问题的方法。
- 16) 国际电联应支持研发价格合理的技术，尤其是终端用户设备（包括标准化工作）。
- 17) ITU-D 应将 NEPAD 等区域性举措统一起来，以明确各方在缩小数字差距方面的责任。
- 18) ITU-D 应协助解决与多语言域名有关的问题。

在特别会议结束时，主席先生向许多就数字差距问题发言的代表表示感谢，并再次表示将把他的报告草案提交即将举行的下次全体会议。

2 伊斯坦布尔宣言

1 国际电信联盟（ITU）举办的第三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于 2002 年 3 月 18-27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参加大会的有 152 个会员国的部长或高级官员率领的代表团、79 个部门成员和 45 个组织和机构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

2 土耳其总统 Ahmet Necdet Sezer 先生阁下为大会做了主旨发言，土耳其运输通信部部长 Oktay Vural 博士致开幕辞。国际电联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Hamadoun Touré 先生分别作开场演讲。大会由土耳其共和国电信管理局局长 Fatih Mehmet Yurdal 先生主持。

3 在本届大会的特别会议上，阐述了缩小“数字差距”的重要性以及为了缩小信息通信技术（ICT）差距而应采取的行动。

4 大会的目标是：

- i) 审议上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的全球电信发展成果；
- ii) 审议目前的主要政策问题；
- iii) 讨论并确定缩小数字差距的行动，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方面的行动；
- iv) 制定 2007 年以前的目标和目的，并明确实现电信均衡发展的共同远景规划和战略；
- v) 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通过一项战略规划，并提出一项 2003-2007 年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项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计划以及技术合作项目的实施；
- vi) 审议融资和创新合作方式；
- vii) 提高 ITU-D 结构和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

伊斯坦布尔宣言

5 鉴于以上内容，同时为确定未来的目标和目的，大会宣布：

- a) 自 1998 年第二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发展部门在缩小“数字差距”和提供普遍接入方面取得了进展。由于所有参与方的共同努力，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瓦莱塔行动计划得以成功实施。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成功的关键在于各国自己的努力及其发展伙伴（包括公有、私营和政府间组织）起到的推动作用。ITU-D 研究组也对电信业界的知识结构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过去的成功极大地鼓舞着本行业有关各方在即将到来的 2003-2007 年周期中继续努力。这些举措也将成为确保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成功的关键因素。

- b) 需要缩小“数字差距”，这将为各国带来机遇，不仅要缩小差距，还要创造条件，最大限度地利用新业务和应用的实施所带来的好处，加快全面发展的步伐。

- c) 新技术对于电信发展有重要影响，且具有潜力，可以弥合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以及一国之内服务充分和服务欠缺地区之间的鸿沟。有益的环境、在为农村地区提供服务时的企业化手段以及更为经济高效的技术可以为电信业务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更快发展提供机遇，包括采用电信和邮政通信相结合的基础设施。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GII）和全球信息社会（GIS）正在建设之中，它们应涵盖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要求。

应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提供的机遇，通过研究、开发和创新型的技术应用提高生活质量和人们的生活水平，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 d) 电信是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它是全球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推动力，且正在迅速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增进着人们之间的相互了解。它还在扶贫、环境保护和减轻自然和其他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应敦促有关各方做出努力，使所有人都能享受到这些好处。
- e) 电信、计算和信息与多媒体应用的融合为此行业开辟了新的前景，为远程教育、电子医疗、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环境保护、战后重建和许多其他有助于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应用的推广提供了机遇。

对 ICT 的普遍接入被公认为实现经济繁荣的关键因素。电信和信息服务促进了知识的更好交流，有助于实现更大规模的经济活动、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最终有利于实现整体利益目标。ICT 的社区接入被认为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实现普遍接入的最合适的方法之一。

- f) 行业改革有利于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并可带来更广泛的竞争，这对电信业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力量。信息社会和新贸易环境所带来的挑战给政策制定机构、管制机构和运营商带来更大的压力，它们必须获取必要的技能才可有效地管理发展中的 ICT 环境。
- g) 将 ICT 应用与服务纳入各国和各区域开发项目的规划和实施中，这有助于更快、更全面地实现其目标。

将 ICT 纳入主流，这不仅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实现另一个目标——即，在 2015 年以前将处于极度贫困状态的人数减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还是为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的全球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因此，考虑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应将 ICT 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的发展视为各国与各区域发展议程的重点之一。

- h) 各国政府在电信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必须营造一个可以促进所有人以公平价格合理接入基本电信业务的环境。

此环境应创建一种稳定而透明的框架，推动公平竞争，同时保护网络的完整性，保护用户、运营商和投资商的权益。电信发展政策和战略应反映出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向多业务发展的趋势。

- i) 国际电联及其电信发展部门在加强交流渠道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它可以确保与其他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参与信息通信技术和业务方面活动的实体——如，联合国 ICT 任务组——进行有效协调与合作。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制定一种为应用和开发业务和应用所需要的适当框架，确保国际电联及其作用和使命为人所理解。在此基础上，可确定的融资来源和新的伙伴，以解决数字差距带来的问题。
- j) 电信发展局应保持目前促进和加强私营部门参与 ITU-D 活动的势头，并应继续协调和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私营企业之间以及私营企业之间的伙伴关系的建立。
- k) 敦促全球、区域和各国金融、投资机构重视电信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电信的发展。国际电联应努力与这些金融机构建立强大的合作关系。
- l) WTDC-02 提请国际电联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注意 2003 年（瑞士，日内瓦）及 2005 年（突尼斯，突尼斯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筹备工作。在此问题上，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将为峰会的筹备提供重要的输入资料。
- m) ITU-D 应继续支持青年论坛，并增强青年在 ICT 方面的兴趣和能力。
- n) 国际社会特别意识到非洲在全球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中的非主流地位。在此方面，ITU-D 可以发挥特殊作用，特别是可以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ICT 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必要的伙伴关系。
- o) 下面总结的项目是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旨在提高人们对性别问题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包括原住民及其社区——的认识并采取这方面的行动，在 ITU-D 的领导和协调下予以落实，这将成为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缩小“数字差距”的有力工具。
 - 管制改革：制定和实施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电信接入和使用的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广播和 ICT。
 - 技术和电信/网络发展：在发展电信/ ICT 网络时充分利用适当的新技术。
 - 电子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利用 ICT 和电信网加强增值 ICT 业务的利用，并保证其安全性、经济高效性和社会经济好处，以确保电信和 ICT 发展的可持续性和价格上的可承受性。与此同时，应利用 ICT 的潜力缩小社会差距、提高生活质量、实现良好的管理、更好地利用医疗服务、远程教育和普遍接入，同时考虑农村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要求和条件以及多功能社区电信中心（MCT）和因特网协议（IP）在提供各种业务方面的潜力。
 - 经济与财政，包括成本与资费：制定和实施适合经济状况的融资政策与战略，包括成本定价，以促进对新型和可持续性业务的公平且可承受的接入。

- 人的能力建设：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活动，加强人员、机构和组织的能力，以促进向目前的电信和 ICT 环境的顺利过渡。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努力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电信与 ICT 的发展速度，以使它们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并将这些国家纳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开展这方面工作时，应考虑到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需求。

6 鉴于 WTDC-02 的讨论结果（主要是反映在国际电联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中的结果），预期人类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将极大地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从而真正将今天的“数字差距”转变为“数字机遇”。

3 电信发展部门战略规划

发展

发展部门的使命是，根据本地球上所有居民的通信权，通过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接入，实现自己的目标。这一使命包括：

-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与实施 ICT 有关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的筹集，并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
- 促使世界所有居民都能享受信息通信技术带来的益处；
- 推动并参加有利于缩小数字差距的行动；并
- 制定并管理有利于满足发展中国家需求的信息流动项目，特别要把重点放在有特别需要的群体身上，包括无能力和没有优势的人们。

这一使命应补充其它国际组织和实体为提高发展中国家获取通信技术和水平所做的工作。

本使命旨在履行国际电联的双重职责，即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他基金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

发展部门的使命体现在一个包括一系列目标和目的的战略之中，包括：

- a) 推动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服务的开发、扩展、运营和效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和服务。
- b) 促使所有人都可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并享受服务，特别是那些无能力和无优势的地区和群体。
- c) 在会员国为推动上述目标 A 和 B 而建立管制和政策环境时提供帮助和工具。
- d) 为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和服务的部门成员提供帮助和工具。
- e) 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的信息、数据和统计数字以协助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根据掌握的信息制定政策和有关发展决定。
- f) 加强电信发展局、会员国和 ITU-D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沟通渠道，确保电信发展局—无论是总部还是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之间，以及国际电联秘书处之间具有有效的沟通与协调。
- g) 改善与其他从事信息通信技术和发展的国际性、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之间的沟通渠道，进行必要的协调与合作，以便为服务的应用和发展建立一种适当的框架，确保国际电联和 ITU-D 的作用和使命能够为人们所了解。
- h) 考虑到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他基金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作用，确保国际电联会员国和 ITU-D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获得最大的益处。
- i) 确保在所有项目和活动中考虑到性别因素。
- j) 加强对青年在电信发展中的需要和能力的关注。

- k) 确立并加强财务、战略和运作规划方面的联系。
- l) 通过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根据已经明确的标准对本部门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 m) 在适当时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筹备做出贡献。
- n) 确保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经验在建立这一领域中的伙伴关系时得到考虑。

ITU-D战略规划 附件 1

环 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在考虑技术在发展中的作用时指出：“技术就像教育一样——它有助于人们自己摆脱贫困。因此，技术不只是增长和发展的回报，也是获得增长和发展的工具。”¹因此，在经验不断增多的情况下，国际电联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已向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强调应优先重视电信发展的问题。

自制定上一个战略规划以来，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 非常重视针对最需要服务的人口的规划和项目，包括关注女性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政府领导人已认识到，消除贫困的恶性循环的关键在于让女性也享受电信带来的益处，并利用电信技术和服务教育青年。自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ITU-D 率先在国际电联内部建立了性别平衡的原则，并且开始关注青年问题。

自从1998年制定了上一个 ITU-D 战略规划以来，电信发展的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本战略规划不仅须要考虑到1998-2002年发生的变化，也要预测并能够应对将在2003-2007年 期间出现的经济、技术、管制和政策发展变化。

自从1998年制定上一个ITU-D战略规划以来，许多国家都采取步骤，进行立法和管制环境的改革以吸引私人投资、促进竞争和扩展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各国逐渐认识到，如果没有恰当的政策和管制框架来保证基础设施持续发展，其他旨在弥合“数字差距”的努力几乎不能产生长期效果。市场改革的三个范例就在于新的管制机构数量迅速增长，ITU-D 努力满足其要求；国有电信运营企业向私有化发展和竞争的扩大。

- **新的管制机构：**越来越多的政府开始认识到有效、资金充沛和具有专业水准的独立管制机构的重要性。1990年时，只有几个国家拥有独立的管制机构；而今天，有数十个国家已经建立了管制机构，并有更多的国家准备建立。考虑到服务和技术的融合所产生的许多新问题，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建立“融合”的管制机构，其他一些国家已表明计划在今后几年着手此事。管制机构也开始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互相交流信息和构思。
- **私有化：**国有电信运营企业的私有化进程在过去四年不断加快。到2000年，拥有私营资金的电信运营商在数量上首次超过了国有运营商。过去两年中，十几个运营商的全部或部分私有化使所有制结构倾向于私有资金。1991年时，不到40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了运营商的私有化。到2001年中期，这个数字增加到100以上。

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让新技术为人类发展服务，第27页

- **市场竞争性：**这些趋势给许多政府和市场结构带来了重大的变化，同时也给政府和新兴私营部门带来了挑战，它们必须进行调整以适应这些变化。向更为开放和更具竞争性的市场过渡向所有变革中的国家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在发展中国家表现更为突出。

尽管产业发展最近有所减缓，但自从制定上一个战略规划以来的大部分时间里，通信技术以爆炸式速度增长和传播，同时出现的是对网络、技术和服务前所未有的投资。移动和因特网业务是增长最快的领域，而现有的卫星系统仍在继续扩大业务提供范围、扩展技术。起初，这些技术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差距”不断扩大，但是最近的数据显示，因特网和移动技术已开始促进发展中国家使用通信业务方面起到了重大的作用²。

- **移动电话：**移动电话市场是电信史上发展最快的业务之一。作为最适合全球潜在用户使用的业务，移动电话将超过固定电话业务。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用户第一次享受电信服务是通过移动业务而不是固定业务。

移动电话市场的竞争是相当可观的。目前，大部分国际电联会员国已将竞争引入了移动业务。在某些国家，移动电话的竞争已说服政府开放固定电话市场来取得同样的效果。然而在某种意义上，对该行业频谱拍卖的高成本的担忧使移动业务市场的高度竞争、多元所有制和创新黯然失色。而且，拍卖付款的主要投资代表沉入成本，也许这是导致3G网络部署速度减慢³的原因。因此，尽管移动通信技术日益成为发展中国家使用通信技术的主要途径并对电话普及率的提高做出重大贡献，诸如拍卖等部署3G网络的高成本和风险因素可能导致移动增长率在某些发展中国家有所减慢。

- **因特网：**上述通信发展的另一个基本重点是因特网和基于IP的数据业务。1996年，全球有2千万因特网用户，到2000年晚期全球有4亿多因特网用户。在本战略规划期间，将有10亿多人使用因特网。造成因特网爆炸式增长的一个基本原因是通信成本的迅速下降。技术创新和政策改革都在此价格趋势中占有较大的地位。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享受到这些成本降低带来的好处。尽管国际上非常重视国家之间的“数字差距”，但各国国内仍然存在巨大的数字差距。2001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指出，很大部分的因特网用户是居住在城市的年轻男子，他们通常受到良好的教育且比较富有。⁴

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让新技术为人类发展服务，第42页及附件2.4；国际电联，2000-2001年电信改革趋势互连管制。

³ 国际电联，2000-2001年电信改革趋势-互连管制。

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1年人类发展报告：让新技术为人类发展服务，第42页。

- **信息通信技术(ICT):** 瓦莱塔行动计划在弥合数字差距方面取得的许多成功不仅仅是由于采用了新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其影响已经体现了最突出的演变。尽管电信只是信息通信技术广阔范围中的元素之一,新的战略规划关注到如何调集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加速实现普遍接入是十分重要的。电信发展局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建立全球因特网培训网络的行动应当继续。
- **融合:** 随着数字化的发展,各种服务的发展和多样化导致了电信、信息和计算机的技术平台的融合,因而可以优化在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投资。这些发展还开创了一种新的环境,可以集中资源对卫生、教育、管理等各种行业进行融合/统一的规划。
- **设备与服务的成本:** 各国都在利用新技术造福社会,它们越来越关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成本。尽管设备和服务的成本多数已大幅度下降,仍然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用户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享受所提供的服务,特别是有关国际因特网连接的服务。

在考虑上一个战略规划的四年期间出现的多种新技术和业务时,优先考虑网络、业务及管制和政策措施的过渡问题是很重要的。鉴于在大多数国家遗留下来的网络将和新网络并存,有必要制定一个同时适应旧网络和新网络的战略规划,鼓励发展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地使用现有的投资。过渡战略的主要困难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和私营部门开发人力资源以应对新环境带来的挑战。

在更广泛的电信发展环境方面,电信产业的整体经济情况已经是并且将成为一个重要的环境因素。虽然上一个战略规划期间市场繁荣,在本战略规划期间情况并不相同。在1998-2002 规划的后半期,全球电信市场经历了低潮。这使得股票市场损失了大约2万亿美元的财富,从而使其影响范围远远超过电信运营商和设备提供商⁵。因此,发展中国家和实体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时面临着资金投资的激烈竞争。在目前的环境下,日益重要的是稳妥的商业规划和清晰可测的市场条件,包括坚实可靠的立法和管制框架等。

最后,国际电联和ITU-D运作的环境还包括其他涉及电信问题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如WTO, 8国集团数字机遇任务组(DOT),世界银行,经合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组织。它们的一些工作是为了让所有的人都能享受到数字革命带来的益处,特别是最贫穷的和边缘化的人。

今天,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发展和扩展的环境给ITU-D制定2003-2007战略规划带来了一些关键性的挑战,其中一些与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遇到的挑战不同。

⁵ 华尔街日报,电信部门的萧条影响到整个美国经济,2001年6月12日

可以预见，2006年以前我们还将遇到目前不能完全预见到的新问题。因此，本战略规划草案旨在引导ITU-D满足其成员的要求，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和全球环境，同时让电信发展局具有灵活性，使其能对现在不能完全预见的变化做出调整。

总之，近期的环境发展如下（顺序不分先后）：

- 1) 电信基础设施和接入信息的能力极为缺乏；
- 2) 电信和无线电通信网络的扩展和多样化，以及实现并维持电信业务之间和无线电业务与固定业务之间互操作性的挑战；
- 3) 广播数字化，交互性的加强，新技术、宽带应用和现有技术的新用途；
- 4) 进一步发展市场自由化，如，在市场中引入竞争，让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区域性组织发挥更大的作用；
- 5) 市场需要合适的、高质量的全球标准，这些标准正在迅速制定中，包括那些确保全球连接性和电信网络可靠性的标准；
- 6) 对电信作为社会整体发展工具的作用有更多的了解；
- 7) 需要更多地使用电联的六种工作语言，以促进各国更有效地参与电联工作；
- 8) 因特网的持续发展，用于因特网的应用的创造和开发，同时IP接入和IP骨干网络也相应有所发展；
- 9) 运营和管制职能的分离，设立了许多新的独立电信管制机构；
- 10) 可用于支持电联活动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有限。
- 11) 更多地与其它国际性、区域性及其它开展行动的实体合作，以便促进电信发展，缩小数字差距；
- 12) 在多数会员国中将频谱管理的职责与频谱使用分开。

ITU-D战略规划 附件 2

实现电信发展部门目标的具体步骤

概述

- 1) 为电信发展局进行的相关项目，尤其是关于电信设施和服务发展的项目制定可评估的目标和结果。
- 2) 鼓励相关的发展和金融机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与国际电联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以最快的速度发展网络和基础设施。
- 3) 为电信发展局承担的所有项目制定可评估的电信接入目标和成果。
- 4) 加强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保证部门成员参加 ITU-D 的活动并获得相关信息。
- 5) 在 ITU-D 作为执行机构的具体项目上，促使 ITU-D 成员进行沟通和共享信息；保证所有试点项目都将可推广性作为标准之一，共享试点项目成果，并提出推广建议。
- 6) 在所有的电信发展局项目和规划中，列入人力资源和培养能力的因素。
- 7) 通过总部和区域代表处更有效地共同履行责任和职能，并更平衡地分担工作，加强在各区域的作用。
- 8) 包括与数字差距有关的目的与内容，以便星球上的所有居民都能从中受益。

目标 A

推动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服务的发展、扩展和运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网络和服务：

- 1) 采取恰当的行动缩小“数字差距”。
- 2) 通过市场机遇分析、风险评估工具、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宏观经济趋势为私营部门的投资提供动力。
- 3) 针对私营部门进行微观经济研究并开发一般管理的目标工具，以提高网络和服务提供商的效率（基于成本的活动筹资）和竞争力。
- 4) 在试点阶段之后，制定和实施规划和项目，旨在促使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项目和规划持续发展。
- 5) 利用电信发展局的特殊力量，协助发展中国家确立和制定网络过渡战略，包括一个稳妥的政策和管制框架。

目标 B

促使所有人都可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享受服务，特别是针对残疾和弱势群体：

- 1) 针对电话普及率最低的 100 个国家制定一项特别计划，以识别市场机遇，并与对此感兴趣的国家和其他协会/机构就降低风险的项目进行合作。
- 2) 促进并制定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电子准备（e-readiness）计划和开展培训活动。
- 3) 对受自然灾害和敌对活动影响而使关键电信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并需重建电信网络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

- 4) 向信贷和金融机构宣传具有社会影响、依赖 ICT 使用的计划和项目融资的重要性和优先程度，通过提供电信业务和电信应用提高这些计划和项目的效益。

目标 C

为在会员国推动上述目标 A 和 B 而建立管制和政策环境时提供帮助和工具：

- 1) 考虑到自由化、私人投资和竞争带来的潜在益处，帮助各国建立恰当的电信政策和管制结构，为吸引投资创造稳定和透明的环境。这些政策和结构应该也能确保普遍接入和普遍业务，推动创新，并对没有提供服务的和服务不足的用户提供新服务和技术。
- 2) 设立论坛以分享管制和政策经验。
- 3) 对管制机构，特别是资源有限的新管制机构提供培训机会，协助这些管制机构开发人力资源以应对新的市场要求和结构带来的挑战。
- 4) 鼓励和协助会员国建立基础设施发展目标并为实现该目标而努力。
- 5) 通过与会会员国、部门成员、其他国际电联部门、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推动经验共享，提供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最成功实践的信息，确保性别平衡和重视对青年的培训。
- 6) 在人力资源开发(HRD)和人力资源管理(HRM)方面，促进和提供培训，以应对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带来的挑战。

目标 D

为部门成员提供援助和工具，以便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及服务：

- 1) 针对新型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实体，调动资源，包括进行培训。
- 2) 促使部门成员和电信发展局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并进行合作。

目标 E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信息、数据和统计数字，以协助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制定政策和发展决定是掌握足够的信息：

- 1) 审查现有的指标，并在需要时制定新的指标，以适当评估有关发展的问题。
- 2) 收集和分析电信指标及政策/管制数据。
- 3) 出版报告，以突出部门发展和趋势。
- 4) 对部门改革所采取的不同模式或方法进行案例研究，识别利弊，以确定最佳实践指导方针。
- 5) 通过所有相关的和有用的方式提高对电信发展局产品的了解和认识，如通过因特网、出版物和区域代表处等。

目标 F

加强电信发展局、会员国和 ITU-D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沟通渠道，保证电信发展局——无论是总部还是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和国际电联秘书处之间合作的和有效的沟通与协调：

- 1) 改善 ITU-D 成员之间的沟通，以确保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 ITU-D 的工作：
 - 根据成员的兴趣，改进并扩展那些详细介绍 ITU-D 的计划、成就和合作机会的基于网络的服务。
 - 拓展并改善基于网络的信息共享，以促使和鼓励 ITU-D 成员使用 ITU-D 网站。
- 2) 改善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沟通及信息交流。
- 3) 同 ITU-R、ITU-T 和秘书处进行有效协调与沟通：
 - 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足够的关于 ITU-R 和 ITU-T 部门及秘书处的信息并参与其工作。
 - 保证工作是互补的而不是重复的。

目标 G

改善与其他从事信息通信技术和服务发展的国际性、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之间的沟通渠道并进行必要的协调与合作，为远程服务的应用和发展建立一种适当的框架，确保国际电联和 ITU-D 的作用和使命能够为人们所了解：

- 1) 确保来自这些组织和实体的信息再返回到 ITU-D 成员。
- 2)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组织确定和建立合作关系，为旨在实现可持续性和适应需求的电信发展规划提供指导、技术支持和组织间合作。
- 3) 促进并协调与其它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行动，以便启动并发展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和应用的适当框架。

目标 H

考虑到电信发展局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他基金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作用，保证国际电联会员国和 ITU-D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获得最大的益处：

- 1) 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执行机构，履行领导职能，从而使 ITU-D 成员从发展项目和规划中获得最大收益。
- 2) 促进 ITU-D 成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成员交流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项目实施信息。

目标 I

确保在所有项目和活动中纳入性别问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实现这一点：

- 1) 支持和推动国际电联内部或通过区域代表处的活动，以确保考虑性别因素并促使所有 ITU-D 及更广泛的国际电联的活动都保持性别平衡。
- 2) 筹措资源，并向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以改善电信发展中在所有制、电信设施及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方面存在的性别平衡问题。

- 3) 推动提高男性和女性能力的规划和项目，使他们能够使用基础的和先进的电信业务，特别是在农村和发展中地区。
- 4) 在电信发展局内部将性别问题列为重点之一，推进这方面的进展。

目标 J

加强对青年在电信发展中需要和能力的关注：

- 1) 评价青年在电信发展中的要求和能力。
- 2) 与电信展览部和国际电联各局及办事处合作，制定和支持以青年为重点的倡议。
- 3) 推动针对青年的能力培养和实习项目。
- 4) 在电信发展局内部指定一个针对青年的能力培养项目召集人。

目标 K

开发并加强财务、战略和运作规划方面的联系。

目标 L

通过 TDAG，根据已经明确的标准对本部门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目标 M

在适当时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筹备做出贡献：

- 1) 研究处理许多发展中国家基本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
- 2) 请国际电联会员国就如何让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最有效地促进扶贫和社会经济发展提出行动建议。
- 3) 提出旨在缩小数字差距的相关举措，包括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在内。

目标 N

确保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经验在建立这一领域中的伙伴关系时得到考虑：

- 1) 赞同并协调项目的推出，以交流发展中国家在网络、业务和应用、管制框架的开发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经验。
- 2) 为此，做出努力，旨在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资金：
 - 筹措资源，特别是来自电信展盈余的预算外资源；
 - 会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伙伴关系。

4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 (IsAP)

引言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为发展中国家将数字差距转化为数字机遇指明了道路。弥合数字差距意味着提供电信和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的接入并促进其使用，以使社会的各个部门都能利用信息社会带来的机遇。数字机遇不仅是经济增长的引擎，而且还推动着社会、教育和医疗领域的进步。这些目标的实现取决于 ICT 网络和业务的部署情况。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是一份涵盖全面的文件，将推动发展中国家公平和有效地部署价格可承受的 ICT 网络与业务。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核心是将由国际电信联盟（ITU）电信发展局（BDT）实施的 6 个项目，其中主要涉及管制改革、新技术、电子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经济与财政、人员能力建设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这 6 个项目如下：

- 1) **管制改革项目**的重点是为管制部门提供实用的工具和资源，以使其最有效率地进行改革，来满足其国家 ICT 的发展、接入和使用目标，同时营造安全的投资机遇，并确保对 ICT 的普遍接入；
- 2) **技术和电信网络发展项目**将帮助发展中国家过渡到新的下一代技术，包括移动、广播、频谱管理、因特网协议和多媒体技术，以便在 ICT 网络的发展中最大限度地利用合适的新技术；
- 3) **电子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项目**将促进增值应用和因特网协议（网络和应用）在政府、医疗、教育、商业、农业和其他行业中的实施，并将 ICT 的社会和经济好处带给社会各行各业；
- 4) **经济和财政（包括成本和资费）项目**将帮助发展中国家为一个竞争性的环境做好准备，在这一环境中，一个突出的变化是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建设将从国家出资转为私营部门投资。此项目将制定关于经济分析、融资政策和战略的导则，以鼓励降低终端用户的成本；
- 5) **人员能力建设项目**将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人员、机构和组织的能力，并将人员的范围扩展到政策制定者和管制者，因为在普及 ICT 的接入和使用的过程中，将由他们来负责政策的具体制定和实施；
- 6) **最不发达国家(LDCs)特别项目**旨在向 LDCs 提供优质和及时的服务，使其通过电信发展和积极影响对 LDCs 所提供的援助来融入世界经济之中。

在上述 6 个项目工作的基础上，还将有若干举措以促进各方参与数字化进程。这些举措将强调特殊群体，包括妇女、青年和原住民的特殊需要，并考虑 ICT 对此类特殊群体所带来的影响。

行动计划鼓励项目本身和 ITU-D 研究组的活动承担自己的责任。此外，它也为改进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做出了努力，以便研究组能够及时地提供相关的研究成果。

计划还给予电信发展局足够的灵活性，以使其对发生紧急变故的国家提出的请求做出响应。

说明 ICT 发展趋势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对于衡量各国的发展水平、评价其电子化准备程度和制定开明的国家 ICT 政策、法律和管制方案是十分重要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是构成关于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客观量度指标的基础。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将扩大和加强电信发展局当前的信息收集和散发活动，以帮助各国评价其在电子化方面是否做好了准备。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共包括四节内容：

- 1) 成员之间的合作，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RTDCs)、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 2)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所阐明的 6 个项目；
- 3) 支持 6 个项目和各研究组的两项交叉活动：关于 ICT 的统计数据和信息，以及合作伙伴和促进，这对 ICT 的可持续性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 4) 特别举措：性别、青年、原住居民和私营部门。

电信发展局在实施此计划时的工作将包括三类不同的行动：项目、活动和举措。项目是利用特殊专长的行动。活动是为项目、研究组和举措提供交叉支持的行动。举措则是用来满足成员所确定的特殊需要的具体措施。此外，电信发展局还将为相关的 ITU-D 研究组提供输入资料。

第 1 节

各成员在电信发展部门中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预计理事会将在 2006 年召开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区域电信发展大会

大会注意到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由 5 个区域筹备会议组成。BDT 主任回顾到，通过评估这些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理事会决定试验召开非正式筹备会议，以节省正式会议上采用所有 6 种正式语言所带来的费用。如本着区域筹备会议的精神举行区域发展大会并仅使用每个地区的相关语言，ITU-D 可以回复到区域发展大会的方式。

因此，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责成 BDT 主任在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资金范围内，并尽可能在时间上接近下一届 WTDC 的条件下，组织每区一次区域筹备会议。之后，在 WTDC 召开的 6 个月或更长时间之前，召开由区域筹备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研究组

按照第 3 号决议 (Rev.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的要求，大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并确定这两个工作组所研究的课题和工作方法。大会通过了第 1 和第 2 研究组的下列课题：

第 1 研究组

- 普遍接入/服务
- 资费政策、资费模式和确定各国电信服务，包括频谱方面成本的方法
- 互连互通
- 发展中国家的卫星监管
- 各国电信监管机构在国内执行有关电信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在发展中国家实施 IP 电话
- 电信、广播和信息技术融合带来的影响

第 2 研究组

- 确定 ITU-T 和 ITU-R 研究组中发展中国家尤其感兴趣的研究课题
- 国际电联电子商务活动方面的进展
- 移动网络向 IMT-2000 及更高技术过渡的战略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通信
- 对数字广播技术和系统的研究，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数字地面系统与现有模拟网络之间的互操作性，以及从模拟地面技术向数字技术过渡的方法

- 从技术、系统和应用角度研究在传统铜线上进行宽带通信
- 电信在医疗保健领域的应用
- 从电路交换网向分组交换网过渡的战略
- 宽带通信接入技术的研究
- 频率费用的计算

在 ITU-D 下列网址的 WTDC-02 第 290 号文件中可找到各个课题的定义：

<http://web.itu.ch/ITU-D/study-groups/>。

电信发展顾问组

大会通过一项决议，邀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批准将属于 WTDC 职权范围的一些具体事务交给 TDAG，包括对 ITU-D 研究组的效率作出评估，批准研究组改变工作方法，批准通过审议现有的和新的 ITU-D 研究组课题而产生的工作计划。

大会决定将下列 TDAG 主席团延长到 2003—2006 年的发展周期：

职能：	会员国/部门成员
主席	加拿大
副主席	加蓬
副主席	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	马拉维
副主席	俄罗斯
副主席	英国
副主席	巴西
副主席	墨西哥
副主席	美国
副主席	沙特阿拉伯
副主席	摩洛哥
副主席	亚洲区的 2 个国家
第 1 研究组主席	阿根廷
第 2 研究组主席	叙利亚
关于私营部门问题 的工作组主席	CompassRose 国际公司

第 2 节

行动

A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 (IsAP) 项目

项目 1: 管制改革

1 宗 旨

协助会员国和国家管制机构制定并实施旨在实现电信可持续的发展、接入和使用，包括广播和信息通信技术等的政策、立法和管制条例。因为国际电联会员国正普遍开展行业改革，所以 ITU-D 在政策、立法和管制方面的工作重点已经从筹备并落实启动性改革转向协助会员国以最有效的方式从事改革以实现会员国自己的国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目标。伊斯坦布尔管制改革项目(RRP) 的宗旨就是向国际电联会员国提供实用的解决方案，帮助其实现高效管制，特别是为了适应相同业务可以在不同网络上提供的融合的趋势。

在执行此项目中应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伊斯坦布尔）的相关结论（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22 条：决议、建议、决定和报告）。

2 任 务

2.1 建立有效的管制工具

制定政策、立法和管制方面的工具，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决策机构、管制机构、政策制定机构、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使用，工具包括有关会员国确认为优先问题的出版物、研究、指导原则和模式。

- a) 每年出版电信改革趋势报告，突出管制趋势要点并使用从各种相关案例研究和年度管制调查中收集来的信息。
- b) 委托开展专门研究，确定基准并将重点放在能够解决预料到的管制问题的实际办法上。
- c) 对改革进程中采取的不同模型和办法进行案例研究，确定长处和短处，以便制定最佳做法指导原则。
- d) 编写并发布政策、立法和管制手册以及最佳做法指导原则，包括政策、法律和管制法律文书示范。（其中可以包括提议的普遍接入/服务示范政策、广播传输和网关接入政策，规定管制机构的范围、权力和执法的立法示范；管制法律文书示范，如互联互通协议示范、普遍接入/服务资金相关规定示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许可证核发程序示范、网络性能的改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服务质量 (QoS) 标准示范，以及频谱和编号方案及政策示范，这些可以用于教育潜在最终用户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好处，以及培训潜在的客户如何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2.2 制定培训材料、创造培训机会

为政府和业界开发恰当的人力资源，以便制定和落实旨在实现可持续的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政策、立法和管制条例。这一行动项目与人力建设项目密切合作，将重点放在对管制处、政策制定机构和受管制部门的相关能力建设上，并适当利用和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电联区域办事处、区域高级培训中心和区域管制组织的资源。

- a) 根据手册、指导原则、行动计划 2.1 中的案例研究和相关资料，设立并向管制机构、决策机构和私有部门成员提供有关管制问题的培训课程。
- b) 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的基础上通过传统和电子的方式提供培训。
- c) 建立其他培训机制，例如管制机构之间人员交流计划。

2.3 对成员的帮助

管制专题研讨会、论坛、研讨会和研习班

为国家政策制定机构、管制机构和区域管制组织提供可以开展关键问题讨论并接收受管制对象输入意见的场所。

- a) 为管制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举办一系列专题研讨会/研讨会，为各国就管制、政策和立法中具体的领域/问题交换意见、观点和经验提供一个论坛，重点放在制定对行业改革问题的实用解决方案上。
- b) 与区域/次区域电信组织合作开展区域研讨会。
- c) 召开管制机构的年度会议，即全球管制机构专题研讨会 (GSR)。
- d) 支持政策、法律和管制讲习班，制定区域性管制法律文书示范。例如，上述法律文书内容可包括普遍服务基金示范性框架、互连互通参考收费范例和先进移动业务许可证发放的示范框架。
- e) 鼓励管制机构参与筹备并参加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有针对性的管制帮助和支持

- a) 向国家和区域管制机构提供帮助，帮助他们制定可持续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政策、立法和管制条例。
- b) 通过下面§2.4 描述的全球管制机构交流网 (G-REX) 提供电子方式的帮助。
- c) 按照 ITU-D 确定的指导原则，在短期基础上向国际电联会员国、国家管制机构和/或区域管制组织提供专家意见。
- d) 可以就如下领域提供帮助和意见：
 - 1) 分析现有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相关政策、立法和管制条例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影 响，并确定旨在改善可持续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政策、立法和管制条例；
 - 2) 在考虑各国内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所处不同阶段和组织形式的基础上，创建并落实国家管制机构和区域性管制组织（例如，关于独立、透明、公平、执法和责任等）；

- 3) 建立、审议、更新并统一法律框架，来解决从以行业为单位向融合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立法过渡的问题；
- 4) 建立、加强、落实和执行旨在实现可持续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的政策、法律和管制框架 (例如，协助国家管制机构制定关于价格管制、互连互通接入义务和成本、普遍接入/服务义务、稀缺资源使用许可证费用、编号和其他客户接入原则、服务质量义务和包括广播服务在内的频谱管理的规定，以及协助决策机构制定政策，鼓励对潜在客户进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培训并实现所有最终用户能够切实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包括缺少文化技能的人)；
- 5) 制定政策，提供有关技术方面的信息，以降低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成本；
- 6) 支持管制机构之间和区域与次区域管制机构之间进行管制专业技术的交流；
- 7) 制定政策和监管条件，吸引在先进的数字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服务的投资，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
- 8) 研究并实施必要的方法，来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NEPAD)；
- 9) 研究并实施必要的方法，支持其它区域性倡议，如非洲电信管制机构网络。

2.4 信息共享

- a) 设立管制知识中心，维持并扩展现有的电信管制库（年度管制调查，国际电联世界电信管制数据库和 TERG 网站），来采集、比较和发布管制统计数据，并在一个网上位置(TREG)上放置权威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管制资源库。该库在现有收集的由国际电联维护的研究和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内容包括 2.1（如，互连互通的参考收费范例、公布的互连互通协议以及学术机构、国际机构和区域性管制机构制定的相关文件）中确定的指导原则、研究、模式、手册和其他出版物以及在 G-REX 上开发的相关且恰当的信息。为满足用户的需求，也将对 G-REX 进行维护和升级。G-REX 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创建，为交流关键管制问题的实际解决方案提供了一个电子论坛和热线。此类服务应尽量免费向管制机构提供。
- b) 通过发布针对紧迫问题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年度管制调查，采集并比较国家电信政策和管制条例。
- c) 维护并升级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世界管制数据库，收入年度管制调查的数据以及各国经验的基本标准。
- d) 和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交流数据和资源，然后公布在TREG网站上。
- e) 分配更多的资源，维护、开发和加强全球管制机构交流网 (G-REX)，使它成为管制机构就关键管制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的方便的网上互动论坛。
- f) 收集有关区域/次区域管制协会和其他国际管制举措的信息，并与其交流信息。

2.5 满足特殊需要

在信息社会中，使用信息、教育和知识对社会的流动和社会融合至关重要。普遍接入、向所有社会群体普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可以促进人类的发展，消除社会歧视，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这一行动将有助于会员国制定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从而保证社会的各个方面都能充分参与到信息社会中去。这可以包括制定并促进：

- a) 性别敏感问题的政策、立法和规定，寻求把制度转变为有性别意识的环境，该环境考虑到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中女性和男性所关注的问题。
- b) 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普及到妇女的政策、立法和规定。
- c) 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普及到青年的政策、立法和规定。
- d) 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普及到原住民的政策、立法和规定。
- e) 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普及到那些居住在不能大量享有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和有特殊需要的地区的政策、立法和规定。

2.6 国际电联内的协调

加强国际电联内部的协调，包括：

- a) 通过本项目向 ITU-D 第1研究组提供相关输入意见。
- b) 在国际电联（ITU-T、ITU-R、区域办事处、区域高级培训中心以及ITU-D其他项目和活动）内部交流信息，以便充分利用国际电联内部现有的全部技术资源，提供国际电联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资源。

2.7 伙伴关系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本项目各项活动的落实，包括从基金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筹措资金，向 ITU-D 部门成员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征求意见，从而促进各项活动的开展，尤其是创建工具和制作各种培训资料方面的活动。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参 考	标 题
第 8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信息的收集和散发
第 11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农村、边远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业务
第 17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项目的实施
第 29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ITU-D 行动中的私营部门问题
第 30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电信发展部门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及执行其决议过程中的作用
第 35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国际电联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举措
第 37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缩小数字差距
第 44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将性别问题纳入 ITU-D 的主要项目

项目2：技术和电信网络发展

1 目 的

协助会员国和 ITU-D 部门成员在其电信⁶网络发展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利用适当的新技术。项目 2 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应用研究、将技术知识传入发展中国家，以及在转变过程中与电信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升级、管理和维护等有关的经济活动。项目 2 中网络规划活动将具体体现在通信量和需求预测、网络管理（包括频谱管理与无线电监控）、互连、互操作以及有线与无线网络的服务质量标准、地面移动通信和广播等方面。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考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相关结论（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22 条）：决议和建议、决定和报告）。

建议优先考虑以下技术相关领域：

1.1 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控

建议继续加强频谱规划和指配、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控领域的主管部门国家监管机构。

考虑到国际电联成员的不同需求，确定了两种不同级别的自动化频谱管理系统（SMS）：

1.1.1 旨在在下列设备上操作的增强型基本系统：

- a) 单台计算机或几台独立的个人计算机；
- b) 具有动态管理能力和基于数字地形模块（DTM）的高计算精度的计算机网络。频率指配数不超过100,000。

增强型基本系统需要广泛的培训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1.1.2 高级型系统只有在频率指配数超过 100,000、整个计算机网络都完全自动化并采用最新程序和传播预测模型的时候才有用。由于大量高水平和富有经验的专家操作此类系统，因此它需要大量的初期投资和巨大的操作预算经费。数家专业公司可以提供高级型频谱管理系统（SMS）。

建议利用此项目对基本增强型自动频谱管理系统（SMS）进行升级/开发，并提供技术帮助和相应的培训活动。

频谱被认为是“稀有资源”，其价格被认为是有用的参数，应纳入频率管理过程。但对频谱价格问题的研究工作将根据项目 4 “经济和筹资，包括成本和价格”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 9 号决议完成。

建立一个有效的、适当配备频率规划和频谱管理及无线电监控所需设备的频谱使用监管机构是发展中国家的一大工作重点。

⁶ 在国际电联，术语“电信”包括声音和电视广播。

1.2 广播

数字化正将广播、电信和信息技术融合起来。另外，声音和电视广播领域也正在向数字化转换。为了创造最大的数字化机遇，广播公司应采用精简的、回应式管理结构，并对数字设备和工具进行明智的规划和投资，并在现代管理技术、新技术和业务方面进行培训，同时要适应监管环境。配合以下项目：监管改革、电子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经济和筹资（包括成本和价格）和人力资源建设，本项目将向广播公司和服务供应商传授有关数字转换和数字技术利用方面的信息。另外，本项目将在频率和覆盖规划方面提供帮助，并在商务网络模型开发、机构重组、数字广播技术配置所需专业技能等方面提供专家建议。

虽然数字广播日益重要，但是模拟声音广播，尤其是社区无线电广播，对发展中国家偏远农村地区来说仍将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以上原因，建议在该项目中应将声音和电视广播作为一大工作重点。

1.3 网络规划

新技术的选择随着预定需求的不同及相应的网络发展规划而变化。在发展中国家，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需求可能大不相同。即使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是根据发展规划的情况下，此类不同仍可能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以及不同的农村地区间存在。因此，基础设施和技术要求将有差异。因而没有一项技术能满足所有的通信、市场和操作要求。不会存在某项绝对“最优”的技术，而是具有不同特性的多项技术并存。在为新的或现有网络选择技术时，需要考虑一系列众多因素，这会使规划过程有争议，有时还要冒风险。

除了主干网络（光纤、同轴电缆、微波、卫星等等），网络中最具差异且在维护中最不符合经济高效的部分就是本地接入网。建造和维护铜缆网络的巨大投资和工程努力只给世界上工业化国家带来了巨大的基本电话业务普及率。相反，无线接入可能成本更低、更易灵活设计和快速发展。有线基础设施需要更大的预先投资，需求方面有其不确定性，并因此可能超过预算。而在无线领域，是递增式投资，紧密跟踪分销者的需求，因而能够更快回报，降低财政超过预算的风险。技术选择必须不单只考虑购置成本/业务因素，而且还要考虑方方面面的因素。

农村人口需要与信息社会相连。在有线和无线固定网络中选择高效的和成本效益好的技术将有助于提高可接入性。技术应是低成本、易维护的，并应适应本地环境。

卫星系统具有巨大的覆盖范围，但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有限。应注意到，低成本的 VSAT 和 GMPCS 系统可以有效地以可以承受的费用向偏远地区的农村人口提供现代电信服务。

电信网络体系结构不断变化发展,以适应数量不断增长的应用的需求,如宽带网络、IP 电话、移动通信、多媒体、数据流、组播等。在网络中将采用新一代技术,以便加快实现融合,迫使规划者使用不同的最新专业工具。因此,在本项目中迫切需要对网络规划者提供支持。应尤其注重网络规划方法,以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若需要可继续使用目前的 PLANITU 工具,但是国际电联将与外部合作伙伴达成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意在向电联提供合适的规划工具,用以满足各种特殊的网络规划需要。

应利用符合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和/或其它技术标准的网络元素来优化网络性能/服务质量。

为缩小数字差距,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

- a) 增加数字网络的可用性,包括扩展光缆和无线连接,建立卫星地球站;
- b) 增加数字交换技术的可用性;
- c) 增加数字终端设备的可用性;
- d) 提供技术技能和管理知识;
- e) 提供通信量管理和迂回路由系统方面的培训;
- f) 促进模拟网络的数字化,从而也提高服务质量;
- g) 鼓励在保证网络安全方法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

1.4 地面移动通信

移动通信往往在国内或区域级别上开发和实施,却很少考虑全球互连问题。结果导致各种系列的技术标准,这些技术标准使用无线电频谱的许多部分,如模拟和数字蜂窝电话、寻呼机、无绳电话、移动数据系统、无线局域网和新型的基于卫星的移动电话,这里只列出了一部分。现有移动通信运营商不愿抛弃他们现有的整套基础设施;他们更喜欢能与现有系统共存和互通的新系统,作为现有系统的补充。因此,由于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的爆炸性增长、网络的发展、向第三代网络(IMT-2000)及更新网络的过渡,本项目将优先考虑移动通信系统。另外还将提供工作于 600MHz 以下的移动通信系统的信息,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此很感兴趣。

1.5 创新的应用网络

社会应用和增值服务应当应用到优化的和适应未来演变的网络中,也应当植根和应用于现代化监管环境中。技术解决方案的应用会推动其它相关产业的进步和效率。

基于因特网、多媒体、交互活动等的应用网络将会集中在项目 3 “电子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中,但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低成本终端的应用,应通过紧密协作,结合到该项目的总体网络规划方法中。

2 任 务

2.1 创建工具

该项目为电信网络的规划和运营开发或推荐适当的规划工具。

2.2 准备培训资料 and 确立指导原则

为部署、运营和管理广播与电信网络的人员准备面向技术的培训资料并确立指导原则。

2.3 对成员的帮助

- a) 推进旨在推动电信发展和使用的技术项目；
- b) 在项目定义、管理和实施上提供帮助；
- c) 在确定项目需求和提出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方面提供专家建议；
- d) 在网络工程和度量、编号（尤其对频谱监控和频率管理）方面提供专家建议和咨询意见。
- e) 在推动电信网络升级方面、在从线路交换网络向分组交换网络过渡方面以及利用DSL技术和其它相关技术向宽带因特网过渡方面提供技术帮助；
- f) 在数字转换、数字技术应用和广播领域的频率/覆盖规划方面提供专家建议和咨询意见；
- g) 帮助制定客户接入原则（编号方案、号码的可携带性、运营商字冠等）；
- h) 在支持网络运营和维护上提供技术帮助；
- i) 帮助确定服务质量目标；
- j) 在移动通信网络发展，特别是在从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向第三代及更新移动通信系统过渡方面提供专家建议和咨询意见；
- k) 提供必要的研究和实施方法，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2.4 信息共享

- a) 继续举行广播和电信领域的座谈会、研讨会和专题学术讨论会，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水平；
- b) 给私营部门和更广泛的投资团体提供电信网络方面的技术性信息；
- c) 尽可能地运用与新技术相关的、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案例研究信息。

2.5 满足特殊需要

应特别注意：

- a) 帮助那些由于预料外事件毁坏了广播/电信基础设施的国家；
- b) 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新技术的应用。

2.6 国际电联内的协调

加强国际电联内的协调，包括：

- a) 向ITU-D第2研究组提供由本项目得到的相关输入，以供研究。

- b)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总秘书处）、区域办事处、区域高级培训中心和其它 ITU-D 项目与活动中进行信息交换与合作，以便利用国际电联内部所有可用的技术资源，以及向整个国际电联提供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资源。

2.7 伙伴关系

- a) 建立旨在推动本项目活动实施的合作伙伴关系，包括确保从基金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它相关合作伙伴处获得资金资助，争取得到来自ITU-D部门成员和其它相关合作伙伴的帮助，以便促进活动的开展，特别是在工具的开发、培训材料的准备和指导原则的确立等方面。
- b) 就工程事务、与联合国及/或相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的联络和合作上提供咨询支持。

2.8 与本项目相关的决议和建议

参考	标题
第 9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第 10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第 11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农村、边远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业务
第 15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第 17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项目的实施
第 18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
第 30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	为重建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 35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第 37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缩小数字差距
第 39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第 41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电子医疗（包括远程医疗/远程医药）
第 42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电子教育计划的实施
第 43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	协助实施 IMT-2000
第 44 号决议(2002 年，伊斯坦布尔)	将性别问题纳入 ITU-D 的主要项目

项目 3：电子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

1 目的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和电信网络，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接入和使用安全、经济高效和具有社会经济效益的增值 ICT 业务应用，从而确保电信和 ICT 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可承受性，同时利用 ICT 在缩小社会差距、提高生活质量、实现良好的管理和更好的医疗服务接入以及实现远程教育和普遍接入方面的潜力，并考虑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要求和条件以及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MCT）和因特网协议（IP）在提供多种业务方面的潜力。

为了推广 ICT 使用，实现普遍接入，有必要回收过时的电信设备和装置，保护环境，并满足有此需求的人们的需要。

迈进信息社会应是本项目的主要目的之一，这可以通过和所有相关的公众和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国家、区域、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的紧密合作来实现。

本项目的活动应通过与涉及技术/电信网络发展、人力建设、经济与资金（包括成本与资费）和管制改革的其他相关项目以及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合作来开展，应避免重复工作，确保实现其目的。

在执行此项目中应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伊斯坦布尔）的相关结论（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22 条：决议、建议、决定和报告）。

工作重点

a) 将基于 IP 的应用和增值业务与各种电信网的发展相结合

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需要与 IP 应用和增值电子业务/应用的部署合并进行，并考虑技术的进步、数据与语音的融合、用户的要求以及社会经济条件。

b) 推动发展中国家增值电子服务/应用（如，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农业、电子医疗（包括远程医疗、远程保健等），电子社区、电子教育、电子影院、远程办公和网上广播）的发展

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医疗、政务、教育、农业、企业和商业部门实施相关的电子服务/应用并使其从增值业务/应用中获益。预期这些部门将参加电信网络的发展，以使如普遍服务计划和满足特殊群体需求等活动能够自给自足地运作。

c) 进一步实施多功能平台 (MPP) 和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 (MCT) , 并引入 IP 应用和增值电子服务/应用

MCT 和 MPP 项目应继续开展下去, 但应根据用户需要确定量化的、可量度的和有时限要求的目标。为了增加业务的数目和 MCT 的好处, 并让广大用户特别是农村边远和业务欠缺的地区享受到这些好处, 应在目前和计划中的 MPP 和 MCT 项目上引入 IP 应用服务, 以将普遍接入的概念延展到基本话音电话业务之外。

d) 为电子服务/应用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电子服务/应用要求有一个合适的法律和政策环境来解决数据私密性、网络犯罪预防、安全性、伦理、电子签名、认证机构和电子合同等问题, 以树立起用户的信心、保护各方权利和鼓励电子服务/应用的使用。需要采取行动来帮助发展中国家为电子服务/应用建立特定的法律框架, 并开展管制改革活动和在相关领域密切合作, 以避免作用的重叠和确保资源的有效使用。

e) 加强安全性, 建立用户在公网上使用电子服务/应用的信心

各种电信网中的安全性问题对在这些网络上进行关键业务 (如电子商务、电子支付和电子医疗) 是一大障碍。在使用这些网络时, 保护敏感数据和确定各方身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 必须解决安全性问题, 以充分利用公网的潜力来提供价格合理的增值电子服务/应用。

f) 普及 ICT 教育, 提高公众对 ICT 的意识

为了让公民享受到 ICT 所带来的好处和机遇, 需要让人们能够掌握基本的技能。重点工作要放在人们中间普及 ICT 的基本知识和潜在可能性, 以刺激用户更多地使用电子服务/应用。

2 任务

2.1 创建工具

- a) 协助制定有关 IP 技术和政策问题的导则、规划工具和手册, 以开发经济高效、安全和可自我持续发展的业务, 同时考虑到现有基础设施、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因素和农村、边远、服务欠缺和有特殊需要的地区的需求。
- b) 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相关部门开发电子服务/应用和因特网协议 (包括 IP 电话) 的工具包。

2.2 编制培训材料

为了实施 IP 和增值电子服务/应用, 包括话音和数据的融合 (如 IP 电话), 编制有关技术战略和技术演进的培训材料。

2.3 对成员的帮助

- a) 组织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研究处理电子业务/应用和因特网协议的技术、法律、政策和战略问题，提高公众对 ICT、电子业务/应用和因特网使用的意识。
- b) 制定在现有及未来的 MCT 和电信网中实施因特网协议和电子服务/应用的战略，让这类业务更加可行和普及。
- c) 向成员国提供帮助，在电子服务/应用、网络犯罪预防、安全性、伦理和数据私密性等问题上制定法律和示范法律。
- d) 在以下方面提供专家帮助：项目定义、管理和实施，包括明确项目要求和 MPP 的可行性研究，以便在考虑农村、边远、服务欠缺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地区和群体需要的情况下提供广泛的电子服务/应用。
- e) 帮助实施电子服务/应用和因特网协议项目，为话音和数据业务的融合和过渡到 IP 网络制定规划。
- f) 在制定有关因特网协议和电子服务/应用的开发和使用的国家性和区域性战略和政策方面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 g) 确定安全性要求，在各类网络上利用相关技术为电子服务/应用开发安全的 IP 基础设施，并建议解决方案。
- h) 进行旨在促进使用 IP 网络的研究。
- i) 研究和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2.4 信息共享

开发工具，以促进关于因特网协议、IT 安全性和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项目信息、最佳做法、技术和政策问题的信息交流。

2.5 满足特殊需要

- a) 制定详细的战略，对重点解决性别之间数字差距的项目的所有活动中的 ICT 和性别问题进行研究处理。
- b) 制定促进青年参与知识经济的详细政策和战略。
- c) 促进原住民参与电子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

2.6 国际电联内的协调

加强国际电联内的协调，包括：

- a) 通过本项目向 ITU-D 第 1 和第 2 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
- b) 在国际电联内（电信标准化局、无线电通信局、区域办事处）交换信息，以便利用国际电联内部所有技术资源，并提供所需要的相关专业技术和资源。

2.7 伙伴关系

- a) 根据项目要求找到潜在的合作伙伴，鼓励建立互惠互利的伙伴关系。
- b) 与相关的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美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密切合作，以使电信/ICT 应用到相关的领域中去。
- c) 探讨成立论坛的可能性，以期建立一个可行且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参 考	标 题
第7号建议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第 11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农村、边远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业务
第 15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第 17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项目的实施
第 18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
第 30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电信发展部门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及执行其决议过程中的作用
第 35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第 37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缩小数字差距
第 39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第 41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电子医疗（包括远程医疗/远程医药）
第 42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远程教育项目的实施
第 44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将性别问题纳入 ITU-D 的主要项目

项目 4：经济和筹资，包括成本和价格

电信发展总计划曾是促进电信网络业务投资的一种主要手段，几乎所有的网络和业务都被国家垄断，在其国内国家是唯一的投资者。

随着绝大多数国际电联会员国的环境变化，在公共投资变得不太可能的情况下，推行不同的机制鼓励私营投资就显得尤为重要，应根据需要推行适当的公共或公私合作投资机制。私营投资取决于可能获得的利润和承担的风险之间的权衡，在此方面应由 ITU-D 对成员的援助要求作出反应，帮助投资者确定成功的因素，帮助其实现以公平合理和可以承受的面向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

另外，由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及其综合贸易条件的迅速发展，成员们已经表示，他们想了解对其经济影响的情况，以及扬长避短的指导原则。

从发展的角度看，由于若干在 ITU-T 和 ITU-R 讨论的问题对成员有深远的影响，更加需要 ITU-D 通过开发和执行补充这些部门工作的适当活动，在提高对这些问题的意识方面发展积极的作用。

在其执行中，本项目应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伊斯坦布尔）所通过的最后成果（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22 条：决议、建议、决定和报告）。

1 目的

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 ITU-D 成员规划和实现适合其经济状况的财政政策和战略，包括面向成本的价格，鼓励以公平合理和可以承受的的价格享受该项创新、持久的服务，重点在以下几个活动领域：

- a) 帮助成员引入新的筹资方案，开发包括广播在内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服务；
- b) 通过确定经济上可行的计划，帮助成员开发普遍接入项目；
- c) 帮助成员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贸易环境的发展变化结合到政策和战略中去；
- d) 帮助成员国确定零售业务的成本以及面向成本的互联价格。

2 任务

2.1 工具开发和财务支持

- a) 开发并/或提供了解转售业务提供成本、互联费用、普遍服务义务和其它相关成本信息（包括出版）的工具。
- b) 开发并/或提供案例研究、工具和模式，以帮助决策者进行经济预测、模拟和敏感性分析。
- c) 建立国家和国际融资机制，支持城郊和农村地区的用户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2.2 培训材料的制作

开发经济和财务培训教材，适当的时候，促进第 2.1 节所确定工具的广泛应用，以及执行第 2.4 节所确定的指导原则。

2.3 对会员国和/或部门成员提供帮助

- a) 加深了解如何和何时最佳地使用在上面第 2.1 节 a) 中所确定的工具。
- b) 结算价谈判过程中为部门成员提供支持。
- c) 通过案例研究、工具和模式，帮助决策者进行经济预测、模拟和敏感性分析。
- d) 帮助会员国和/或部门成员建立可行的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以及业务发展目标。
- e) 帮助会员国和/或部门成员确定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市场以及投资机会，包括那些满足国家普遍接入目标的机会。
- f) 帮助各国加大可行的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投资机会，特别关注本地私营与/或机构投资者。
- g) 帮助国家管制当局（NRA）发展相关的面向成本的计价机制（如，价格上限监管、费用再平衡、接入亏损补偿、互联费用等）。
- h) 在 GATS 谈判过程中，密切配合 WTO 和其它相关机构，为会员国提供帮助。
- i) 推进监管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这些信息有关国际和国内因特网收费安排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有关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国际和国内基础设施是否可以承受的问题。
- j) 为了在国际传输采购的决策和选择方面能给会员国提供帮助，电信发展局应对海底光缆和卫星转发器的容量进行评估。
- k) 研究并执行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的方法。

2.4 信息共享

- a) 对数据库进行更新，使之包含投资者感兴趣的信息。
- b) 组织研究、收集并提供有关价格和互联费用方面的基准信息。
- c) 组织研究和撰写有关新技术或新过程引入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报告¹。
- d) 组织研究并撰写一本提供零售和互连业务成本计算一般导则的手册。
- e) 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和更新上述 a) -d) 中提到的信息。

2.5 满足特殊需要

- a) 考虑到妇女的特定需求，确保正确使用相应的经济与财务工具、指导原则、政策和战略，使妇女能平等地享用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
- b) 确保年轻人自由平等使用电信和 ICT 的机会，使他们在未来有效地融入社会。
- c) 在推进平等使用电信/ICT 时将原住民包括在内。

2.6 国际电联内的协调

- a) 通过协调研究组课题与项目活动，向相关课题提供输入和专家建议，支持和促进 ITU-D 第 1 研究组的工作。
- b) 在经济分析和筹资战略方面提供指导。
- c) 在诸如用于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与服务的成本计算方法等问题上提供指导。
- d) 在稀有资源（如频谱、号码）定价方面提供指导，旨在最大限度地接入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和服务。
- e) 在引入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新技术或贸易程序方面提供指导。
- f) 参加准备由国际电联组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球性活动的内容。
- g) 在以下方面帮助 ITU-T 的工作：
 - 在 ITU-D 的研究中推进对国际电信业务价格指导原则的理解及应用。
 - 开发审议价格问题的工具²。
 - 就资费问题组织联合活动。
- h) 就与 ITU-D 研究组有关的经济和筹资问题和 ITU-T 合作。
- i) 就频率管理和分配方面的相关问题与 ITU-R 合作。

¹ 见 SYRIA/41：备选呼叫/VoIP 等。

² 成本模型既要考虑国内业务，又要考虑国际业务。

2.7 伙伴关系

- a) 与大学和其它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联系，共同确定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与服务方面的筹资和经济动向。
- b) 与其它涉及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经济与筹资方面的国际组织共同分享和交流筹资与经济数据和信息，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经济论坛、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 c) 联合处理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与服务的、全球的、区域/次区域、私营和公共的组织或基金会，以协调开发举措并促进资源的更有效利用。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参 考	标 题
第 8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信息的收集和散发
第 11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农村、边远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业务
第 13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加速电信发展的资源筹集和伙伴关系
第 17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项目的实施
第 22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和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第 23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发展中国家的因特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因特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第 29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ITU-D 行动中的私营部门问题
第 30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电信发展部门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及执行其决议过程中的作用
第 35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第 37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缩小数字差距
第 44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将性别问题纳入 ITU-D 的主要项目

项目 5：人力建设

1 目的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人员、机构和组织方面的能力，以促进向目前的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平稳过渡。此项目特别关系到采用适当的信息技术和传统培训方法，进行国家层次的政策制定机构与管制机构以及运营商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层次的高层管理人员与经理人员的能力建设。

本项目在其执行期间应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伊斯坦布尔)所通过的相关最后成果（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22 条：决议、建议、决议和报告）。

2 任务

2.1 知识转让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关键领域提供高层次的培训，将重点特别放在政策、管制、公司管理以及新技术和业务上，确保均衡的区域发展，适应各国需要：

- a)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在政策、管制、现代管理技术、广播以及新技术和业务方面加强能力建设。
- b) 在组织变革和管理开发方面提供指导与帮助，加强所需的机构与组织能力。
- c) 加强那些部署和运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与应用人员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与应用的技术和管理领域方面。
- d) 为管制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和服务提供商提供管制培训。
- e) 进行培训，以便在决策者面对诸如管理行业改革、竞争环境中的管理技巧、推出新业务、市场营销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等管理挑战时，提供支持。

2.2 经验与技能共享

通过区域性和全球性会议、电子讨论、专家交流和与 ITU-R 和 ITU-T 以及区域性组织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共同开展联合活动，促进经验与技能交流：

- a) 通过定期召开区域性和全球性会议、电子讨论、专家交流等，旨在交流经验与技能。
- b) 开展案例研究，开发工具与模式，帮助决策者进行预测、模拟和敏感性分析。
- c) 通过增加一个适当的远程教育平台和合适的知识管理机制，更新虚拟培训中心概念。
- d) 制定评估模式，以明确工作环境内的培训影响。

2.3 为加强人力资源与培训职能提供的帮助

帮助使人力资源成为组织变革的真正力量，并提高各国和区域性培训提供者在使用现代培训技术方面的能力：

- a) 在利用远程教育、指导、辅导和行动学习等现代培训技术方面，向各国与区域性培训提供者提供帮助
- b) 在人力资源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领域向成员提供直接帮助。
- c) 促进信息技术在工作、交流和远程学习方面的普遍使用。
- d) 促进专用培训资源向着综合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发展。
- e) 研究并执行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的必要方法。
- f) 提供援助使国家管制机构和区域性管制组织能够针对关键的管制问题自行制定培训计划。

2.4 信息传播

向经理人员和决策者散发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开发的信息，包括培训材料、案例研究、最佳做法、高级培训中心和培训中心的通讯录，以及建议的培训机会、大会、专题报告会、研讨会和其他有关电信问题的技术与经济论坛。

- a) 开发人力资源管理/开发信息的适当传播机制，如基于网络的应用和定期发行的刊物
- b) 定期传播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开发趋势、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基准等人力资源管理/开发的相关信息。

2.5 关于人的能力建设的特别举措

加强创新项目，改善能力建设的机制和网络，以便提供更广泛的先进培训产品和所需的人才：

- a) 进一步推进与加强能力建设举措，如高级培训中心、管制学院、因特网培训中心举措等等，这些举措旨在适当结合面对面和远程教育方法，完善提供先进培训解决方案和所需资源人才的机构网络。
- b) 援助那些旨在新建高级电信培训机构和中心的次区域项目。
- c) 推动项目的发展，增加妇女对电信/ICT 及其应用的使用，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d) 促进妇女更多地参加所有的能力培训活动。
- e) 与有关机构协调，通过利用远程教育、信息技术或传统的培训方法，促进原住民社区的教育和培训。
- f) 鼓励适当的合作伙伴参与主要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并帮助他们根据项目本身和有关国家的需要调整输入意见。
- g) 识别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的宝贵成果，进行调整以便散发，供各国利用。
- h) 鼓励人力资源开发项目成果的交叉利用，以确保其可持续性。

2.6 国际电联内的协调

加强国际电联内部合作，包括：

- a) 通过本项目向 ITU-D 研究组提供所需的输入资料。
- b)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无线电通信局、区域办事处和区域高级培训中心以及国际电联项目和活动)内交流信息，以便在利用国际电联内部所有可用的技术资源，在国际电联内提供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资源。

2.7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参 考	标 题
第 17 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项目的实施
第 29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ITU-D 行动中的私营部门问题
第 30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电信发展部门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及执行其决议过程中的作用
第 35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第 37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缩小数字差距
第 40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第 42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远程教育项目的实施
第 44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将性别问题纳入 ITU-D 的主要项目

项目 6：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

1 使命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别计划旨在通过电信发展将 LDC 融入世界经济中。在评价此项目的价值时，主要看其目标的实现质量、服务提供的及时性及其在为 LDC 提供援助方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如何。在这一工作过程中，电信发展局将与其他外部和内部的相关利益方合作，以促进伙伴关系的结成和在 LDC 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2 背景

国际电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可追溯到 1971 年，当时它实施了旨在为 LDC 提供特别援助的若干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到了 1992 年，更开始动用国际电联基金作为临时手段来资助专家派遣、设备采购、奖学金项目等。从 1992 年开始，援助的手段变得更为合理，引入了项目手段，其结果是开始实施基于明确定义的重点领域的援助计划。虽然这一促进采取具体重点行动的项目基金方式有所创新，也令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发展取得了一些进步，但过少的可用基金意味着国际电联的援助仅仅起到催化作用而已，且随着此类国家数目的增多更显杯水车薪。如此微薄的财务资源能够取得的成绩也就相当有限了。1998 年，电联引入了一项新的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战略，旨在集中力量和资源为每年选出的一小部分国家提供重点帮助。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被援助国家和电联动员提供帮助的其他发展伙伴均予以了支持。

3 目的

- a)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旨在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的各种活动，为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集中而又各有侧重的援助。
- b) 此项目的目标是充分满足 LDC 的城市电信需求和为农村地区提供普遍接入。

4 目标

此项目的目标是在 2010 年（联合国第 4 届最不发达国家大会将于这年召开）以前将平均电话普及率提高到每 100 名居民 5 条主线（ML），将因特网普及率提高到每 100 名居民拥有 10 条连接。

5 新战略

虽然每年选择若干国家进行重点援助的战略提高了援助质量，但是现在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援助机制。尽管在 1999-2002 年的工作周期内实施了强调在特定时段对若干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援助的战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 2003-2006 年周期内计划的实施将采用一种双年度手段。也就是说，每年不再仅仅对平均 6 个国家集中进行援助，而是在两年的时间内对大约 12 个国家提供援助。周期的加长有助于采取更为密切和持续性的后续活动，如可能的评估以及通过“合作伙伴圆桌会议”和其他资源调动方式缔结各种伙伴关系等。同时，所援助国家数目的增加将拓宽援助的范围，而不会在两年的援助周期内对项目的有效性造成损害。

尽管以前的战略已包括一半的 LDC（20 个国家），而战略修改后将使下一周期的援助范围扩展到所有其他国家，且有可能对最需要帮助的国家开始第二轮援助。但应指出的是，电联仍将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始终一贯地对未参加 LDC 的国家提供临时援助。

新战略的内容包括为 LDC 中的一组特定国家（即电联相关决议确定的那些为战争和国内冲突所困扰的国家）开展一项并行的援助举措。此类国家要求国际电联在各个领域为其提供尽可能多的援助，特别是在重建因战争破坏的基础设施和建设新网络方面。虽然这些国家仍能获得 LDC 项目资金，但它们需要在各个领域为其提供财政援助和更多的支持，以实现其电信行业快速发展。

6 重点领域

重点领域对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电信产业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也是电信发展局及其发展伙伴在 2003-2006 期间的活动所应侧重的领域。如果所有相关利益方都能正确地处理这一问题，这些国家便有希望摆脱阻挠发展的障碍并实现网络的快速发展。下面建议了若干新的重点领域，并提出了一个总体的行动计划。

- a) **农村电信的发展：**此重点领域的目标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人口的主要居住地即农村地区实现对电信业务的**接入**。这同时还应刺激农村产业的发展、教育的普及、带来一系列社会学意义上的好处，并防止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移。其最终贡献应是实现对于电信业务的**普遍接入**。
- b) **基础设施的发展和新的技术与业务的引入：**在技术选择方面将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在引入**新技术**时必须谨慎，以避免旧设备提前退役和技术间无法互通等问题。援助将主要涵盖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和相应的业务，如因特网及其应用、无线接入系统（固定和移动）等。
- c) **行业改革：**这里的重点是继续行业改革进程，实现自由化和竞争，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实现私有化。所有这些应可促进网络更快发展和更有效的行业管理，这样各国并可从中更多地受益。还将为新的管制**机构**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如实施普遍接入战略的措施及帮助创建管制者需要的各种工具等）。此外还可以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对新兴公司提供援助。
- d)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此领域不仅重要且所涉领域广泛，因此应始终予以重视，原因是人力资源是一个实体最为重要的有价资产。这涉及传统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活动，如现代管理技术和电信网络的管理及维护等领域的人员培训和再培训。
- e) **融资与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关系对于实施针对 LDC 的特别计划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伙伴关系应旨在将资源集中起来分配给 LDC 使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和资源的浪费和零星地播撒有限资源而使各国收效甚微。为此，每年将为电信发展局的集中援助受益国举行合作伙伴圆桌会议。此外，还将为发展伙伴设立具体项目，并解答发展伙伴向国家代表提出的问题。

将推动促成各类合同的双边项目的产生，以吸引向LDC的投资。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原因是业界的多数有关方面不愿意涉足如LDC这样的环境，因此需要以一种策略性的方式与其接触，并通过单独的不同项目让其与LDC达成合作举措。

同时，还需要私营部门和多边组织的参与，以加速LDC的电信发展进程。

7 行动

将根据有关各国提出的请求，（在电信发展局的活动范围内）每年或每两年为“运作计划”制定具体行动。

8 与本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参 考

标 题

第 16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别行动
第 17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项目的实施
第 25 号决议 (2002年，伊斯坦布尔)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
第 26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保持大家对实施所有其它决议的兴趣，具体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提供援助和支持及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决议除外。	

B 活 动

活动 1：关于电信/ICT 的统计数据和信息

按照第 8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 的规定，WTDC-02 注意到信息共享与传播是 ITU-D 应发挥的关键作用之一。

活动 2：合作伙伴与促进

这一跨部门活动支持对可持续的 ICT 发展至关重要的项目和研究组。

C 特别举措

举措 1：私营部门举措

按照第 29 号决议，WTDC-02 做出决议，要求 BDT 主任促进部门成员人数的增加并使其积极参与 ITU-D 的工作；同时决议要求该主任开展能够改善部门成员更多参与电联区域办事处活动机制的区域办事处工作。

举措 2：性别问题

根据第 44 号决议，WTDC-02 成立了性别问题工作组，其目的是促进、发展并从事确保男女能平等享受电信和新兴信息社会所带来益处的各项活动。

举措 3：青年举措

按照第 38 号决议，WTDC-02 责成 BDT 主任寻求适当的手段将青年问题纳入 BDT 的活动之中，包括利用重点强调能力建设的项目、建立与青年论坛进行协调的机制并为青年 ICT 能力的开发给予后续性支持。

举措 4：原住民问题

WTDC-02 决定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有关工作项目中包括相关内容，以支持成员国解决原住民平等接入电信/ICT 业务的特殊需要。

第 3 节

区域性举措

- A 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及对区域的其它直接援助
- B 在区域性举措上与负责电信/ICT 发展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

第 4 节

决议和建议

第 3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研究组的建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 17 条第 209 款;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 24 号决议 (1994 年, 京都);
- c) 电联为 ITU-D1999-2003 年研究期确定的战略规划的战略方向、目标和工作重点;
- d) ITU-D 第 1、2 研究组所分配的课题的研究结果,

注意到

向本届大会提交的文件,

经审议

- a)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 (WGR) 关于加强电信发展部门 (ITU-D) 作用的第 8 条建议;
- b) ITU-D 在 1998—2002 研究期内与 ITU-D 计划活动的实施密切协调的研究课题;
- c) 附录 3 中指出的 ITU-D 研究组在 2002-2006 年研究期内要研究的课题,

考虑到

不同区域的经济和社会环境,

认识到

- a) 在世界范围内需要研究一些与电信部门的机构、技术、商业、管制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优先问题, 并考虑到该行业的逐步全球化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b) 电信发展局 (BDT) 主任需要采取适当措施, 以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 a) 为了对发展中国家有用，必须保证在一定的时间内获得课题研究结果；
- b) 电信发展局专家的参与可直接确保研究组的工作迅速而高水平地完成，

强调

需要避免电信发展部门的研究和无线电通信及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研究之间的重复。

做出决议

在电信发展部门成立如附录 2 所示的两个研究组，其职责范围见附录 1。

第 3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附录 1

ITU-D 研究组的职责范围

ITU-D 研究组应:

- 1) 组织工作和制定工作计划, 以便在现有资源限制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的进展。工作计划的时间表应适当地考虑预计完成的时间要求和向 TDAG 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等因素。
- 2) 在每个研究组内设立适当的组, 特别要包括能更有利于开展工作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试点项目组和焦点组。这将包括在适当的时候设立区域组。
- 3) 在每个研究组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建议书、导则、手册指南和报告。
- 4) 在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进程中, 应关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问题。
- 5) 利用项目成果, 并利用 ITU-D 及其它部门的相关活动。
- 6) 确保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工作(包括 ITU-D 研究组和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研究组开展的工作)进行适当的协调。

第 3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附录 2

ITU-D 研究组

第 1 研究组

电信发展战略和政策

范 围

- 最有利于各国受益于电信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龙头推动作用的国家电信政策和管制战略。
- 筹资和经济问题, 包括 WTO 问题、资费政策、案例研究、ITU-T 第 3 研究组制定的结算原则的应用、私营部门发展和伙伴关系。

主 席

Alberto Gabrielli 先生 (阿根廷)

副主席

Audrey Baudrier 女士 (法国)

Nasha Al-Kharusi 女士 (阿曼)

Layla McAdam 女士 (委内瑞拉)

Elisabeth Nzagi 女士 (坦桑尼亚)

K.S Wong 先生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 2 研究组

电信服务和网络的发展和管理

范 围

- 在计划、发展、实施、运营、维护和保持电信服务过程中能够优化用户得到的服务价值, 并能最合适、最成功地提供服务的方法、技能和做法。这项工作包括具体的移动通信和农村和偏远地区的通信, 特别强调通过电信方式来支持的应用。
- 利用其它部门的研究成果, 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要求, 来实施和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主席：

Nabil Kisrawi 先生（叙利亚）

副主席：

Carol Clark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Natasa Gospic 女士（南斯拉夫）

Taufik Hasan 先生（印度尼西亚）

Semeon Lopato 先生（俄罗斯联邦）

Idrissa Samake 先生（马里）

Ahmed Sherbini 先生（埃及）

第 3 号决议(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附录 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 ITU-D 研究组分配的课题

第 1 研究组

- 7-1/1 普遍接入/服务
- 12-1/1 资费政策、资费模式和确定各国电信服务, 包括频谱方面成本的方法
- 6-1/1 互连互通
- 17/1 发展中国家的卫星监管
- 18/1 各国电信监管机构在国内执行有关电信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19/1 在发展中国家实施 IP 电话
- 10-1/1 电信、广播和信息技术融合带来的影响

第 2 研究组

- 9-1/2 确定 ITU-T 和 ITU-R 研究组中发展中国家尤其感兴趣的研究课题
- 17/2 国际电联电子商务活动方面的进展
- 18/2 移动网络向 IMT-2000 及更高技术过渡的战略
- 10-1/2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通信
- 11-1/2 对数字广播技术和系统的研究, 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数字地面系统与现有模拟网络之间的互操作性, 以及从模拟地面技术向数字技术过渡的方法
- 12-1/2 从技术、系统和应用角度研究在传统铜线上进行宽带通信
- 14-1/2 电信在医疗保健领域的应用
- 19/2 从电路交换网向分组交换网过渡的战略
- 20/2 宽带通信接入技术的研究
- 21/2 频率费用的计算

第 4 号决议 (2002 年，伊斯坦布尔，修订本)**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21 条的规定，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能包括对技术、经济、财政、管理、管制和政策问题提供指导和开展或主办研究工作，包括电信领域具体项目的研究；
- b) 为进行这种研究，根据《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有必要设立研究组，研究广大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的具体电信问题，并起草有关电信发展的建议书；
- c) 在国际电信联盟的《公约》中对发展部门的一般工作安排做了规定；

做出决议

对 ITU-D 来说，上述考虑到 c)中所述的《公约》的一般规定应由本决议及其附录的规定来补充。

第 4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的附录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第 1 节 – 研究组和其他组

1 研究组和其他组的设立

1.1 根据《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为以下目的成立研究组:

- a) 在大会确定的权限内研究一系列课题;
- b) 制定建议书草案或导则, 促进发展中国家电信的发展, 使世界电信更加均衡地发展。

1.2 为加快其工作进程, 各研究组可以设立工作组、报告人组、焦点组、项目组和联合报告人组, 以研究具体的课题或部分课题。另外, 研究组也可以识别更适合由电信发展局处理的课题, 此类课题可由电信发展局利用自己的专家处理, 也可以在其缺乏必要的专长时利用外部专家进行处理。

1.3 研究组可以成立一个或多个焦点组, 来研究其他组一般无法完成的紧急课题和起草紧急建议书 (见附件 6)。

1.4 此外, 如果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出现紧急课题或议题, 且此课题在时间上无法安排在研究组会议上审议的话, 那么主席在征求 TDAG 主席、副主席和电信发展局主任的意见后可以成立一个焦点组, 并指明待研究的紧急课题或议题。在成立焦点组的决定做出后, 与之有关的详细情况将以通函的形式通知, 并公布在 ITU-D 的网址上。

在上述公布完成后, 焦点组便可开展工作。

焦点组的成立应由下次研究组会议确认。附件 6 提到了关于焦点组的成立和权限及其资金来源的细节。

1.5 研究组也可以成立一个或多个项目组来处理一个课题的各种专题 (见附件 7)。

1.6 在适当的情况下, 可设立区域组来研究课题或问题, 这些问题的具体性质决定了宜在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开展研究。

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为在管理、技术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进行信息交流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应利用各种机会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额外的机会, 使其通过参加研究组工作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获得经验。

区域组的设立不应与相关研究组或其他组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产生重复。

1.7 可成立联合报告人组（JRG）来研究要求有多个研究组专家参加的课题。发展部门内的研究组间的 JGR 可由该部门的程序来管理。在成立联合组时最好明确此类程序，并指明职责范围，应向谁报告以及由谁做出最后决定。

1.8 ITU-D 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任命。由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如有必要，在两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授权 TDAG 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

1.9 由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在两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TDAG 有权批准 ITU-D 研究组的结构和工作方法的适当变化。

2 主席

2.1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应主要根据在相关研究组的技术内容方面被证实的能力，以及所需的管理技巧。候选人应代表广大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2.2 副主席的责任是协助主席处理研究组管理方面的事务，包括在主席无法履行其在研究组的职责时代其主持正式的 ITU-D 会议或当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接替主席的工作。各工作组和各焦点组的主席均为所在组的技术和行政领导，应被视为和研究组副主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2.3 副主席不得被自动选为工作组或焦点组主席，但可以和研究组的其他有资格的成员一起竞选此类主席职位。

2.4 原则上，工作组或焦点组主席在接手工作时应获得必要的支持，以在整个研究阶段或焦点组的存在期间完成既定的目标。

2.5 焦点组主席和副主席最初由所在的研究组任命。如有必要，焦点组可进一步任命下属管理人员。

3 报告人 (亦见附件 5: 报告人清单)

3.1 报告人由研究组任命，以推动课题研究和制定新的和修改的报告、意见和建议书。报告人可对一个或多个课题或议题负责。

3.2 因研究的性质决定，报告人的任命应根据其在所研究题目方面的专长和协调工作的能力。附件5描述了报告人的工作内容。

3.3 如有必要，研究组应将报告人的明确职责范围加入所确定的课题中。

3.4 研究组可视情况为每个课题任命一名或多名副报告人。当报告人不在时，副报告人将自动递补主席职位。副报告人可由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的代表担任。

4 研究组的权力

4.1 每个研究组可以提出供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或根据下面第 5 节批准的建议书草案。根据任何一种程序批准的建议书都具有同等地位。

4.2 每个研究组还可通过课题草案，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或根据第 3 节 15.2 点所述的程序批准。

4.3 除上述权力外，每个研究组还有权通过导则、手册和报告。

4.4 如果是通过电信发展局的活动来实施研究结果，那么这些活动应体现在每年的运作规划中。

5 会议

5.1 研究组或其它组通常应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会议。

5.2 研究组或其他课题研究组的会议应尽可能在会员国或部门成员的邀请下在 ITU-D 的区域内举行，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这种邀请通常是在其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或 TDAG 或 ITU-D 研究组会议时才予以考虑。这种邀请应就是否符合理事会分配给电信发展局的财务开支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的意见后才被最后接受。

5.3 如果符合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5 号决议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 304 号决定规定的条件，上述 5.2 中所述的邀请应予以散发和接受并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组织相关会议。

5.4 焦点组、联合报告人组、报告人组和项目组会议的条件应由这些组的与会者协商后确定。

5.5 焦点组、联合报告人组、报告人组和项目组会议的时间安排须由研究组主席批准。

6 参加会议

6.1 授权参加 ITU-D 活动的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实体应派代表参加它们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工作，通过它们选派合格的专家报名参加会议，为那些研究组所负责的课题做出有效的贡献。会议主席可视情况单独邀请专家与会。

6.2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持有最新的参加每个研究组的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实体的名单。

7 会议的频次

7.1 原则上，研究组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间隔期间至少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但是，在考虑上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定的优先项目和 ITU-D 本身的资源的情况下，可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批准增开会议。

7.2 为确保更好地利用电信发展局的和参加其工作的代表的资源，主任在研究组主席的合作下应预先制定和公布会议时间表。时间表应考虑国际电联公共服务的能力、会议的文件需求和其他部门及其他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密切合作的必要性等诸多因素。

7.3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必须考虑参加单位准备文稿和文件的所需时间。

7.4 各研究组应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前举行会议，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散发最后报告和建议书草案。

8 工作计划的制定和会议的准备

8.1 在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各研究组的主席应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提出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应考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活动计划和优先项目。

但该计划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ITU-D 会员国、部门成员、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和电信发展局秘书处提供的文稿，以及与会者在会上表示的意见。

8.2 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和需研究的课题清单的行政通函应在相关研究组主席的帮助下由电信发展局秘书处准备。

行政通函应在会议开幕至少三个月前寄达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各个机构。

报名表应附在行政通函之后，以便相关机构通知其与会的意向。报名表应迅速返回电信发展局秘书处，以便至少在开会三周前寄到。报名表应包括与会者的姓名和地址，或在不能提供其姓名时应至少包括与会人数。这种信息将有助于加快注册手续和按时准备注册资料。

9 研究组的管理班子

9.1 各 ITU-D 研究组均设一个管理班子，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报告人和副报告人以及此研究组派生出来的任何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9.2 各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保持其内部的联系和与电信发展局的联系。如有必要，应与其他部门的研究组主席安排适当的联络会议。

9.3 将成立一个联合管理班子，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担任主席，其中包括ITU-D研究组的各管理班子。

9.4 ITU-D研究组的联合管理班子的作用如下：

- 就研究组的预算需求情况对电信发展局管理者提出建议；
- 协调不同课题的共有问题；
- 准备联合提案向TDAG或ITU-D的其他相关机构提出；
- 确定研究组会议的日期；
- 处理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问题。

9.5 ITU-D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应每年开一次会，最好是在当年最后一个季度的TDAG第2次会议的一、两天前。

10 报告的准备

10.1 研究组的工作报告分为四大类：

- 进展报告
- 会议报告
- 输出报告
- 研究组提交给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见第 8 节）

10.2 进展报告

建议在进展报告中加入以下项目：

- a) 进展情况和输出报告的期望内容的简述；
- b) 寻求批准的结论或报告或建议书的题目；
- c) 包括基本文件在内的有关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如果有的话）；
- d) 新的或修订的报告或建议书草案，或包含建议书的源文件的参考文件；
- e) 回应其他研究组或组织或要求其采取行动的联络声明草案；
- f) 作为研究任务一部分的普通或迟到文稿的参考文件以及对所审议文稿的一份简述；
- g) 其他合作组织所提建议有关的参考文件；
- h) 有待于做出决议的主要问题和已批准的未来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果有的话）；
- i) 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参加各个会议的代表名单；
- j) 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包括各报告人组会议报告的普通文稿或临时文件的清单。

注： 为避免信息的重复，进展报告可以提及会议报告为参考文件。

报告人的进展报告应提交到相关研究组批准。

10.3 会议报告

会议报告由研究组主席或报告人在电信发展局秘书处的协助下制定，应包括工作成果和当前趋势的简述，并指出下次会议要进一步研究的内容。报告还应提及会议期间发出的文稿和/或文件、主要成果（包括建议书和导则）、对未来工作的指示、计划的工作组、焦点组和报告人组会议以及研究组或工作组批准的联络声明。附件 4 是联络声明的一份模板。

在研究周期内，研究组第 1 次会议的报告应包括可能成立的任何其他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任命的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的名单。在后续的报道中应根据需要对此名单进行更新。

10.4 输出报告

此类报告为预期的交付文件，即研究的主要成果。报告的内容由相关课题的预期输出指明。

11 研究组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报告

11.1 每个研究组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应由相关研究组主席负责并应包括：

- 研究组在该研究周期中取得的成果的简述，描述研究组的工作及其产生的结果；
- 会员国在研究期内通过通信方式批准的任何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
- 需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的建议书案文；
- 建议下一研究期研究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清单；
- 建议删除的课题清单。

11.2 建议书的制定应遵循电联的一般做法，如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区域电信发展大会的建议和决议。建议书应自成一体。为此可将相关资料作为建议书的附件。附件 1 是一份建议书的范本。

第 2 节 – 文稿的提交、处理和表述

12 文稿的提交

12.1 会员国、部门成员、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及研究组或其他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将其目前的研究文稿提交给电信发展局主任。

12.2 这些文稿特别应涉及在电信发展中所取得的经验、描述案例研究和/或包括有关促进世界和区域电信均衡发展的提案。在可能的情况下，文稿应以方便的电子格式提交。

12.3 为了促进某些课题的研究，电信发展局秘书处可以提交综合性的文件或案例研究的结果。这种文件将作为文稿对待。

12.4 原则上，作为文稿提交给研究组的文件不应超过 5 页。对已有的案文，今后应使用前后参照而不必重复材料全文。相关的信息材料可以作为附件，或在需要时以背景文件的形式提供。附件 2 是一份文件提交表。

13 文稿的处理

a) 需采取行动的文件

13.1 至少开会两个月前收到的、根据议程规定需采取行动的会议文稿，应及时出版和分发给该会议。

主任应对规定期限前收到的文稿进行收集和安排所需的翻译，并将这些文件在研究组或其他组确定的会议日期前按要求的工作语言散发给与会者。

如一份文件很长，在征得研究组或其他相关组主席同意后，主任或可把文件散发出去而无需进行翻译。

13.2 在不迟于开会一个月前收到的由报告人提交给研究组会议的文件将根据上述 13.1 的规定进行处理。

13.3 主任在会议开幕前两个月以内，但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收到的根据议程规定需采取行动的会议文稿将不按照上述 13.1 规定的程序处理，并只能以原文（和原作者已译成的其他任何工作语言）作为“迟到文稿”印发。此外，在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将不予审议。

13.4 主任在会议开幕前不到 7 个工作日内收到的根据议程规定需采取行动的会议文稿不可列入议程。此类文稿不做分发，但可放到下次会议审议。被认为极其重要的文稿可由主任在短时间内接纳，前提是可在会议开幕时向与会者提供这些文稿。

13.5 电信发展局不得将迟到的文稿作为普通文稿再次印发，除非相关组鉴于这些文稿的特殊性和重要性而做出相反的决定。不得将迟到的文稿作为附件并入报告。

b) 参考文件

13.6 提交给会议仅起参考作用且根据议程不要求任何具体行动的参考文件（如会员国、部门成员或得到正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一般性的政策声明等）应只以原始语文限量印发，供协商时使用。代表们可向电信发展局秘书处索要。

这种信息通报文件，如被有关会议认定为非常重要，可应该会议的要求，翻译成其它语文。

13.7 应尽可能翻译含有摘要的一系列信息通报文件。

c) 背景文件

13.8 仅包括会议审议的有关问题的背景情况（数据、统计数字、其他组织的详细报告等）的参考文件应只以原文提供给请求者，并在可能时以电子格式提供。

d) 临时文件

13.9 临时文件在会议期间编制，以协助开展工作。

13.10 电子接入

这些文件的电子版一旦编辑完成，电信发展局 将把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如文稿、建议书草案、联络声明和报告）以电子版本公布。

纸页版则在印制完成后分发给申请纸页文件的国家；同时，应为有关会议建立一个尽可能实用的、专门的和不断更新的网页。

14 文稿的表述

14.1 文稿应该切题、清楚、简明和全面。

14.2 第一页应指明相关课题、议项、日期、来源（提供的国家和/或组织、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作者或联系人的可能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文稿的题目。此外还应说明是需采取行动的文件还是参考文件，如是需采取行动的文件，需要采取什么行动，以及文摘。附件 2 中给出了一份文件提交表的范本。

14.3 如果现有案文需要修改，应适当地指明建议修改的地方。

14.4 仅供会议参考的文稿（见上述 13.6）应包括投稿者准备的一份摘要。

第 3 节 - 课题的提议和批准

15 课题的提议

15.1 为发展部门建议的新课题应由被授权参加该部门活动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四个月前提出。

15.2 但是，ITU-D 研究组可根据该研究组成员的建议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如果该建议得到足够的一致意见的话。

15.3 每个提议的课题应说明建议的理由、完成任务的确切目标、研究的紧急程度及应与其他两个部门和/或其他国际区域机构建立何种联系。课题的作者应使用附件 3 中提供的模板/提纲，以确保包括一切相关的资料。

16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对课题的批准

16.1 TDAG 应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两个月前举行会议，审核所建议的新课题，如有必要可提出修改建议，以便考虑电信发展局总的发展政策目标和相关优先项目。

16.2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一个月前将所提议的课题目录和 TDAG 所建议的修改通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在国际电联网址上提供。

17 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对提议课题的批准

17.1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参加 ITU-D 活动的会员国、部门成员和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可以向相关研究组提交课题提议。

17.2 每个课题提议应以上述 15.3 中的模板/提纲为基础。

17.3 如果相关的研究组一致同意研究所建议的课题，而且一些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通常至少四个）承诺支持该工作（如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做会议的东道国），该研究组应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案文草案并附上所有必要的资料。

17.4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征得 TDAG 同意后，应以通函形式将新课题通知给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经授权的实体。

第4节 – 课题的删除

18 研究组可以决定删除课题。在不同情况下，它必须决定采用下列何种程序最为适合：

18.1 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删除课题

研究组决定一旦做出，主席应在给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中加入删除某课题的请求。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批准该请求。

18.2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删除课题

在研究组会议上，与会代表可一致决定删除课题，原因可以是工作已经结束或本次会议和上两次研究组会议均未收到任何文稿。应在一份行政通函中提供有关上述一致决定——包括关于删除原因——的一份简要说明。如果在两个月内会员国的简单多数对删除没有异议，那么删除将生效。否则该问题将返回研究组。

18.3 持异议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需说明原因，并指出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课题的任何变动。

18.4 有关的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中通知，主任将通过一份报告通知 TDAG。此外，主任应在合适的时机公布删除的课题清单，但至少在研究期过半前必须公布一次。

第 5 节 -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批准

18 引言

在研究组会议通过后，会员国可以用通信方式或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会议上批准建议书。

19.1 当课题研究已经到达成熟阶段并产生了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时，所采用的批准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 相关研究组的通过（见19.3）；
- 会员国的批准（见19.4）。

虽然下文没有明确表述，但这一程序也可以用于删除现有的建议书。

19.2 为了稳定性起见，两年内一般不应考虑批准对建议书的修订，除非所建议的修订是充实而非改变上一版本中已达成的一致。

19.3 研究组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通过

19.3.1 如果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准备好案文草案，那么以工作语言编写的案文草案应在研究组会议开幕至少 4 周前分发该文件和/或以电子形式分发，在此情况下，研究组可以考虑和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9.3.2 如果报告人组或任何其他组认为其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已经足够成熟，那么它可以将案文提交研究组主席，根据下述 19.3.3 开始通过程序。

19.3.3 如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应在宣布召开相关研究组会议时，明确说明将在研究组会议上根据本程序寻求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意向。宣布时应包括对所提建议意向的具体简述。还应说明可以找到与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案文有关的参考文件。

此信息应散发给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发出，这样便可保证尽可能早收到，至少在开会三个月前收到。

19.3.4 在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时各会员国必须无反对意见。

19.4 会员国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批准

19.4.1 当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已为研究组通过时，其案文应提交各会员国批准。

19.4.2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批准应通过以下形式完成：

-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会议上；
- 在相关研究组通过案文后即交由会员国磋商。

19.4.3 在通过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应决定提交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给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或交由会员国磋商批准。

19.4.4 如果决定提交草案给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那么研究组主席应通知主任并请他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将草案列入大会议程。

19.4.5 如果决定提交磋商批准，那么下述条件和程序将适用。

19.4.6 在研究组会议上，代表团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的决定必须无反对意见。代表团在研究组会议上可对决定采用这种程序表示弃权。在做此项决定时，可将此代表团不计在内。此类弃权可在随后撤销，但必须在研究组会议期间。

作为例外，在研究组会议期间，代表团可以要求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其立场。除非这些代表团在会议最后一天后的一个月表示正式反对，否则应继续采用磋商批准过程。如果收到正式反对，那么草案应提交给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4.7 当采用磋商批准程序时，在研究组通过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后的一个月內，主任应请会员国在三个月内说明它们是否批准该提议。此种要求必须附有用各工作语文印就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一份完整的最后案文。

19.4.8 主任还应根据《公约》第 19 条规定通知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它正请各会员国就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所做的磋商做出答复，但只有会员国有权作答。在通知时应附上完整的最后案文仅供参考。

19.4.9 如果会员国的答复中 70%或以上均为批准，那么应接受该提议。如果不接受该提议，那么应将其返回研究组。

主任应收集磋商过程中收到的任何意见，并提交给研究组审议。

19.4.10 鼓励表示反对的会员国说明其理由，并参加研究组及其下设组的未来审议。

19.4.11 主任应立即以通函通知上述磋商批准程序的结果，并安排在下次国际电联发出的通知中加入这一信息。

19.4.12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的地方做较小的、纯编辑性的修正，那么主任可在得到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批准后完成此类改正。

19.4.13 国际电联应尽快以工作语言出版被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9 保留意见

如果某代表团选择不反对批准建议书，但希望记录其在一点或多点上的保留，那么此类保留应以一份简明注释形式附在有关建议书的案文之后。

第 6 节 – 对研究组和其他组的支持

21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在现有预算资源限额内保证研究组和其他组得到适当的支持，以便其根据职责范围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出的工作计划开展其工作项目。特别是用以下方式提供支持：

- a) 适当的行政和专业人员支持；
- b) 如有必要，与外部专家签订合同；
- c) 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协调。

第 4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附录的
附件 1

供起草建议书时参考的建议书范本

ITU-D (适用于所有建议书的通用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仅适用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的建议书),

考虑到

本节应包括一般背景参考资料并提出研究的理由。引文通常应引用国际电联文件和/或决议,

认识到

本节应包括具体的实际背景情况声明, 诸如“各会员国的主权”或作为工作基础的研究活动,

考虑到

本节应详细说明需考虑的其他因素, 如国家法律和法规、区域性决策和其他适用的全球性问题,

注意到

本节应说明支持该建议的普遍被接受的事项或情况,

确信

本节应包括作为建议书基础的详细内容。它们可包括政府管制政策的目标、资金来源的选择、保证公平竞争等,

建议

本节应包括一般性句子, 由此引出具体的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等。

注: 上述列出的行为动词并不全面。必要时可以使用其他行为动词。现有的建议提供了实例。

第 4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附录的
附件 2

用于提交需采取行动/供参考文稿的文件

文稿

电子版 (仅限 Winword 或 RTF 格式) 请发至:	⇒ <i>devsg1@itu.int</i> (SG1 课题)
	⇒ <i>devsg2@itu.int</i> (SG2 课题)
纸页版本请发至:	ITU/BDT, STG 秘书处, 传真号: +41 22 7305484

日期: ☐ 需采取行动 [请说明哪项适宜]
☐ 供参考

ITU-D 研究组:
文稿题目:

课题:

对以前文稿的修改(是/否)
如果是, 请说明文件号:

[对以前案文的改动应以修改符号标出]

联系人姓名:
主管部门/组织/公司:

电话:

传真:

E-mail:

所需行动

[请说明会议的期望成果 (仅限需采取行动的文稿)]

摘要

[请提供若干行简介]

[在此插入文稿案文或另附文件]

第 4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附录的
附件 3

供 ITU-D 部门研究和审议的建议课题和问题的模板/提纲

* 楷体内容说明作者应根据每个标题提供的资料。

课题或问题的题目 (题目代替本标题)

1 说明情况或问题 (注解在标题之后)

* 提供有关提议研究的情况或问题的总体描述, 重点强调:

-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 性别观点, 和
- 任何解决办法给这些国家带来的益处。指出该问题或情况需要现在研究的理由。

2 研究的课题或问题

* 尽可能明确地表明提议研究的课题或问题。应明确突出任务。

3 期望的结果

* 对期望的研究结果做详细说明。应包括说明预期哪级组织或哪种地位使用和受益于此项成果。

4 时间

* 指出所要求的时间, 同时应说明成果紧迫性将影响开展研究的方式, 以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5 建议者/承办者

* 指明何组织提议并支持此项研究及其联系人。

6 输入来源

* 指出预期何类组织会做出贡献以推进工作, 如会员国、部门成员、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等。

* 还有其他资料, 包括潜在可用的资源, 有助于负责者实施此项研究。

7 目标对象

* 指出预期针对何类对象，在下列表格中加以标注：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	*
电信管制机构	*	*	*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	*	*
制造商	*	*	*

如果适当的话，请说明为何包含或不包含某些内容。

a) 目标对象 - 使用该研究成果的具体对象

* 尽可能确切地指出目标组织将使用研究成果的个人/群体/地区。

b) 该结果的实施方法建议

* 从作者的角度看，该项工作的结果应如何更好地散发给目标对象并为其所用。

8 处理课题或问题的方法建议

a) 如何进行？

* 指明如何处理所建议的课题或问题。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焦点组（最长12个月）

☐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计划
- 项目
- 专家咨询

☐
☐
☐

3) 其他方法 - 说明（即在区域、其他组织范围内和与其他组织联合进行等）

☐

b) 为什么？

* 说明为什么选择上述a)中的方法

9 协调

* 尤其包括与以下各方协调研究的要求：

- ITU-D 的正常活动；
- 其他研究组的课题或问题；
- 必要的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目前开展的工作。

10 其他相关信息

* 包括其它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确定如何最佳研究该课题或问题，以及时间表。

第4号决议(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附录的
附件4

联络声明的模板

联络声明包括的内容:

1. 列出发出和接收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课题编号。
2. 确定准备联络的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
3. 一份简明的主题。若为答复一份联络声明, 则应表达明确, 如“答复(来源和日期)关于...的联络声明”。
4. 确定声明发往的研究组(若已知)或其他组织
注: 可发往一个以上的组织。
5. 说明此类联络说明的批准级别, 如研究组, 或指明联络声明已在报告人组会议上通过。
6. 说明联络声明为要求执行还是征求意见, 或者仅作为参考。
注: 若发往多个组织, 则应对每个组织就此进行说明。
7. 若需要执行, 则说明要求回复的日期。
8. 联络人的姓名和地址。

注: 联络说明的案文应简明, 尽量少使用行话。

注: 在ITU-D的组中不鼓励使用联络声明, 应通过非正式接触解决问题。

联络声明示例:

课题 : ITU-D第一研究组的11/1和ITU-D第二研究组的11/2
来源 : ITU-D, 负责11/2课题的报告人组
会议 : 1999年9月, 日内瓦
主题 : 请求提供信息/意见 – 回复16/1课题的联络声明

联络声明

至 : ITU-T, ITU-R, WP1/4等。
批准 : 在报告人组会议上通过.....
用于 : ITU-R WP1/4 需采取行动; 其他供参考
截止日期 : 请于2000年5月22日前答复
联络人 : [姓名], 课题报告人[编号]
[主管机构/组织/公司]
[详细地址]
[电话/F传真/e-mail]

第4号决议(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附录的
附件5

报告人的核对清单

- 1 成立一个合作者组(通常被称作**报告人组**)来参加研究工作。每次研究组会议应提供一份最新的合作者名单。
- 2 与合作者组协商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由研究组定期审议, 并包括以下内容:
 - 需完成的任务清单;
 - 重要活动的计划日期;
 - 期望的结果, 包括输出文件的题目;
 - 所需的与其他组的联络, 及联络的时间安排(如已知);
 - 报告人组会议次数和估计日期的建议, 并注明是否要求口译。
- 3 采用适合该组的工作方法。非常鼓励使用电子文件处理(EDH)、电子和传真邮件来交换意见。
- 4 在所有的合作者组会议上担任主席。若需召开合作者组特别会议, 则应事先发出相应的通知。
- 5 视工作量情况将部分工作指派给副报告人和助理报告人。此类指派可由研究组确认。
- 6 定期向研究组的管理班子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若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能就某课题取得进展, 则报告人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无进展的可能原因。为能让主席和电信发展局秘书处对课题工作采取必要措施, 应在研究组会议开始前的至少两个月提交报告。
- 7 通过向研究组会议提交报告的方式让研究组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应采用白色文稿(当取得重大进展时, 如完成一份建议草案或报告)或临时文件的形式。
- 8 上述6和7提到的进展报告应尽可能符合第1节10.2中给出的格式。
- 9 应在所有会议结束后尽快提交联络声明, 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电信发展局。联络声明应包括附件4**联络声明**的模板中所描述的信息。电信发展局可在散发联络声明时提供帮助。
- 10 在最后的案文提交报批前(含报批)监督案文质量。

第 4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附录的 附件 6

焦点组

焦点组的成立和职责范围

研究组应为各焦点组准备一份案文, 列出:

- 说明在所分配的课题和要准备的输出中待研究的具体问题
- 报告日期
- 主席和副主席的姓名和地址
- 资助其活动的现实计划, 如通过自愿承办、特别基金或两者的结合

焦点组的一般资助方式

各焦点组将自行决定其筹资方法。但是, 为了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可根据电信发展局的适用规则为积极参加焦点组工作的成员颁发补助金。

与报告人组类似, 焦点组会议应通过自愿承办方式或根据焦点组确定的财务安排召开。

第 4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附录的
附件 7

项目组的框架

- 1 项目组可以就某些计划通常覆盖的范围广泛的主题进行研究, 只要它们不与研究组的活动产生重叠。
- 2 研究组或 TDAG 应当管理项目组以使他们适应电信部门的快速变化并确保工作的持续性。由项目管理组进行考虑的具体议题应当由研究组或 TDAG 提出和决定。项目管理组任务的延伸及新项目组的设立应由研究组或 TDAG 决定。
- 3 项目管理组不一定仅靠自己的力量。他们可以根据情况的不同, 利用电信发展局、会员国、部门成员及获授权参加 ITU-D 工作的其它实体的专业力量。这些组的主要工作是就某一具体议题进行管理。
- 4 对项目管理组主席领导能力的要求几乎相当于对研究组主席领导能力的要求。对管理经验的要求应超过对专业技能的要求, 当然, 如果两者均能具备则最理想。在所有参与者一致同意下, 项目组可在其工作的组织方面具有一些灵活性。重点在于及时转交研究议题方面的成果。
- 5 为了确保 ITU-D 成员的参与更广泛, 项目管理组的工作成果应由一研究组或 TDAG 通过。
- 6 项目管理组的开支预算应来自计划, 然而, 在计划之间必须有需求趋动的灵活性, 以利于在研究组或 TDAG 确定的任何领域设立项目组。

第5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关于研究组的第11条和第14条, 特别是第159款和第196款;
- b) 需要各主管部门、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广泛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和工作;
- c) RA-2000的ITU-R第7号决议和WTSA-2000第17号决议所述的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需要;
- d) 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第25号决议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修订本);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LDC) 在确保其有效参加ITU-D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各样的困难;
- b) 世界电信网的协调和均衡发展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互利作用;
- c) 需要确定一种让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的机制,

确信

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做出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确保尽可能安排ITU-D的研究组会、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在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财务限额内在日内瓦以外召开, 集中讨论议程上的内容并反映出该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和首要问题;
- 2 确保 ITU-D, 包括电信发展顾问组在总部和区域层面上参与筹备和举办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合作, 考虑和落实最佳的方法和措施,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准备并积极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 尤其是参加各部门顾问机构、全会、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研究组的工作;

2 在财务限额范围内并考虑到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资金，以利于他们参加研究组、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他重要会议，包括大会筹备会议，适当时应尽可能参加一次以上的相关活动。

敦请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在日内瓦之外召开会议，从而促进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和地区当地专家更多地参与电联的活动。

敦请会员国

加强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合作。

要求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预期财政影响，并提议可能的融资来源，

请

全权代表大会在确定预算基础和相关财务限制时对本决议给予必要的注意。

第6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私营部门问题 TDAG 工作组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26 款(第 21 条)鼓励工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
- b) 电联战略规划中与 ITU-D 有关的条款, 这些条款关系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有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促成伙伴关系安排, 并与私营部门合作;
- c) 研究私营部门问题的 TDAG 小组向 TDAG 提交的报告注意到它在过去 4 年中的工作和成绩, 该报告已转交本届大会, 见第 53 号文件;
- d) 鼓励部门成员参与其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 e) 部门成员除向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提供资金支持外, 还应向电信发展局提供专家支持;

认识到

- a) 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
- b) 私营部门在发起和实施 ITU-D 的项目和计划时起到的重要作用,
- c) 通过电信发展局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召开会议和学术讨论会等举措, 在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 d) 研究私营部门问题的 TDAG 小组促进了公私伙伴关系的发展以及在 ITU-D 的项目和活动中纳入私营部门的意见;

注意到

- a) 私营部门在充满竞争性的环境中发挥的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都在加强;
- b) 私营部门的 ITU-D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与完成了 ITU-D 的工作;
- c)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包括若干个有关发展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的项目;

做出决议

- 1 有关私营部门问题的 TDAG 小组应更名为“私营部门问题 TDAG 工作组”, 从而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其工作的重要性;
- 2 该工作组将依照附件 1 所述职责范围工作, 以确保与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有关的电信发展中的私营部门问题得到处理;

3 电信发展局应采取必要手段鼓励私营部门成为部门成员，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实体建立伙伴关系，起到更为积极的作用，从而协助缩小普遍接入和信息接入方面的差距，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同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密切合作，参与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敦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研究私营部门问题的 TDAG 工作组的工作。

第6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附件1

私营部门问题 TDAG 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伙伴关系, 直接向TDAG报告的TDAG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 1) 建议如何更好地将与部门成员有关的私营部门问题纳入ITU-D的战略制订、项目设计和项目提供并提出意见, 总体目标是让双方都更好地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需求作出回应;
- 2) 找到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及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和安排的方法;
- 3) 就如何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出建议; 对于那些不了解ITU-D活动的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和工业化国家的众多小企业, 找到接触它们的办法;
- 4) 确定对ITU-D进程、实践和项目的修改, 此类修改可促进并鼓励私营部门的支持、合作和参与;
- 5) 讨论确保ITU-D运作规划和下一个研究组周期包括加强私营部门参与这一内容的方法;
- 6) 协助 TDAG 不断审议部门准成员参与发展部门工作的条件。

第 8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信息的收集和散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ITU-D 的一项重要作用是信息的共享和散发;
- b) 现有的电信发展局数据库, 特别是统计指标数据库和管制数据库的重要性;
- c) 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的实用性;
- d) 为出版美洲蓝皮书、非洲绿皮书和阿拉伯卷所做的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电信行业正在以惊人的速度进行改革;
- b) 政策方式各不相同, 各国能从其他国家的经验中得到益处,

认识到

- a) 电信发展局作为信息交换中心能协助会员国做出明智的国家政策选择;
- b) 各国必须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以便使其取得成功,

进一步认识到

这种信息对研究组的工作及协助 ITU 分析电信的发展前景非常有益,

做出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该项活动;
- 2 继续对各国进行调查, 并推出着重各国经验与教训的世界性及区域性报告, 特别是有关:
 - 电信行业改革趋势;
 - 世界电信发展;
 - 与 ITU-T 的相关机构合作提出资费政策的趋势;
 - 实施服务贸易总协定;
- 3 在 ITU 网址上提供指标和管制信息, 并为不具备电子接入设施的国家获得该信息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方式;
- 4 为管制部门提供技术援助, 以便其开发包含统计和政策及管制信息的国家电信数据库, 包括支持以电子方式提供信息和提供有关这方面技能的人员培训,

5 提供有关 ITU-D 部门成员在不同电信领域/ICT 的专业人员的信息，以帮助那些可能希望获得他们服务的各方。

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通过提供相关信息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鼓励

捐赠机构和非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有关其活动的相关信息方面进行合作。

第9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不断增加的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对频谱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 通常很难实现频谱现行使用方面的重大改变, 但较长的情况除外;
- c) 市场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 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国际承诺;
-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 g) ITU-R 可以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 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 h) ITU-D 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 ITU-R 的活动, 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 ITU-R 具体活动的结果;
- i) 这种资料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者制订自己国家的长期战略;
- j) 这种资料能使发展中国家从共享活动和 ITU-R 的其他技术研究中获得益处。

认识到

-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 b) 如 WTDC-02 第 5 号决议、ITU-R 第 7 号决议和 WTSA-2000 第 17 号决议中所述, 特别需要发展中国家以单独和通过区域性组织的形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c) 将 ITU-R 和 ITU-D 现行的工作考虑在内、并避免重复劳动是很重要的,
- d) ITU-R 和 ITU-D 成功合作, 撰写了一份报告, 题为: “WTDC-98 第 9 号决议: 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第 1 阶段: 29.7 – 960 MHz”;
- e) 发展局在该报告撰写过程中给予了极大支持, 它特别鼓励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做出决议

在下个研究期内起草以上认识到 *d)* 中所述的关于 960MHz 到 3GHz 的下阶段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提供上述认识到 *e)* 中所提及的支持;
- 2 鼓励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向 ITU-R 和 ITU-D 提供一个清单，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主任应努力对此作出响应。附件 1 中提供了非洲国家提出此类需要的例子;
- 3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本决议开展的工作以国际电联的各种语言进行。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 ITU-R 继续与 ITU-D 协作，落实本决议。

第 9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附件 1

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1 帮助各国政策制定机构增强对有效频谱管理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电信领域改革重组的进行、竞争的出现和运营商对频率的极大需求, 有效频谱管理已成为各国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国际电联应当专门为政策制定机构设计和举办研讨会, 在提高他们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者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为了帮助频率管理者透彻地了解那些不断变化的条款和ITU-R的各项建议, 发展中国家希望以非常具体的国际电联研讨会的形式提供强化培训。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实时系统, 向频率管理者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信息。

3 在制订各国频率划分表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表格形成了频谱管理的主体; 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帮助各国主管部门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

4 在建立计算机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 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

5 频谱管理方面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国际电联可以建立一种机制, 便于发展中国家:

- 识别出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力资源;
- 协助制订有关频率费的政策, 该政策应考虑各国的具体特点, 并促进各国的经济发展。

6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s）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后续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特点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组织一同合作，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构的建立和运行。落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项决定需要大量资源。国际电联可为在国家和区域层次建立后续机制做出贡献。

7 协助参加国际电联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时起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很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协助围绕负责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建立一个次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财务援助，方便协调人参加研究组的会议。

第 10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目前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加速实施和全球化, 以及新的和有效的无线电应用技术的出现;
- b) 无线电通信的成功发展和这些新应用的实施要求在国家 and 国际范围内根据 ITU-R 决议书和建议书提供无干扰的适当频带;
- c) 在国家 and 国际范围内提供频带和更有效地使用频谱取决于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 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
- d) 有效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对于无线电通信自由化和私营化以及促进竞争至关重要,

认识到

- a) 实施频谱管理计划对于确保无线电通信的有效发展的重要性的和无线电通信在发展国家经济中发挥的作用, 而这种计划有时未得到必要的优先对待;
- b) 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往往优先支持电信(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 而忽视了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实施,

做出决议

- 1 请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通过优惠信贷安排更加注重向国家频谱管理计划, (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 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 并把它作为在国家 and 国际范围内有效地利用频谱、成功开发无线电业务和实施新应用及具有潜力的应用(包括全球性的应用)的先决条件;
- 2 请电信发展局与无线电通信局充分协调, 在其预算中提供召开两次年度会议以研究国家频谱管理的课题的资金,

要求电信发展局

- 1 提请相应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发展组织注意本决议;
- 2 提请 ITU-R 第 1 研究组注意本决议, 以加速更新关于国家频谱管理的手册。

第11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农村、闭塞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业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 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在重申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电信业务接入这一重要和紧迫的必要性的同时, 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项目 9(农村的综合发展)和项目 12(远程信息和计算机网络的发展)以及面向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别计划,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 11 号决议(1998 年, 瓦莱塔);

注意到

电信业务的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显而易见的相互关系已经牢固地确立起来,

认识到

a) 有些发展中国家在向全国的农村、闭塞和服务欠缺地区提供普遍接入时取得的惊人进展说明这类项目在经济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在一些地区和一些发展中国家, 一些令人信服的事实表明, 在农村、闭塞和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电信业务总体上是可赢利的,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些先进的技术可促进向农村、闭塞和服务不足地区提供电信业务;

b) 只有合理地选择那些允许接入并保持高质量、低成本业务的技术方案, 才能在农村、闭塞和服务欠缺地区实现电信业务的接入,

做出决议

支持 ITU-D 研究组建议的农村、闭塞及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电信接入服务原则, 如: 普遍接入, 农村电信计划, 管制框架, 财务资源和商业方法。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手段的使用, 以促进电信业务在全世界农村、闭塞和服务欠缺地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2 继续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佳利用所有现有的新的基于空间的电信技术应用。

第 13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加速电信发展的资源筹集和伙伴关系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 年, 瓦莱塔) 的第 13 号决议,

考虑到

- a) 许多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的电信发展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
- b) 传统的筹资方式并未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了在发展中国家推动电信业务发展和推广新业务应用的承诺;
- b)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采纳和实施涉及关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章节和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计划,

认识到

- a) 有些国家的电信行业在预算分配方面没有得到应有的优先考虑;
- b) 电信行业投资回报率很高, 而且这种回报速度比其他行业要快得多, 但是金融机构对电信部门的投入相对较低;
- c) 为筹集电信行业所需资金需要采取切实可行和迅速的方法;
- d) 建立伙伴关系有益于双方缩小这种差距,

做出决议

- 1 为了筹集电信发展资金, 电信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应继续鼓励投资并探索新的伙伴方案及合资等机制;
- 2 各主管部门应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 提高电信行业对投资的吸引力;
- 3 电信运营者与金融机构之间应继续对话, 以便开展具有商业吸引力的项目;
- 4 在项目筹资和实施方面应尽力减少拖延,

要求秘书长

- 1 尽快出台支持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措施和项目，如（但不限于）美洲连接性议程、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UNITAR 和拉丁美洲通信教育学院（ILCE）等；
- 2 与联合国大家庭内建立的新协调机制密切合作，并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角度与区域性的联合国委员会合作，如（但不限于）非洲经济委员会（ECA）和联合国 ICT 任务组，

请 ITU-D

- 1 充当协调人角色，促进各方之间建立发展的伙伴关系。ITU-D 参与具体项目会成为吸引投资者的保障，确保项目的连续性；
- 2 其协调人作用体现在：
 - 鼓励区域性电信项目；
 -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 与发展相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签订协议；
- 3 促进在电信行业知识型企业孵化器之间建立跨国伙伴关系，同时也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 4 促进电信行业中的新兴公司之间建立跨国伙伴关系，包括发展中国家；
- 5 在发展中国家促进整个工业周期内的教育和培训，包括从产品和业务的设计到相应公司的建立和运营；
- 6 在发展中国家努力为建立成功的知识型企业孵化器创造条件；
- 7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全球电信改革，特别是金融方面的改革问题；
- 8 促国际金融机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 9 和参与 ICT 技术发展的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调集项目实施所需的财政资源。

第 15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可以从各种技术转让中受益;
- b) 合资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技术转让方式;
- c) 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推动了技术转让, 并进而推动了区域电信网络的发展;
- d) 电信设备和业务提供者已成为确保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重
要伙伴, 而且它们愿意自由地签订此类协议;
- e) 应用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前景光明;
- f) 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推动了发达国家的应用研究;
- g)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而言, 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拥有重要的人
力和物质资源;
- h) 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之间的伙伴和合作关系有利于技术转让,

做出决议

- 1 应尽可能地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领域的技术转让, 不仅包括传
统技术, 也包括新技术和业务;
- 2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通过专家交流, 组织研讨会、专题研讨班和会议以及通过电话
会议对电信应用研究机构进行组网等方式进行合作;
- 3 接受国应在它们的国家系统地 and 充分地利用技术转让,

责成电信发展局

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 1 继续举办电信方面的研讨会、专题研讨班或培训, 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
的国家的技术水平;
- 2 继续促进国际组织、捐赠国和受赠国之间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 帮助它们在发展
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性网络;
- 3 帮助详尽阐述确保技术转让的职责范围;

- 4 继续开发技术转让手册；
- 5 确保这些手册散发给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并适当鼓励用户使用这些手册；
- 6 鼓励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专题研讨班；
- 7 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以利他们参加一些知名研究会议和专题研讨班；
- 8 建立一种不同研究机构间的示范合同，明确他们之间的伙伴安排；

请发展中国家

确定新的电信研究项目并将其介绍给现有的应用研究机构，以促进同发达国家其他研究机构的合作；

请电信设备和业务提供者

在自愿的基础上和/或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向它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新技术和知识，

敦请国际组织和捐赠国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探索改进技术转让和建立电信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第 16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 30 号决议 (1994 年, 京都) 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第 16 号决议 (1998 年, 瓦莱塔),

注意到

长期以来, 最不发达国家 (LDC) 和其他国家在电信发展上的严重不平衡使数字差距问题进一步加剧,

赞赏

按照瓦莱塔行动计划第三章规定的集中援助形式对最不发达国家 (LDC) 采取的特别措施

关注

- a) 尽管已采取一些措施,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网络在城区、半城区和农村地区的发展水平仍然极低,
- b) 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资金正在不断下降,
- c) 目前共有 49 个 LDC 国家

做出决议

批准下一个四年周期的新工作重点领域, 相关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及其实施战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全面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中阐述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 并显著增加对此活动的电信发展局财政拨款比例;
- 2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对发展中国家的其它援助计划中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
- 3 特别关注城郊和农村电信的发展, 以实现电信业务的普遍接入;
- 4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加强 LDC 处的工作, 即将负责实施所选重点领域的官员划为一组, 以便加强 LDC 援助活动的协调,

要求秘书长

- 1 要求全权代表大会 (2002 年, 马拉喀什) 增加为最不发达国家划拨的具体预算, 以便电信发展局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更多有计划的行动,

2 通过其他途径，特别是通过无限制的自愿捐款及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剩余收入，继续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3 寻求和建议新的和创新的方式，以便获得可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其它资金，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

1 优先考虑电信发展问题，并采取一些有助于尽快促进其电信发展的措施、政策和国家战略，如部门自由化和新技术的采用，

2 在选择UNDP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优先考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活动/项目，

3 在国家发展规划中纳入发展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内容，

呼吁其他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电信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充，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第 17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项目的实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 年, 瓦莱塔) 第 17 号决议,

考虑到

- a) 电信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
- b)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建立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协调的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改善会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政状况的重要性;
- c)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 d)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对电信发展项目在各方面的重要性均表示认同;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 阻碍了此类项目的实施;
- f) 此类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 这有助于建立合作和电信网络;
- g) 目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加需要有关迅速发展的技术方面的知识以及有关政策和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 h) 就其可利用的资源而言, 达到考虑到 g) 中提到的要求仍是一项很艰难的任务。

注意到

ITU-D 的高级培训中心的远程教育计划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满足基于知识的要求极为有益。

做出决议

- 1 电信发展局应确定可能的方式方法, 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节余收入, 实施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性项目;
- 2 电信发展局应在筹备和实施阶段积极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国家项目;
- 3 会员国应考虑通过实物和/或现金的方式对将来用于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项目的预算做出贡献, 并在实施这些项目范围内的其他活动方面做出贡献;
- 4 电信发展局应探求如何与会员国、发展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 以便赞助这些项目活动;

- 5 应保证高级培训中心的项目不断得到电信展盈余收入的资金支持;
- 6 电信发展局应帮助实施新的项目, 诸如(但不限于)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子商务, 广播基础设施, 还应促进有关研究中心、电信中心、农村开发项目、改革、频率管理项目, 全球电信大学/全球电信培训学院(GTU/GTTI)和高级培训中心以及各种国家电信发展项目。同时也应尽可能将内容/目标相似的项目综合起来考虑,

呼吁

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业务提供商研究对国家项目、区域项目、区域间项目以及全球项目给予全面或部分资助的可能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确保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 促进和实施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项目, 并确保发展中国家满意。

第 18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 瓦莱塔) 第 18 号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 99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 c) 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
- d) 全权代表大会 (1994 年, 京都) 有关就电信发展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32 号决议;
- e) 全权代表大会 (1994 年, 京都) 第 6 号决议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有关巴勒斯坦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第 174 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宗旨是, 为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相关民族间的更好理解而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 b) 国际电联就电信行业发展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的政策,

进一步考虑到

- a) 可靠且现代化的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 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 b) 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现代化和可靠的电信网络的重要性,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日内瓦, 1992 年) 序言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 32 号决议 (1994 年, 京都) 就电信发展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在信息、信息科学和通信等不同的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做出决定,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继续并加强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 2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筹措实施电信发展局电信发展项目所需的资源;
- 3 提供一份有关电信自由化和私有化各方面经验的阶段性报告, 并分析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电信发展的影响,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

- 1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并恢复巴勒斯坦电信网络；
- 2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恢复其收发国际通信业务的权利；
- 3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帮助它执行包括人员培训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要求秘书长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有关这些问题的进展情况。

第 20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电信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 年, 瓦莱塔) 第 20 号决议,

又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 64 号决议 (1994 年, 京都), 以及电信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性,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全球电信标准化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b) 为此, 电联协调各种行动, 确保电联所有会员国电信设施的协调发展,

进一步考虑到

本届大会需就全球电信发展战略的确定等问题提出观点并提出建议, 为此促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 a) 现代电信设施和服务主要是建立在 ITU-R 和 ITU-T 建议书的基础上;
- b) ITU-R 和 ITU-T 建议书是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 并获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c) 对接入各国电信发展所依赖的、建立在 ITU-R 和 ITU-T 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设施和服务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协调发展和兼容的障碍,

认识到

除非参与电联活动的所有国家均能毫无例外地享受新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设施的非歧视性接入, 同时不歧视各国法规和其他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 不然电信网络就不可能得到全面协调,

做出决议

应能非歧视地接入建立在 ITU-R 和 ITU-T 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技术、设施和服务,

鼓励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尊重无歧视接入电信设施与服务原则的各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战略合作，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交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审议，

请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本决议，以便采取行动，促进对现代电信技术、设施和服务的全球接入，

请各主管部门

在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决定后，帮助电信设备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确保在 ITU-R 和 ITU-T 建议书基础上建立的电信技术、设施和服务在无任何歧视和符合各会员国法律的情况下提供给公众使用。

第 21 号决议 (1998 年, 瓦莱塔)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 瓦莱塔),

考虑到

- a) 第 64 号和 65 号决议(1994 年, 京都);
- b) 1997 年理事会的第 1114 号决议;
- c) 第一个研究期(1994—1998 年)所获得的经验;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 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第 6 号决议,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
- b) 因此, 需要在区域的层面上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
- c) 一些地区的一些国家很难参加 ITU-D 研究组活动;
- d) 在一些问题的研究上, 区域报告人组有助于一些国家以较低的费用讨论某些问题;
- e) 其中不少国家有效地利用区域性组织,

做出决议

- 1 ITU-D 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及培训机构在共同的领域内积极进行协调、合作并组织联合活动, 同时应考虑到它们的活动, 并向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 2 应制定有关区域报告人组与研究组之间联络的程序。

第22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和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各国管制其电信的主权;
- b) 电联的宗旨, 它包括:
 - 维护和扩大所有电联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 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 增强其有用性并尽量使之成为公众普遍利用;
 - 促进会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 以便在使电信的财务管理保持在独立和坚实的基础上, 制定出与有效服务相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

认识到

- a) 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是不允许的, 而在其他国家是允许的;
- b) 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并严重损害这些国家为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合理发展所作的努力;
- c)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影响话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破坏公众交换电话网络的质量和性能,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 21 号决议 (修订案,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该决议:
 - 敦促各会员国为解决困难相互进行合作, 以确保电联会员国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得到尊重;
 - 责成 ITU-T 加快其研究, 以便确定相应的解决办法和建议;
- b) 1996 年理事会关于国际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第 1099 号决议, 该决议敦促 ITU-T 尽快确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相应建议;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6年,日内瓦)的第29号决议,该决议:

- 注意到,为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应在其国家法律范围内尽力以成本为基础确定收取价水平,同时考虑国际电信规则 6.1.1 条和 ITU-T D.5 号建议书;
 -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应努力实施 D.140 号建议书和遵循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和结算价分摊原则;
- 做出决议:
 -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应在其国家法律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中止可严重破坏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的迂回呼叫程序;
 -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应在尊重其他国家的国家主权方面采取合作和合理的办法;
 - 应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进一步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收入分摊的第22号决议(修正案,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

- 指示 ITU-T 加快有关结算价改革的研究,同时考虑提供业务的成本;
- 请各主管部门对第3研究组及其焦点组的工作做出贡献,旨在考虑各方利益,尽早解决结算价政策问题,

b)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1998年,日内瓦)的意见C,该意见:

- 承认各国的电信发展水平和成本结构各不相同;
- 注意到为该论坛进行的9个案例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接续国际呼叫的成本指标,并提出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验证;
- 同时注意到,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体系可能是不一致的,一些国家接续呼叫的成本要高于其他国家;
- 敦请电联所有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双边或通过电联在多边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根据 ITU-T D.140 号建议书实现基于成本的结算价,并在多边同意的框架内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要求,

注意到

本届大会在有关财务和经济计划、ITU-D 研究组应研究的课题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采取的行动方面所做出的决定,以便支持 ITU-T 第3研究组的活动和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结算价改革,

做出决议

- 1 鼓励所有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加强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特别是 ITU-T 第 3 研究组的建议，以便推动建立一个有关结算体系的新的和更为有效的基础，这将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 2 要求 ITU-D 和 ITU-T 进行合作，避免有关转发问题研究工作的重叠和重复，以便取得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 21 号决议（修正案，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精神的结果；
- 3 要求 ITU-D 在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 22 号决议（修正案，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收入分摊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尤其是在基于成本的结算价反映出接续国际话务量的成本不一致的情况下；
- 4 要求那些根据其国家法规允许在它们的国家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的决定，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请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在实施该决议上进行合作。

第23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发展中国家的因特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因特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注意到

- a) 关于国际因特网连接的 ITU-T 第 D.50 号建议书建议, 参与提供因特网连接的主管部门* 应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 以获得直接的因特网连接, 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 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等;
- b) 互联网和基于 IP 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
- c) 国际因特网连接仍然受到有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管辖;
- d) 需要在这一领域继续进行研究, 以获得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

认识到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因特网接入带来成本的节省, 如可以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因特网流量的路由模式, 使更多部分的流量在本地完成路由。

做出决议, 请会员国

- 1 在 ITU-T 实施 ITU-T 第 D.50 号建议书时支持其工作, 并牢记此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因特网连接的重要意义;
- 2 为在国际因特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因特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 以降低用户和业务提供商的因特网接入成本,

敦促管制机构

在国家政策环境中, 促进业务提供商 (包括中小因特网业务提供商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 之间的竞争,

* “管理部门”是对电信主管部门和经认证的运营机构的简称。

敦促业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因特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国际因特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因特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组织、协调和促成各种活动，以促进管制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第24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公约》第 17A 条的规定, 电信发展顾问组 (TDAG) 应就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 并建议采取措施, 以增进与相关发展及金融机构的协调和合作;
- b) 电信环境和处理电信需求的产业集团的迅速变化, 要求 ITU-D 在各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就诸如工作的优先问题、研究组的结构和会议计划等问题在短时间内作出决定;
- c) TDAG 已经就提高 ITU-D 的工作效率、改进 ITU-D 建议的质量及协调和合作的手段等问题提出建议;
- d) TDAG 可以帮助改进协调研究过程, 并且可以就 ITU-D 活动的某些重要领域提供其经过改进的决策程序;
- e) 包括预算在内的灵活管理程序是非常必要的, 以应对电信环境所发生的快速变化;
- f) 希望 TDAG 在各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的四年内采取行动以及及时地满足成员的需求;
- g) 如 WTDC-2002 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第 5 号决议指出的, 发展中国家对 TDAG 和 ITU-D 研究组做出的重要和宝贵的贡献;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已有明确的规定;
- b) 目前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四年为周期, 排除了在休会期间对不可预见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的可能性;
- c) TDAG 至少一年举行一次会议;
- d) TDAG 已经表现出有能力有效地处理那些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给它的问题;
- e) 根据《公约》213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向 TDAG 提出某些具体问题以寻求建议;

做出决议

1 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核准指派 TDAG，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权限范围内，就下面的具体问题在本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并在适当时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的意见：

- a) 保持最新、有效和灵活的工作方针；
- b) 评价ITU-D研究组的工作效率，批准其工作方法中恰当的改变；
- c) 在出现空缺的情况下，任命新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采取行动，直到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止；
- d) 并对研究组的进程表提出建议，以满足发展优先顺序；
- e) 就财务和其他问题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出建议；
- f) 批准由于审议现有的及新课题而产生的工作计划，决定其优先顺序及紧迫程度，预计的财务影响及完成这些研究的时间表；
- g) 根据 WTDC-02第4号决议附件7，实施短期试点项目组，以处理需要作出迅速反应的具体问题；
- h)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其活动；

2 请全权代表大会在批准电联财务计划时为电信发展局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广泛地参与TDAG的活动。

请

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对《组织法》和《公约》作必要的修改，以允许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向TDAG指派某些具体问题，并指明对这些问题所需要采取的行动及TDAG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汇报的机制。

第25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修订本)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第一章中规定的电联宗旨，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划拨预算来支持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关于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求的规定；
- b) 当前国际电联通过电信展赢余基金的方式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提供的援助应扩展到其他与上述国家情况类似的国家的援助；
- c) 一个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对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困扰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 d) 在目前的形势下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来自国际大家庭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不能使其电信系统改善到一个令人可以接受的水平，

注意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关于实施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的报告，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实施第34号决议所付出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力求达成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得到了部分的实现，同时，由于没有为实施第34号决议分配资源，使得决议的实施不够充分，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将就此提供特别援助）应继续下去，以在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到满足时为遭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的国家，即，阿富汗、布隆迪、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等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与支持，

呼吁会员国

通过双边或上述电联的特别行动，为有特殊需要国家的政府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与支持，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要求秘书长

-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注意为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划拨具体预算的必要性，
-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为此所开展的活动，以确保电联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汇报此方面的工作。

第26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条中崇尚的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划拨预算来支持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关于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求的规定，
- b) 阿富汗的电信基础设施经过20年的战争已经全部破坏，现在使用的是40年前的过时设备，
- c) 阿富汗目前没有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连接到国际电信网络和因特网，
- d) 电信系统对于阿富汗的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是一项的基本投入，
- e)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现在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阿富汗没有能力重建电信系统；

注意到

- a) 由于国内战争的原因，阿富汗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获得电联的援助，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正在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具体援助下倡议开展的特别行动应继续下去，向阿富汗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电信业有关机构，开发电信立法和管制框架，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资源开发及其它所有形式的援助。

呼吁会员国

通过上述双边或电联的特别行动，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实施这一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以便阿富汗在各领域能收到重点援助；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召开之前立即采取措施向阿富汗提供援助，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 3 个部门按照以上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电联为阿富汗采取的行动尽可能具有实效，并向理事会就此做出报告。

第 27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参加ITU-D的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电信环境和电信业界集团的急速变化步伐要求有关利益实体或组织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发展活动;
- b) 一些实体或组织——特别是那些高度关注某些领域活动的实体或组织——可能只对 ITU—D 的一小部分发展工作感兴趣, 因此它们不会申请成为部门成员, 而是希望在更简单的条件下参与其活动;
- c) 《公约》第 19 条 (第 241A 款) 允许各部门接纳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个特定研究组或小组的工作;
- d) 《公约》第 19、20 和 33 条 (第 241A、248B 和 483A 款) 规定了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原则,

做出决议

-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作为部门准成员加入 ITU-D, 并有权参加选定的单个研究组或其下设组的工作;
- 2 部门准成员在研究组的作用仅限于下述情况, 除此之外不得涉及其他:
 - 部门准成员可以参加单个研究组准备建议的过程, 其作用如下: 参加会议、提交文稿和在通过某项建议前发表意见;
 - 部门准成员应获得工作所需的文件;
 - 部门准成员可以担任联合报告人, 负责在选定研究组中指导相关课题的研究, 但应单独处理的联络活动除外,
- 3 部门准成员的财务会费数额应以理事会为任何特定双年度预算制定的部门成员的会费单位为基础,

要求秘书长

根据《组织法》(第 19 条) 第 241B、241C、241D 和 241E 款的规定, 允许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特定研究组或小组的工作,

要求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根据在 ITU-D 中获得的经验, 不断审议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条件 (包括对部门预算的财务影响);

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为部门准成员参加研究组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后勤准备, 包括考虑研究组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28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在ITU-D研究组工作中更多地使用电子文件处理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电子文件处理 (EDH) 是在 ITU-D 各研究组活动的参加者之间进行开放、迅速和方便合作的一种工具;
- b) EDH 能力及相关安排的实施可带来很大的好处, 有利于及时而有效地提供有关发展活动的信息;
- c) EDH 有助于改进 ITU-D 研究组成员之间及相关发展组织和国际电联之间的联系;
- d) 电信发展局 (BDT) 在为 EDH 服务提供支持 (如促进通过 EDH 获得文件) 方面的关键作用;
- e)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 65 号决议 (1994 年, 京都)、第 66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修订版) 和第 104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中的决定,

注意到

- a) 研究组成员需以电子格式接收文件, 以减少会议期间产生的纸印文件数量和以邮递方式分发的纸印文件的数量;
- b) ITU-D 研究组成员需利用电子手段展开工作;
- c) 会议期间越来越多的成员使用个人计算机;
- d) 在会议期间以电子方式参加建议和报告的制定对成员有好处, 对无法参加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召开的研究组会议的研究组成员而言更是如此;
- e) 加强 ITU-D 的 EDH 能力可能带来的节约 (如, 减少纸印文件分发的成本等);

做出决议

ITU-D 实施 EDH 的主要目标为:

- 投稿者应尽可能以电子文件格式向电信发展局提交所有会议文件;
- 研究组成员间的合作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手段进行;
- 电信发展局应帮助ITU-D研究组的所有成员适当获得接入工作所需的相应电子文件; 及
- 电信发展局应促进相应系统的提供, 并支持利用电子手段和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来开展ITU-D研究组的工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适当的行动来实现上述目标。

请会员国和部门准成员：

鼓励 ITU-D 研究组的所有参加者尽可能以电子格式提交文件。

第 29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ITU-D 行动中的私营部门问题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26 款 (第 21 条) 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
- b) 负责私营部门问题的电信发展顾问组 (TDAG) 分组报告注意到对电信需求巨大的私营部门所面临的挑战;
- c) 负责私营部门问题的 TDAG 分组提出的建议, 这些建议关系到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ITU-D) 为了响应部门成员的需求在 2003-2006 期间可能采取的行动;
- d) 增加部门成员数目和促进其参与发展部门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及其发展目标;
- e) 公众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实现可持续电信发展的关键;

认识到

- a) 电信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全面发展至关重要;
- b) 在向竞争性环境和高级数字网络和业务过渡的过程中, 私营部门面临着新的挑战;
- c) 部门成员在建议和实施 ITU-D 的项目和计划时发挥着重要作用;
- d) ITU-D 的许多项目和活动均涉及私营部门问题;

注意到

- a) 私营部门的 ITU-D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与完成了 ITU-D 的工作,
- b) 部门成员在 ITU-D 活动中发挥的作用正在不断发展和提高;

做出决议

- 1 电信发展部门战略规划应提出下述目标: 加强电信发展局与会员国, ITU-D 部门成员与部门准成员之间的沟通渠道, 以推动有关私营部门问题的研究;
- 2 在实施 ITU-D 运作规划时,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i) 继续对有关私营部门的合作机遇和项目实施透明和非排斥性原则;
 - ii) 推动部门成员数目的增加和部门成员对 ITU-D 活动的积极参与, 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安排任务, 以改进增加部门成员参与其活动的机制;

- iii) 促进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就有关电信政策和管制、技术和相关服务、市场准入和投资条件等私营部门问题交流看法；
- iv) 促进和推动与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利益有关的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的建立及其活动，鼓励私营和公众部门的参与；
- v) 就有关电信发展的问题与公众和私营组织、基金和金融机构协调与合作，为 ITU-D 部门成员创造机遇；
- vi) 促进部门成员和区域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改善私营部门、组织和实体之间的区域合作。
- vii) 推进公众私营伙伴关系的发展，以便落实区域性举措，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与美洲连接议程等等。

第 30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电信发展部门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以及执行其决议过程中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决议;

认识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 特别是《组织法》第 1 条“电联的宗旨”赋予了国际电联作为国际专门机构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执行其决定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 b) 电联是一个有 (189 个会员国) 政府参与的专门机构, 这一事实保证了其成员在经济问题上采取完全中立的立场;
- c)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 (ITU-D) 的目标, 电联会员国之间和部门成员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的性质, 该部门在实施各种发展计划以及开展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和其他组织资助的关于基础设施、尤其是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种项目过程中所积累的长期经验,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 年, 瓦莱塔) 为适应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的需要制定的六项计划的内容, 及其为数众多的区域代表处, 使该部门成为筹备高峰会议及执行其各项决定的重要伙伴,

做出决议, 请 ITU-D

- 1 与其他发展伙伴 (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协作, 根据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在国家、地区、地区间和世界范围内有关机构间相应的协调机制为该世界峰会进行准备, 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特别是在建设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的需求;
- 2 在以往计划的基础上, 通过一项全面的计划,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世界范围内实施信息社会基础设施, 而不要等待高峰会议关于筹建基础设施的决议。以便加速信息基础设施的准备, 缩小数字差距;
- 3 鼓励采用信息社会非排他性原则, 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
- 4 创造适当的环境, 以鼓励部门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包括经常作为典型解决方案的卫星技术——在包括农村和闭塞地区在内的所有地区发展信息基础设施;
- 5 继续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管制机构改革, 以促进信息基础设施的发展;

- 6 跟踪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价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
- 7 制定发展部门的战略规划，重点在国家、地区、地区间和世界范围内发展信息基础设施，并将这一规划列入全球电信大学的主要目标之中；
- 8 在考虑到本决议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制定发展计划；
- 9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活动提供财务支持的适当机制，包括以下内容：
 - i) 为加强互联网的培训项目提供必要的预算；
 - ii) 为电子商务项目提供必要的预算；
 - iii) 为 IP 电话项目提供必要的预算；
 - iv) 向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提供适当的象征性投资，利用孵化器，为发展中国家建立数据库和其他利用信息基础设施的举措。
 - v) 提供适当的象征性投资，在远程医疗领域与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合作，并为此建设必要的信息基础设施；
 - vi) 本届大会通过的其他措施；
- 10 在所有这些活动中要注意男女平等，同时要关注残疾人和具有能力缺陷的人们的特殊要求，

呼吁会员国

- 1 加速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建设，并优先考虑这一问题，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闭塞地区；
- 2 在遵循男女平等原则的前提下，允许非歧视性地使用数据库，并使所有人毫无障碍地利用信息库；
- 3 重视人在建设数据库过程中的作用的重要性，并注意提供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们——能够用得起数据库。

要求秘书长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并动员必要和足够的资源以执行本决议中所包含的各项决定。

第 31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在本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准备过程中彼此合作;
- b) 许多共同提案提交给本届大会, 这些提案来自参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准备工作的主管部门;
- c) 大会前在区域层次对观点的整合及区域间的讨论有利于大会达成一致观点;
- d) 未来大会准备的负担可能会加重;
- e) 在区域范围内准备工作的协调会给会员国带来很大的益处;
- f) 未来大会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大会前区域内的协调和区域间的交流;
- g) 有些区域组织缺少必要的资源来充分地组织和参与此类准备活动;
- h) 对于区域间的协商需要有一个整体协调;

认识到

区域协调的好处已经体现在世界无线通信大会的准备过程中;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的建议 20 提议, 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 马拉喀什) 应当通过关于区域间协商会议重要性的决议, 责成秘书长组织此类会议;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通过大会前增加会员国的准备及其深度来提高效率;
- b) 关于逐步取消对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临时限制的第 103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 a) 许多区域电信组织已经表达了需要电联帮助以更好地与区域电信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的愿望;
-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决定电联应当与区域电信组织发展更为紧密的关系;

进一步注意到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区域电信组织的关系已经证明是有益的，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内为每一区域组织一次电信发展大会筹备会议，会期尽可能临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前 6 个月内召开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非正式会议。

要求秘书长与发展局主任合作

- 1 就帮助会员国、区域性、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对未来电信发展大会的准备与他们协商；
- 2 根据此协商的结果，在以下方面帮助会员国和区域性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
 - i) 组织区域或区域间的非正式和正式筹备会议；
 - ii) 组织信息通报会；
 - iii) 制定协调方法；
 - iv) 确定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所应解决的主要问题；
- 3 向下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关于实施该决议的情况报告；

请会员国

积极参与实施此决议。

第32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国际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 34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修订版)、第 64 号和第 65 号决议 (1994 年, 京都);
- b) 1997 年理事会的第 1114 号决议;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 年, 瓦莱塔) 第 16 和 21 号决议,

考虑到

- a) 在发展领域总存在着挑战, 总会出现新的变化;
- b)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 必须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采取新手段才能满足增长所带来的挑战。
- c) ITU-D 可以提供一个有利于经验交流的框架, 以制定最有可能实现协调有利于和互补发展的政策, 并尊重各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电信行业的蓬勃发展的愿望;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所提供资金的不足阻碍了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
- e)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越来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 f) 会员国、ITU-D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进行合作对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至关重要;
- g) 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成果,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 b) 因此, 需要在区域的层面上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
- c)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共同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发展的信念;
- d) 国际电联需要与区域性组织保持长期合作,

注意到

- a)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管制机构组织的存在，如非洲电信管制机构网络；
- b)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管制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做出决议

- 1 ITU-D 应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合作，以激励新举措的产生，如（但不限于）美洲连接性议程、非洲发展新的伙伴关系（NEPAD）、UNITAR 和拉丁美洲通信教育学院（ILCE）等；
- 2 电信发展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经验，特别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领域；

要求秘书长

- 1 尽快出台旨在推进活动和举措的特别措施和项目，并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和合作，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 3 与联合国大家庭内建立的新协调机制密切合作，并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角度与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合作，如（但不限于）非洲经济委员会（ECA）和联合国 ICT 任务组，
-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本决议，以修订第 58 号决议（1994 年，京都）。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确保 ITU-D 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包括管制机构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考虑它们的活动并为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第33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为重建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 条规定的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可靠的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对于各国, 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 内乱和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b) 由于 1999 年的事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公共广播设施被严重破坏;
- c)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的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 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关切;
- d)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的情况, 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的帮助,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能力使其公共广播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 1 在电信发展部门框架下,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具体帮助下, 采取特别行动;
- 2 提供适当援助;
- 3 支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重建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

呼吁会员国

-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并与之协调, 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了尽快开展适当行动, 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

要求秘书长

- 1 根据上述决议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展的活动；
-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开展的活动尽可能具有实效；
-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4 将本决议转交给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

第34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资源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应急电信业务政府间大会 (1998 年, 坦佩雷) 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坦佩雷公约 (坦佩雷公约);
- b) 全权代表大会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确信, 坦佩雷公约为无障碍地使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在第 36 号决议 (修订稿,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中, 敦促会员国争取尽早批准坦佩雷公约;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 年, 瓦莱塔) 通过的瓦莱塔宣言包括了许多紧迫问题, 如应急电信业务的重要性和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国际公约的必要性;
- d) 世界无线电发展大会 (2000 年, 伊斯坦布尔) 在第 644 号决议中敦促各主管部门全力支持坦佩雷公约的正式通过和在本国的贯彻执行;
- e) 第二届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 (2001 年, 坦佩雷) (CDC-01), 请国际电联研究公共移动网络在及早告警和发布紧急信息方面的使用以及诸如呼叫优先类的应急电信的操作内容。

注意到

这些行动必须是在国际电联内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级的组织以及其它有关的组织内建立国际公认的设施、操作系统, 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用于公共保护和减灾,

进一步注意到

ITU-D 灾难通信手册的出版, 以及减灾和救援行动中有效利用业余业务的 ITU-D 建议 13 的通过,

认识到

世界上近期发生的灾难事件充分表明, 需要高质量的通信服务, 帮助公众安全和减灾机构减少人类生活中的风险, 并在这样的环境下满足必要的公众信息和通信需求,

做出决议

请 ITU-D, 对于应急电信这一电信发展要素继续予以适当考虑, 包括与 ITU-R 和 ITU-T 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密切协调与协作, 通过促进和鼓励使用分散的通信设施, 包括那些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通信和陆地网络业务的适当和一般化有效利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以便实施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
- 2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

要求秘书长

与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介入并支持应急通信，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和会议的成果，这样全权代表大会或国际电联理事会便可采取任何认为必要的行动，

请

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应急电信工作组及其它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与电联密切合作实施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各主管部门、国际和区域电信组织实施本公约，

敦促行政部门

一经适当的国家权力机构批准本公约，即可实施坦佩雷公约。*

* 注：在2003年6月21日前，坦佩雷公约核准至少需得到30份。

第35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NEPA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电信发展部门的第 4 章的条款, 特别是关于该部门行使以下职能的条款, 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电信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在促进开发、推广和运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作用, 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其它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 (1994 年, 京都) 关于电信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第 31 号决议强调:

- a) 电信是发展的先决条件,
- b) 它对农业、健康、教育、运输、人类居住等的影响,
- c) 发展中国家可资利用的发展资源在继续下降,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年, 瓦莱塔) 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其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的推广和发展, 并提高应用新服务的能力,
- b) 通过瓦莱塔行动计划, 其中包括关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关键章节和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

意识到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关于 WTDC-02 的第 1184 号决议中敦促大会特别强调“缩小数字差距”的问题,

注意到

- a)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A/RES/56/37 号决议中承认非洲统一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全会在 2001 年 7 月于卢萨卡召开的第 37 届常会上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NEPAD),
- b) 本决议附件中针对 NEPAD 的行动;
- c) 经济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获得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宣言,

承认

联合国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第 A/RES/56/218 号决议中有关审议 2002 年计划和方式以进一步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新非洲倡议并保证有效参与的各项执行条款,

认识到

WTDC-98 之后，尽管非洲区信息通信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和进展，许多重要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更重要的是，“数字差距”还在继续扩大，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要特别注意 ITU-D 行动计划关于支持 NEPAD 的规定，划拨资金以便对此进行不间断的监督，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注意本决议，旨在拨款支持 NEPAD 的有关活动，特别是从世界电信展和论坛（ITU-TELECOM）的盈余中拨款。

第35 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附件
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开展的活动

1) 政策和管制问题:

- 与区域性机构合作, 以便加强管制能力。

2) 融资和投资:

- 与非洲开发金融机构和双边捐资机构协作, 制定能够满足其他多边机构 (八国集团数字机遇任务组(G8 DOT Force)和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 采取的举措所需费用要求的财务机制。

3) 基础设施的发展:

- 将电话普及率提高一倍, 到2005年实现每百名居民拥有两条线路的目标, 而且实现适当的家庭接入水平;
- 降低费用并提高服务的可靠性;
- 使所有非洲国家做好使用电子通信的准备。

4) 普遍接入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

- 与非洲电信联盟 (ATU) 等区域性组织和 “非洲连接” 等举措合作, 推出用于电信改革的示范政策和法律以及用于评估电子通信使用培训的协议和基准。

5) 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

- 制定一个培训和研究机构的网络, 以便加强高级技能基础。
- 创建一种孵化器, 对有能力的青年与学生进行信息学和远程通信方面的培训, 以便将来承担软件设计员和程序员的工作。

第36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对非洲电信联盟 (ATU) 的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 (1994 年, 京都) 第 58 号决议, 特别是“做出决议”的内容,

进一步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 年, 瓦莱塔) 第 21 号决议,

考虑到

非洲电信联盟紧急需要援助与合作,

做出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促使非洲电信联盟参与 ITU-D 行动计划 (2003-2006 年) 的实施, 因为它关系到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NEPAD) 的支持。

要求秘书长, 并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行政支持和技术专业援助, 特别是通过加强非洲电信联盟和国际电联非洲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合作, 包括向该区域派出国际电联的专家。

第37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缩小数字差距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认识到

- a) 电信环境经历了巨大的变化；
- b) 需要明确说明什么是数字差距、哪里存在数字差距以及谁因数字差距而处于劣势；
- c) 技术的发展已使电信设备的成本降低；
- d) 许多国际电联会员国已经成立了独立管制机构，处理诸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起草互连互通规则等管制问题；
- e) 在电信业务中引入竞争也降低了用户的电信费用；
- f) 新应用和业务的引入已进一步促进了电信费用的降低；
- g) 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以及转轨经济体)，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革命创造数字机遇；
- h) 许多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G8数字机遇任务组（DOT Force）、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他许多组织；

考虑到

- a)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电信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是负担不起的；
- b)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己特有的数字差距问题；
- c) 许多国家缺乏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章等；

做出决议，要求ITU-D

- 1 考虑制定适当的数字差距衡量指标，使用现有的统计数字，从而使编纂的图表能够用以阐释每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字差距现状；
- 2 鼓励开发具有优势的低成本、高质量的信息通信技术客户终端，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因特网和因特网应用的现有网络，从而由于其全球可接受性而实现规模经济；
- 3 研究一种可行的普遍接入融资机制；

- 4 协助缺乏信息通信技术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宣传运动，加强用户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信任，树立信心；
- 5 在高级培训中心开设特别培训班，以解决扶贫工作中信息技术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
- 6 探索如何推广 Grameen 乡村电话类的创新模式，以成功在其他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
- 7 识别农村地区信息通信技术的关键应用，并与专业组织合作，旨在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 8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和低运营和维护成本的技术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 9 考虑到当地情况，促进多功能社区电信中心（MCT）的建设；
- 10 请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至少一份自身可持续发展的信息通信技术农村案例研究，该案例研究可公布在 ITU-D 网站；
- 11 考虑到女性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协助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竞争政策和管制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
- 12 鼓励广播模式方法的发展，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在农村的应用；
- 13 帮助促进女性更多地参与信息通信技术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14 请 ITU-R 研究组研究和识别出世界上所有发展中国家农村无线通信的各种频段备选方案；
- 15 探索新的融资来源的可能性，如消费产品和其他服务部门，它们将成为通信设施的直接受益者。

第38号决议 (2002年，伊斯坦布尔):

在电信发展局建立青年项目以及青年论坛的协调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2001 非洲电信展青年论坛取得的巨大成功，计划在未来一年半内举办的三次青年论坛，以及电信发展局在成功举办此类论坛中所起的作用；
- b) 青年们认为，国际电联应继续鼓励他们参与其主要活动；
- c) 青年们展示出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为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 d) 青年们在国际电联非洲电信展青年论坛 2001 宣言中表达了对教育，技术，促进和平与发展，投资，政策和规管以及建设地区网络方面的关注；
- e) 需要通过青年将国际电联与信息通信技术的未来联系起来，

认识到

青年能够为电信部门带来热情和理想，他们渴望帮助建立一个公正美好的世界，并愿为此而努力，

注意到

电信部门需要多种多样的才能，而充分利用这些才能是很重要的，而且需要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力资源来管理和利用电信技术和服务，以缩小数字差距，

欢迎

和青年共同工作的机会，保持并推进由国际电联非洲电信展青年论坛 2001 开创的这一势头，以及电信发展局和区域代表处在协调与私营部门，政府，民间团体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开发的项目中所起的作用，

做出决议

ITU-D 继续支持青年论坛，提高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的兴趣和能力，以此把国际电联的发展和未来的领导者联系起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探寻将青年问题与电信发展局活动结合起来的方式，包括着重能力培养的项目；
- 2 建立一个与青年论坛协调的机制，并为青年的信息技术能力开发提供后续支持，

要求秘书长

请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注意此事宜，旨在考虑从世界电信展览和论坛（ITU TELECOM）的盈余中拨出适当资金用于青年论坛的活动和运作，

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与电信发展局一同开拓青年机遇并建立伙伴关系，增进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和国际电联的兴趣。

第 39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认识到

2001 年 4 月在魁北克举行的美洲国家与政府首脑峰会一致认为: 目前正在发生一场不同寻常的技术革命, 这场革命将对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造成深远的影响, 并具有潜力, 可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 (ICT)、通过提高获取知识的能力和更好地使用信息, 来创造信息社会,

考虑到

- a) 依据美洲国家与政府首脑的授权, 美洲间国家电信委员会 (CITEL) 制定了“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 b) 按照下列原则执行该连接性议程:
 - 1) 每个国家都应制定与其情况相适应的连接性国家规划和议程, 由政府最高层发起, 并在适当情况下接受国家首脑的指示;
 - 2) 各国政府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机构等社会基本参与方在积极参与的同时还必须熟悉并执行国家连接性议程;
 - 3) 国家连接性议程应按照以下三个方面制定: 基础设施或接入、使用基础设施的应用、和通过基础设施传输高质量的内容;
 - 4) 认清推动国家性和区域性内容发展的重要性, 以推广各自国家的文化特征; 鼓励使用每个国家的语言, 包括原住民语言。不排斥或限制国际内容的获得;
 - 5) 正在对连接性议程的各个方面进行监测和效能测评, 符合各国的实际情况, 确保连接性议程的成功和更新;
- c) 根据这些原则, “连接性”可被定义为“一个社会通过利用电信、信息技术及其内容业的产品与全球环境沟通的内在能力。连接性的目的在于使所在半球上的每个国家都要向信息社会和基于知识的社会的发展方向。连接性才是数字差距的解决方案。”
- d) 国际电联有能力并有责任将所有的区域性活动汇总在一起, 以实现全球范围的连接,

做出决议

将对“美洲连接性议程”活动的支持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重点中, 建议利用机制来帮助每个国家和区域获得必要的成果, 并推进有关全球连接性活动发展的信息交流。

第 40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对于任何组织而言, 人力资源都是极重要的资产, 而且需要不断改进开发管理技能;
- b) 增进这些技能的关键是不断地进行培训并与其他培训专家的进行交流;
- c) 电信发展局, 通过其人力资源开发处和该领域的相关官员, 在技能开发上起关键作用;
- d) 由电信发展局/人力资源开发所实施的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包括 GTU/GTTI 和高级管理培训中心等计划对该问题的解决做出了巨大贡献;
- e) 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最了解电信发展局需要何种具体帮助;
- f) 这种帮助计划应继续列在 ITU-D 的运作规划之中,

认识到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能成功地应对部门改革和重组的挑战, 仍应成为现行人力资源开发与提高的基础, 应特别着重就业问题, 包括考虑性别问题,

意识到

通过过去两个研究期注意到, 该问题作为研究组的一个课题并不合适,

做出决议

- 1 批准由电信发展顾问组 (TDAG) 专门指定一个项目组, 就人力资源的开发活动与电信发展局保持联系, 以便从成员处获得其他专业技术力量促进这些活动, 并与该决议附件中所规定的与电信发展局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相关的行动保持密切协调,
- 2 该项目组应当向 TDAG 提交年度报告, 包括成果以及可能需要采取的未来行动的建议。

第40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附件

1 确定预期结果

年度报告应能明确由各种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研究的当前和未来需求, 包括 GTU/GTTI、其它项目及类似举措, 以及当前和未来高级管理培训中心, 这些中心应形成一个网络。这些项目应有助于针对这些需求举办的全球培训项目。适当时应继续在网站上<http://www.itu.int/itu-d/hrd>刊载培训材料、案例研究、学习指南和模式, 以便国际电联成员使用。

2 预期结果的时限要求

年度进度报告应放到ITU-D 的网站上, 而且第一次报告应于2003年9月发布。该报告应当送呈TDAG。

3 目标对象

所有ITU-D成员的人力资源专家。

4 工作方法

除电信发展局/人力资源开发的日常活动外, 要求该项目组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人力资源开发处合作, 协调召开一个为期5天的报告会, 以利所有ITU-D成员就当前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此报告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并提供必要的同声传译。

第 41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电子医疗 (包括远程医疗/远程医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 瓦莱塔)建议国际电联应继续研究将电信用于电子医疗的潜力, 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某些需求, 并为此通过了 14/2 号课题: “促进电信在医疗保健中的应用”;
- b)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出版了一份有关“远程医疗与发展中国家——经验与教训”的报告, 于 2000 年 9 月获 ITU-D 第 2 研究组批准, 还有一份远程医疗目录, 于 2001 年 9 月得到批准;
- c) 1998 年, 电信发展局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为发展中国家召开了第二届世界远程医疗研讨会。会议建议国际电联从国际电联电信展盈余中以及电信发展局的预算中特别拨出一定金额用于支持电子医疗试点项目下的电信部分、电子医疗培训, 以及远程医疗专家协助发展中国家拟定提议。会议还建议 ITU-D 继续研究电子医疗在电信方面的需要, 特别是要确立试点项目、分析项目结果、帮助各国制订有助于实施远程医疗的政策和策略。

进一步考虑到

- a) “远程医疗与发展中国家——经验教训”报告中指出的潜在益处;
- b) 有关应该采取什么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引入电子医疗应用的新课题;

认识到

- a) 电信和医疗领域内适当的法规、法律和政策框架可以促进电子医疗的应用;
- b) 同现有的应用——如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等共享昂贵的通信基础设施, 有利于提高电子医疗应用的可用性和可持续性;
- c) 有必要采取一种多学科的办法, 并请信息通信技术 (ICT) 领域以及医疗保健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 以开展此类应用;

要求电信发展局

- 1 继续努力向决策者、医疗保健工作者、合作者、受益者和其它关键参与方宣传电信业务为电子医疗所能带来的益处;
- 2 继续同政府、公众、私营、国家和国际合作机构, 特别是同世界卫生组织 (WHO) 合作, 支持电子医疗项目;
- 3 在电子医疗领域同国际和国家项目合作, 如世界卫生组织领导的联合国千禧年项目: 医疗保健互联网;

- 4 鼓励利用电信展盈余收入和其它资源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电子医疗项目中协作；
- 5 在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设立基金，用于和电子医疗有关的电信设施，并在高级培训中心引入电子医疗培训；
- 6 促进、加强和提供电子医疗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 7 同卫生部门合作，建立电子医疗应用的可持续发展的模式，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偏远和农村地区，探索同其它服务和应用部门共享基础设施的可能性；

请

- 1 会员国考虑建立由电信和卫生保健部门代表组成的一个国家级委员会/任务组，以便在国家一级提高认识，拟定可行的远程医疗项目；
- 2 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发远程医疗/远程保健应用和项目以及规划。

第 42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远程教育项目的实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成员认为“农村和低收入地区电信发展计划的制定”问题是一项重点工作;
- b)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 伊斯坦布尔)美洲区筹备会议也将此问题确定为电信发展局下个行动计划的一项重点工作;
- c) 为了扭转教育上的落后状况、满足对于培训和专业化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对劳动教育手段的需求以及解决文盲和其他问题, 只有推广开放式的远程教育才可奏效;
- d) 近年来, 为了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教育联系起来, 不同人士和机构已从教学角度做出了许多努力;
- e) 不同机构已各自开展了旨在开发教育模型的研究工作, 以推进通过网络或卫星通信进行教育;
- f) 卫星通信手段的一个主要优点是可以方便边远地区居民的接入, 且不会随着距离的增加或居民所处地理特征的不同而增加连接成本;
- g) 远程教育项目将有利于用户不必再往返于城市中心和住地便可获得教育的机会, 这将鼓励人们长期居留于自己的出生地。这一特征也为解决教育落后状况提供了一种可行方案。为实现此目标, 有必要将电子和社会通信媒体作为针对此目的开发的不同项目的基础;
- h) 远程教育项目将有助于加强技术基础设施, 并增加电子通信媒体和计算机科学在教育系统中的使用, 还有助于开发利用这些资源求得个人发展的方法和资料,

做出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开展远程教育系统的可行性研究;
- 2 在实施各种远程教育体系时, 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的专家提供技术援助;
- 3 以人力或物力的形式帮助实施各种远程教育系统;
- 4 识别购买提供远程教育应用所需设备和培训的资金来源。

第 43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协助实施 IMT-2000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依据会员国的要求, 本届大会的国际电联美洲地区预备会认为, IMT - 2000 应优先纳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的下一个行动计划;
- b) 促进在全世界,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实施 IMT-2000 的必要性,

注意到

ITU-D 的 IMT-2000 及其未来的特别研究组和 ITU-R 8F 工作组开展的活动, 并考虑到密切协调国际电联内部所有有关活动的需要,

做出决议

将对实施 IMT-2000 的支持优先纳入本届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以及区域性电信组织密切合作:

- 1 鼓励和支持各国为协调频段实施起见, 使用相关的、已通过的国际电联建议书,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确定的频段内实施 IMT - 2000 系统;
- 2 在使用已通过的相关频段规划、无线电技术与国际电联建议的标准方面, 向各国提供直接帮助, 以便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施 IMT - 2000 过程中满足其国家要求;
- 3 提供有关从第一、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 (蜂窝 / PCS) 向 IMT-2000 发展的战略的信息;
- 4 开发各种手段, 推进可以采用 IMT-2000 技术和基础设施的固定无线接入的应用实施;
- 5 在使用和阐释有关 IMT-2000 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方面向主管部门提供直接援助;
- 6 考虑到特定国家和地区的要求与特点, 加强引入 IMT - 2000 的战略计划方面的培训。

鼓励会员国

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 (如 ITU-R[IMT.RCIRC], ITU-R[IMT.UNWANT-MS]), 在必要的情况下, 审议其管制框架 (如许可证颁发、型号批准和海关手续), 以促进 IMT-2000 终端的全球流通。

第44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将性别问题纳入ITU-D的主要项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 年, 瓦莱塔) 第 7 号决议做出决议, “设立一个有关性别问题的任务组, 促进、开发和推动有关活动, 其目的在于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妇女和男人都能在公平与平等的基础上享受电信和新兴信息社会的益处”;
- b) 关于在国际电联工作中纳入性别问题的第 70 号决议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责成理事会“确保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在每项预算中都要包括用于性别问题举措的适当资金”, 责成秘书长“通过提供开展工作的必要手段, 方便国际电联性别问题协调人开展工作”, 并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 c) 国际电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0 年 7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鼓励进行合作, 使妇女参与并受益于当前的通信革命,

进一步注意到

- a) 北京+5 成果文件第 J 节 100 (b) 建议, “开发支持妇女在网络创建、提供和推进方面的能力的项目, 特别是利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
- b) 2001 年 5 月的 G8 数字机遇任务组报告, 行动第 3 点 (d) “特别注意权利被剥夺的人并和文盲 (特别是青年和妇女), 通过创新型伙伴关系来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传播知识和技能”,
- c) 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性别问题的 2001 年 7 月理事会第 1187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允许的情况下, 分配适当资源, 安排一名全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性别问题”,
- d) 有关社会与人权问题: 妇女的进步的第 E/2001/L.29 号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1 年 7 月) “做出决定, 在常设议项“协调、计划和其他问题”之下, 设立一个常设分议项, “将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之中”, 以便, 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获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障碍, 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问题的实施和监督”;

认识到

- a) 全球化的强大力量和信息通信技术的传播,
- b) 信息技术已成为改变全球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一支强大力量,
- c) 如果最终目标是提供电信业务的普遍接入, 那么在电信中忽视性别问题就会产生相反的结果,
- d) 电信, 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 (ICT) 对妇女影响的深远意义,

e) 联合国将不能获得信息技术列为全球妇女面临的第三大重要问题，仅次于贫穷和对妇女的暴力；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发展部门，过去四年中在加强对性别问题的重视方面取得的进步，国际电联更多地参与国际论坛以及性别问题任务组发起的研究、项目和培训；

b) 国际电联性别问题协调人和性别问题任务组秘书在其国际电联日常职责之外，在推进性别问题工作方面所起的推动作用；以及缺乏连续支持人员来协助履行这些职责；

c) 挪威提供的财务支持，帮助 ITU-D 通过在国际电联设立性别问题处来推进性别问题，而且该财务支持将提供最初两年的性别问题专家，

做出决议

ITU-D 在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设立的各个项目中纳入有关性别问题的行动，以确保以下重点工作领域充分融合和列入下一个四年周期中的项目和运作计划中；

在 ITU-D 内部

- a) 在电信发展局的战略、运作和预算规划中纳入性别问题⁷，
- b) 监督并评估各个项目，以评估性别问题方面的影响，
- c) 在国际电联统计数据中纳入性别指标，
- d) 根据任务组“将性别问题纳入电信政策大纲的建议”开发培训模块，
- e) 在电信发展局提供关于纳入性别问题的能力培训，特别针对负责开发项目和活动的职员，
- f) 适当情况下在研究组课题中纳入性别问题，并就性别问题对这些课题的影响进行年度评估，
- g) 鼓励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为有关性别问题的项目和带有性别因素的信息通信技术相关活动筹集资源；

对会员国的援助

- a) 通过管制机构、政府部门内部的适当行政机制和进程鼓励纳入性别问题，在电信业促进机构间合作以及与性别问题有关的举措，
- b) 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性别问题分析、性别问题统计数据和政策与监管方面的性别问题的建议，包括关于监督和评估方法及项目和活动导则的建议，

⁷ “性别问题”：纳入性别问题是一种进程，即，评估所有行动计划，包括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法律、政策或项目对于女性和男性的含义。这是一种将女性以及男性关注的问题和自身的体验都纳入设计、实施、监控监督和评估过程的战略，目的在于使女性和男性都能够平等受益，使不平等的现象不会持续下去。最终目标是实现性别平等。（资料来源：机构间妇女及性别平等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 c) 加强农村信息通信技术设施的使用，例如由妇女运营和管理电信中心，
- d) 支持举办能力建设信息通信技术讲习班，特别针对服务不足的社区，
- e) 鼓励其部门成员为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中的男女平等做出贡献；

进一步做出决议，

ITU-D 将性别问题任务组改为性别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利用划拨的资源（见职责范围，附件 1），根据 WTDC-98 第 7 号决议确定的职责范围、并就任何新的和相关的问题开展工作，

敦请全权代表大会

在修订其第 70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审议电联战略规划时考虑本决议，以确保通过成立由全职性别问题专家组成的国际电联性别问题处，持续地和可持续性地将性别问题列入国际电联的活动 (职责范围，附件 2)，

敦促会员国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文稿，考虑因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国际电联活动而产生的对于全职性别问题专家的需求。

第 44 号决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附件 1

性别问题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 1) 性别问题工作组将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指定的电信发展局代表, 会员国、部门成员、联合国机构、其他地区/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及专家组成。该工作组是一个“开放式”小组, 欢迎具有相关知识的所有个人和组织参加其工作。
- 2) 工作组对电信发展局主任负责并向主任报告。
- 3) 工作组成员应参加 ITU-D 的各项活动, 以确保性别问题能列入其政策和工作计划中, 包括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研究组研讨会、大会和讲习班。
- 4) 工作组将负责:
 - a) 寻求开展其工作所需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包括通过与私营部门多边开发金融机构和其他捐款者建立伙伴关系;
 - b) 确定其具体任务、工作方法和优先项目。
- 5) 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 ITU-D 的优先计划(即行业改革、管制和立法、农村发展和普遍接入、技术和应用、财政和经济、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和诸如广播、电信中心的开发、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信和贸易、电信的社会服务功能、电信和环境、电信和灾害预防, 以及普遍的通信权力等其他项目。
- 6) 工作组将在制定 ITU-D 在电信方面的政策、工作计划和项目方面为 ITU-D 提供专家咨询、指导和协助。它还将及时向 ITU-D 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性别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向电信发展局职员提供性别问题方面的培训。
- 7) 工作组应开展全面的活动, 提高妇女参与电信部门政策和决策的制定、运营和管制的力度。
- 8) 工作组应协助 ITU-D 提高人们的认识并散发资料, 以便通过与现有的妇女通信网络、青年网络、通信和民主化平台和联合国系统内专门的性别问题和开发网络, 包括 UNIFEM 和 UNU-INTECH 提供的网络密切合作使电信业中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重视这些问题。

第44号决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附件2

国际电联性别问题处的职责范围

设有性别问题全职专家的国际电联性别问题处可:

- 1) 确保继续做出努力, 将性别问题列入国际电联的战略、运作和预算规划中,
- 2) 推动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分析与统计工作中,
- 3) 就如何在政策与管制问题方面考虑性别问题向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咨询,
- 4) 向职员提供指导, 并帮助他们在其活动中考虑到性别问题,
- 5) 收集并散发有关性别问题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
- 6) 监督并评估项目, 以确定项目在性别问题方面的影响,
- 7) 就国际电联应如何在性别问题和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问题方面发挥作用向国际电联秘书长、三个部门局的主任提供咨询, 将其作为缩小数字差距的众多国际举措的一部分, 如, G8 数字机遇任务组, 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第7号建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4 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WTDC-94) 有关利用电信支持环境保护的第 8 号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 (1994 年, 京都) 有关同一问题的第 35 号决议;
- c) 非洲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1996 年, 阿比让)有关电信和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的第 8 号决议;
- d) 阿拉伯国家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1996 年, 贝鲁特)有关同一问题的第 11 号决议,

考虑到

ITU-D第2研究组在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下, 根据WTDC-94分配的课题 (7/2) 开展的研究结果, 以及有关电信和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的国际研讨会 (1996年, 突尼斯) 的结果,

认识到

- a) 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关于环境问题的地球峰会的陈述、讨论和建议;
- b) 电信是传播有关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工具;
- c) 通过电信的普遍接入可提供关于环境保护的信息的接入,

建议

- 1 各电信主管部门应带头提供所有可能的直接或间接支持, 并与各环境部门合作, 推动用于其环境保护活动的各种应用;
- 2 应考虑将空间技术用于诸如空气、河流、海港和海洋污染监测、遥感, 野生动物研究, 森林开发, 蝗虫侵害监测, 土地流失等环境保护活动;
- 3 应考虑制定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必要性, 重点强调电信在提供相关援助方面的作用;
- 4 提高政策/决策机构的认识, 以便它们更好地理解电信和环境问题;
- 5 应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搜集、处理和传播环境信息的综合网络的重要性, 并应为实施这种网络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实施有关开发和使用用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电信环境可操作项目行动计划，它将成为一个具有区域和/或次区域成分的区域间项目，并将考虑相关各区域/次区域的具体特点和需要；
- 2 组织研讨会、区域性讲习班、培训和研究项目、展览会和其他活动，以便对该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并提高所有相关各方对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实施多边和双边项目的价值的认识，并在必要时举办一次国际会议，以便通过与国际组织合作并在国际电信运营者的支持下，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范围内确定和实施这方面的试点项目；
- 3 拟定建立一种国际合作框架，促使所有相关各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技术制造商和用户、私营部门、国际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等)开展、推动和开发项目，以便确保最适当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中得到最佳的利用；
- 4 编制和散发有关举办该议题培训项目的相应课程资料，并散发有关用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电信和信息技术方面的信息；
- 5 协助会员国开发关于环境保护的电子服务/应用；
- 6 在阐述旨在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案例研究方面提供合作，以促进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具体试点项目；
- 7 协助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散发关于环境保护领域最佳实践的信息。

第 8 号建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的及时实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已观察到

- a) 会员国、相关当局、部门成员、系统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和终端用户对 1996 年 10 月第一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96)的工作表现出的浓厚兴趣以及随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包括 5 个意见中所含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及其中的一系列定义,
- b)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GMPCS)包括话音、大小容量的数据、视频和范围很广的利用卫星开展的融合业务, 提供卫星移动、固定、海上和航空业务;

已考虑到

- a) 根据 WTPF-96 第 5 号意见“GMPCS 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成立的专家组提出了有关发展中国家在引入 GMPCS 业务时应考虑的各种因素, 举办了 5 次区域性研讨会,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和帮助, 研究了 GMPCS 对发展中国家的政策、法规、技术和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 以及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 瓦莱塔)准备了一份有关其研究活动的报告,
- b) 基于卫星的业务特别适用于某些地区还不能通过地面电信基础设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足的发展中国家;

已进一步考虑到

- a) 电信发展局主任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建议(1998年, 瓦莱塔)组织了区域性讲习班, 专门讨论在发展中国家及时实施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GMPCS)所涉及的政策、管制、许可证颁发和市场准入等问题;
- b) ITU-D 讲习班开展的有价值的信息交换和教育活动;
- c) 讲习班的学员表示支持发展局主任的努力, 并要求采取行动, 确认并适当更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第 8 号建议(1998 年, 瓦莱塔);
- d) GMPCS-MoU 小组的工作, 特别是有关 GMPCS 安排和实施程序方面的工作, 包括有关 GMPCS-MoU 注册标识的协议, 其案文如下: “GMPCS-MoU ITU 注册”在及时有效地实施 GMPCS 业务中仍然是重要的因素,

认识到

多种 GMPCS 系统和业务目前正在运行, 而且还有许多计划将于近期投入使用,

进一步认识到

该协议中有关型号批准、终端标识、许可证、话务量数据的接入以及海关问题的建议等内容的具体条款说明国际上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已取得广泛的共识，

注意到

- a) 各国政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改革电信行业，以便促进电信业务的快速增长/发展和提供；
- b) 管制部门的作用应该是促进引入和批准这些系统和服务；
- c) GMPCS-MoU、其安排以及 ITU-D 所做的工作中提出了广泛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有助于管制机构在引入 GMPCS 业务时起到促进作用；
- d) 进入门槛太高将限制有创意的新业务的引入；而且
- e) 需要从全球范围内实施这些安排，以便使 GMPCS 业务的益处及时扩展到所有的国家，
建议

1 各主管部门签署 GMPCS-MoU 并在必要时通过许可证发放程序或国家法规，以便根据 WTPF-96 所通过的 5 项意见的原则和准则尽早引入 GMPCS 业务并实施 GMPCS 安排，

2 各主管部门创造一种透明、循序渐进、开放和公平的环境，促进并确保成功引入和提供 GMPCS 业务；

3 管制机构应鼓励其海关当局允许用户终端跨境流通；

4 管制机构、业务提供商和系统运营商应合作利用 GMPCS 和其他有创意的战略，推动在可承受的价格基础上开展普遍接入服务；

5 主管部门继续支持 GMPCS 系统使用的卫星频谱的划分，

6 系统运营商与电信发展局视情况帮助在实施 GMPCS 业务方面有困难的发展中国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必要时继续与区域性组织、其他两部门和总秘书处协调活动，以提高对实施 GMPCS 的认识，并适当促进发展中国家尽早开展 GMPCS 业务。

第12号建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在电信发展活动中考虑救灾电信的需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造成人类苦难的灾害日益增多,
- b) 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偏远地区居民的特殊要求,
- c) 现代电信技术成为减少灾害和救灾活动的重要工具的潜力,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17和第191款的规定, 即, 电联应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 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 国际电信业务必须首先重视有关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业务,

注意到

所有电信设施的可靠性依赖于在网络开发和建设的每一阶段进行适当的持续不断的规划,

进一步注意到

为确保电信网络在上述情况下能够得到充分利用, 需要建立一个适当的管制环境,

建议

- 1 各主管部门应确保电信业务提供商适当考虑救灾电信的问题;
- 2 管制机构应通过适当的国家规定把提供电信作为减灾救灾工作的一部分;
- 3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应作为一项紧迫工作研究电信与抗灾和可持续应用有关的问题,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工作计划中提出适当措施, 在上述建议的活动中为管理机构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请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在审议时注意此问题。

第 13 号建议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 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技术和资金带来的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挑战,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需要从发达国家得到更多的援助,
- b) 因特网在协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传播方面能够发挥的新作用,

建议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确立一种机制, 以建立和维护一个虚拟平台, 用以公布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获得技术援助的特别要求;
- 2 协调要求得到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提供援助的实体之间的任何回应或明确表示可提供援助的能力。
- 3 将不少于每年预算的 10% 用于给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技术援助。

第14号建议 (2002年, 伊斯坦布尔)
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试点项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 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ITU）的地位，特别是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具体职能；
- b) 那些能够使用和无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人之间的差异，即“数字差距”；
- c) 公共、私营、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军事诸领域的许多利益相关方正在寻求缩小此差距，

牢记

- a) 这种在利用 ICT 方面的差异极大地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对无法使用 ICT 的各个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
- b) 拉丁美洲区所有与会者在本届大会上所表现出来的兴趣，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催化剂作用，特别是 ITU-D 在各种旨在缩小数字差距的项目中在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方面所起到的协调和推进作用；
- b) 本届大会提出并获得国际电联会员国支持的综合模式考虑了当前各项目的特点，并尊重了各个项目的自主权与独立性，因此可称是一个综合性、推动性而非排斥性的模式；以及
- c) 针对如何提高现有基础设施的利润率、降低 ICT 项目和平台的开发与实施成本、实现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共享以及促进区域内外的技术转让等问题，综合模式均提出了解决方案，

做出建议

- 1 电信发展局采取各种必要措施，来实施由旨在连接有关各方、组织和不同部门机构的非排斥性综合模式产生的区域性项目。此方面的合作已在进行之中，如通过网络发布信息等，以缩小数字差距；
- 2 电信发展局自主使用资金以实现此目标；
- 3 电信发展局在此举措中发挥核心作用；
- 4 将拉丁美洲区域作为此举措的最初实验区。

决议

- 第 1 号决议：采用 AF-RTDC-96 决议和建议
- 第 2 号决议：监督、评估和审议大会决议的机制
- 第 7 号决议：发展中国家的性别问题和电信政策
- 第 12 号决议：电信融资和贸易
- 第 14 号决议：非洲电信展
- 第 19 号决议：关于减灾和救灾活动的电信资源

建议

- 第 1 号建议 (1998 年，瓦莱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作用
- 第 2 号建议 (1998 年，瓦莱塔)：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未来的成员和职能
- 第 3 号建议 (1998 年，瓦莱塔)：用于发展目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 第 4 号建议 (1998 年，瓦莱塔)：自由化和竞争的业务环境
- 第 5 号建议 (1998 年，瓦莱塔)：电信在原住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 第 6 号建议 (1998 年，瓦莱塔)：信息基础设施
- 第 9 号建议 (1998 年，瓦莱塔)：远程医疗
- 第 10 号建议 (1998 年，瓦莱塔)：伙伴关系对于支持人力资源行动的重要性
- 第 11 号建议 (1998 年，瓦莱塔)：国际电信联盟的运作规划

大会日程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 年 3 月 18-27 日, 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
大会日程表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Anadolu	Haliç	Anadolu	Haliç	Anadolu	Haliç	Anadolu	Haliç	Anadolu
9-12	<u>9.00-10.30</u> PL		<u>9.00-11.30</u> PL		<u>9.00-10.30</u> COM5	<u>9.00-10.30</u> WG -LDC	<u>9.00-10.30</u> COM4	<u>9.00-10.30</u> WG-GI	<u>9.00-10.30</u> COM5
	<u>10.30-12.00</u> PL		<u>11.30-12.00</u> COM2	<u>10.30-12.00</u> WG. Strategic Plan.	<u>10.30-12.00</u> COM5	<u>10.30-12.00</u> WG-LDC	<u>10.30-12.00</u> COM4	<u>10.30-12.00</u> WG-LDC	<u>10.30-12.00</u> COM5
12-14				<u>12.00-13.30</u> WG-Priv. Sector					
14-17	<u>14.00-15.30</u> COM4		14.00-15.30 COM4		<u>14.00-15.30</u> COM4	<u>14.00-15.30</u> WG. Strategic Plan	<u>14.30-15.30</u> COM5		<u>14.00-15.30</u> COM5
	<u>15.30-17.00</u> COM5	<u>15.30-17.00</u> WG-GI	<u>15.30-17.00</u> COM4		<u>15.30-16.30</u> COM4 <u>16.30-17.00</u> COM2	<u>15.30-17.00</u> WG. Priv. Sector	<u>15.30-17.00</u> COM5		<u>15.30-17.00</u> COM4
17-19		SC		<u>18.00</u> ED. COM				<u>17.00-17.30</u> SC <u>17.30-18.30</u> WG—Priv. Sector	
19-22			<u>19.00-22.00</u> COM4				<u>19.00-22.00</u> COM4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Anadolu	Haliç	Anadolu	Haliç	Anadolu
9-12	<u>9.00-12.00</u> COM4	<u>9.00-12.00</u> COM5 (final meeting)	<u>9.00-12.00</u> PL		<u>9.00-12.00</u> PL
12-14					
14-17	<u>14.00-17.00</u> PL		<u>14.00-17.00</u> PL	<u>16.00-17.00</u> COM2	<u>14.00-17.00</u> PL
17-19				<u>17.00-18.00</u> H.D.	<u>17.00-20.00</u> PL followed by CLOSING CEREMONY
19-22	<u>19.00-22.00</u> COM4 (final meeting)		<u>19.00-22.00</u> PL		

注释

- PL = 全会
- LDC =最不发达国家
- COM = 委员会
- WG = 全会工作组
- GI = 性别问题
- SC – 指导委员会
- Ed. C = 编辑委员会
- H. D. = 代表团团长会议

附 录

附录1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AHMET NECDET SEZER 先生阁下的主旨讲话

2002年3月18日，星期一

国际电联秘书长先生，

部长们，

尊敬的来宾，

我很高兴能与各位共同出席这次重要会议。欢迎光临伊斯坦布尔，这是历史上众多文明的摇篮地。

目前技术正以令人震惊的速度飞速发展，它不但对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内在的问题和障碍。在当今变革过程中，可以看到世界正变得越来越小，文化上的隔阂正在逐渐消除。这个过程在逐步造就信息社会并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巨大变化的同时，也促使政府对其国家系统进行根本性的改造。

虽然信息社会毫无疑问地提供了很多新的机会，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舒适，但我们万万不可忘记，任何新技术都有一定的副作用。我们必须努力消除这些副作用，以便从新技术中获取最大、最好的益处。

电信新技术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仅有某些国家和集团掌握它们，而其它国家并没有从信息社会及其带来的机会中获益。本届大会的一个目的就是要大家达成共识，为信息社会提出一个共同的发展方向，制定一套战略行动计划，消除可轻易接入电信资源国家与没有电信资源国家间的数字差距。

这种数字差距源于富人与穷人、受过教育的人与未受过教育的人、青年人与老年人、农村与城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我们相信，为了消除这些差距的负面影响，发展中国家应不断努力，从政策上加强电信业务和政策的发展，降低这些业务的成本。

电信业务已成为一种必需品。换句话说，缺乏电信业务就如同缺乏其他生活必需品一样严重。若不解决好这个问题，将会导致更大的问题。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共同努力，消除它们之间的技术差距和数字差距。

土耳其是本届大会的主办国，起着亚欧桥梁的作用，正准备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信息技术的恩泽惠及每一个角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我国将此次会议看作一次政府之间、非政府组织之间和其它经济参与者之间解决问题、开始协作的良好机会。

土耳其在尽力消除技术差距，我们对此很重视。在我国，有许多这样的计划，用以加强政府在信息和电信技术领域的职能，确保该领域能有一个持续发展和竞争的良好环境。除了在研发方面的支持外，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重大行动，力图以更小的政府结构提供该领域的公共服务。为了保证电信业务更有效、更公平，我们已制定旨在电信领域自由化的政策，并为新一代移动通信业务许可证的发放进行了必要的准备。我国政府还宣布，将采取一切措施形成一个国家计划，保护消费者的权利，使消费者能以合理的价格享用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并根据消费者和私营部门的需要发展因特网业务。

近年来全球电信市场的结构变化，促使土耳其必须作出一些法律上的调整。电信部门的法律调整，已使政策规划、管理和营运职能分离。行政管理和财政自治的电信机构已建立成为一个独立的监管实体。

在此我希望提及土耳其电信领域的发展状况。从 1985 年到 2001 年，土耳其的电话线路增长了 8 倍，已从 220 万增到了 1,890 万。这个数字表明，每 100 个家庭的电话线路已从 4.5 条增到了 28.3 条。为使电话能够延伸至农村地区，已安装了 10,000 个本地交换机。到 2001 年底，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超过 1,900 万，而在 1994 年底仅为 8.1 万。1999 年因特网的用户数为 30 万，到 2001 年底已超过 300 万。有线电视基础设施的容量可以为 230 万用户提供服务。到 2001 年底，有线电视用户数已达 100 万，并且 88.5% 的固定网络和 99% 的移动网络已实现数字化。

在结束发言之际，我相信，在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本届大会一定能够实现预期目标。我衷心感谢那些为本届大会的筹备作出贡献的人们。我希望各位共同努力，在信息时代将全世界人民联接起来。祝各位工作顺利！

附录 2

土耳其共和国运输和通信部长 OKTAY VURAL 博士的开幕致辞

2002 年，3 月 18 日，星期一

发展与数字差距

土耳其总统阁下，
国际电联秘书长，
部长们，
尊敬的代表们，
女士们、先生们，

过去几个世纪以来，伊斯坦布尔一直是亚洲和欧洲地理和文化的桥梁和文明的交汇点。我代表土耳其政府欢迎各位来到这个城市参加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首先，我非常想感谢那些为筹备这次重要的大会提供宝贵的时间和支持的人士。我特别要感谢国际电联秘书长选择在土耳其召开这次大会。

人们普遍认为，近年来信息技术，特别是电信技术进展十分迅速，我们每天都了解到这一领域的新进展和新发明。换句话说，电信、广播多媒体和信息及通信技术（ICT）正在加速融合，从而推出了新的产品和业务以及新的运作商业的模式。这些令人预想不到的创新和变化迫使我们建立可以迅速解决这些问题的机制。我希望本次大会为构筑能够在解决各种问题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适宜的平台做出贡献。

今天，随着作为 20 世纪标志的工业社会迅速让位于 21 世纪的信息社会，近代世界无疑正经历着一次史无前例的转变。这一充满活力和重要的进程导致我们生活的所有方面发生本质的变化，包括经济和商业惯例、信息传播、社会和政治方面的相互关系、媒体和娱乐。人类正经历着一场可能是有人类历史以来最伟大的革命。

信息在通信技术的帮助下，能够更迅速地被接入，人均生产率有所提高，只要使用少量的投入便可获得各种高质量的结果。

另一方面，有些国家的生活水平较世界大多数国家高，虽然有些国家发展迅速，有些则发展缓慢。事实上，技术进步是社会和个人利益提高的真正源泉。

通过一种基于新的技术进步和更高的生产率的新的价值理论，可以制订出新的理论方法和一贯的政策，并进行更加现实的分析。

没有使用脑筋的过程便不能产生附加值和财富，因此“价值”是一种超越传统价值来源，如资本、土地和劳动的概念。

新经济体应当具有一种价值理论，它们应当宣布所有经济价值的来源是投入生产因素的知识，也就是生产率。

人们认为通过脑力劳动产生的技术创新是国家利益的主要原因，这种观点使传统的资本定义具有新的内容。根据这一观点，可以提出，使一个国家利益得到增长的最重要的投入是“生产所需要的信息”。

然而，光有生产所需要的信息是不够的，使用信息的人与信息本身一样宝贵，有时甚至宝贵得多。如果没有掌握知识的人，信息便不能产生。所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掌握技术知识的人是生产投入的最重要的来源。

从长远的观点看，国家利益增长的来源是新技术和新的生产信息。新的生产信息的来源是“脑力劳动”，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要长期依靠那些具有创造性智力的人作为最重要的国家利益的来源。无论是资本抑或是任何其他因素都不能起到“具有创造性智力”的人的作用。因此，什么是社会和个人利益最重要的因素这一问题其实也很容易回答：具有知识优势的人。

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新经济体都是同时出现在信息时代的几个方面。它们的出现和发展催生了一个新的文化概念。从根本上来说，文化的本质是正义、平衡和平等。在这种情况下，信息是提高利益、业务多样性和生产率的最重要的因素。

知识共享的结果形成一种共识，在这种共识的基础上建立各种社会之间的关系。共享的知识为人类添加了更多的责任。因此，通过消除数字差距便可能使信息时代有助于形成人们的共识。

通信技术促进人们在机构或国家的层面上参与决策过程。使用这种技术对民主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为公司提供了参与决策的机会。

另一方面，创造出“消息灵通人士”是可能的，这是通过共享信息发展社会和个人利益最重要的因素。

在这一方面，借助于常识和民主社会化建立信息时代的发展和提高动力必须依靠信息接入和共享。因此，将消除数字差距，提供信息的公平接入作为本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主题，对于发展政策来说是重要和适宜的。

为了从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得到同等的和最大的好处，国际社会应当加大在相关领域进行全球合作和协调的力度。简单地说，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的传播正在变革着社会、文化和经济的方方面面。信息和通信技术一方面创造了许多机会，可是由于它的不平衡的分布，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尤其是数字差距的问题。因此，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数字差距。

在此背景下，我觉得应当在数字差距问题上赘述几句。首先，什么是数字差距？这一词汇已被广泛地用于描述工业化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信息技术的日益扩大的差距。

虽然一些富有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已经作出了努力，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我们真正面临的危险在于世界已被划分为“信息富有”和“信息匮乏”两类国家。各国和各地区之间不断加深的信息和通信的使用、资源和机遇的不平衡使我们深感担忧。

我们十分欣慰地了解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电联已经为消除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差距采取了具体措施。联合国成立了信息和通信任务组，旨在促进全球互连和扩大数字革命的益处，国际电联准备明年在日内瓦组织一次信息社会与数字差距峰会。但是，所有这些重大的措施都不足以消除发达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差距。联合国及国际电联和各个富国，尤其是八国集团成员国应当对这些问题提高警觉性，并从预算中拨出更多的款项来缩小数字差距。我坚信在伊斯坦布尔这个连接两大洲的城市举行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将成为消除数字差距进程中的一块重要的里程碑，为全人类的利益和和平作出贡献。

今天，持续的贫困和苦难是国际紧张局势和产生战争温床的深刻和重要的原因。另外，工业化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信息和技术差距和不平等现象正在扩大，这些都可能是紧张局势的另一个根源。因此，为了获得技术进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信息社会必须建立在所有国家机会均等、公平参与待遇平等的原则基础上。

另一个必须讨论的问题当然是因特网，因为它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部分。因特网不再仅仅是连接人民、企业、政府和信息的一种工具，它正在驱使新经济的产生，这种新经济正在改变人们生活、学习、工作、娱乐和交往的方式。因此，在因特网的优、缺点之间应当实现合理的平衡。

最后我想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普遍接入或普遍服务。普遍服务义务也源于基本的人权原则。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有言论自由并通过任何媒体不分国界地接收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同样，《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0 条承认和保护通信和接入信息的权利。为了对这些条款所保证的权利赋予真正的意义，个人必须拥有某种链路接入基本通信和信息业务。土耳其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和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了解本国的承诺并正在努力向本国公民提供高质量的电信业务。

土耳其电信结构的现代化进程始于 1980 年代，这是土耳其信息时代发展的象征。最新型数字交换机和数字移动 GSM 网络的日新月异的发展确保土耳其在电信行业展示自己的能力和技术。

与世界上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市场相比，根据国内生产总值，土耳其在电信基础设施投资方面趋于领先。它拥有 1900 万 PSTN 用户和大约 1800 万 GSM 用户，每户共有 2.6 条电信接入通路，居于世界首位之一。国家优先发展电信设备这一领域，以实现国家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到 2000 年，我们实现了每年在公网上新增 100 万条线路的目标。目前土耳其正在进行实现电信行业自由化的工作，由最近成立的土耳其电信管理局全权负责。

土耳其拥有现代化、大容量的基础设施，还有卫星、有线电视、蜂窝系统和因特网骨干系统，因此在电信领域和其它领域已颇受人尊敬。2002 年，全国因特网用户数猛增 230 万，是 99 年增加人数的 609% 倍。目前，因特网用户数约为 300 万，家庭连接比例为 22% (22 条接入通路 / 100 户)。

现在是行动起来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数字差距和创建更加和平的世界的时候了。我衷心希望世界未来的主流是和平与全面合作。最后，在结束发言之际，我再次欢迎诸位代表莅临土耳其。谢谢。

附录3

国际电联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的开幕致辞

2002年，3月18日，星期一

尊敬的土耳其总统 Ahmet Necdet Sezer 阁下，

尊敬的交通和通信部长 Oktay Vural 博士，

尊敬的伊斯坦布尔区行政长官，

尊敬的伊斯坦布尔市长 Erol Çakır 阁下，

阁下们，

尊敬的代表们，

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高兴、非常荣幸地宣布第三届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在土耳其开幕。伊斯坦布尔是一座将传统与现代融合为一体的城市，一座东西方交汇的城市。

土耳其是一块充满活力的土地，有能力在短暂的时间内取得巨大的成就。这已经在 2000 年伊斯坦布尔成功举办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中得到充分展现。当我们为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寻找合适的会议地点的时候，特别高兴地看到土耳其政府作出了积极而热情的响应。因此，今天我们有幸又来到了这座美丽的城市。

就在今天早晨，当我站在窗前眺望博斯普鲁斯海峡时，我想起了来自这里的 13 世纪伟大苏菲派作家 Jalaludin Rumi 的诗：

告别身后浅浅的小溪
投入深邃宽广的河流
莫做埋头拉犁的笨牛
星转斗移大海就在前头……

思忖着这些诗句，我想到，第三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了，而从 1994 年以来我们又取得了哪些实质性的成果呢？我们是否已在流向大海，还是依然留恋于浅浅的小溪？

是的，今天我很激动，我想请大家好好想想几个沉重的问题。

我们为世界电信的发展尽了最大的努力了吗？尼泊尔喜马拉雅山区艰苦劳作的农民、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部落、巴西的印第安人、非洲的人民感受到电信带来的恩泽了吗？

很遗憾，没有！

尽管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当 1994 年我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时候，在发展中国家，每 25 人只有 1 部固定电话。到 1998 年瓦莱塔会议的时候，每 15 人有 1 部电话。现在，2002 年，每 10 人有 1 部电话。

这样的发展速度对于当今高节奏的世界够了吗？

不够。我们面前的道路远比我们走过的道路长得多。

83个国家的电话普及率仍低于每100人10条线。

29个国家的电话普及率仍低于1%。

因特网方面，63个国家的连接率仍低于1%。

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经常缠着妈妈讲她的孩提时代，她的学校，她的梦想。她曾经提到的一个梦想其中一个梦想就是，“我想嫁给一个家里有电话的男人”。她的梦没有实现，直到她做了奶奶，她才拥有了一部电话。

在昨天，在我父辈的年代，电话在家里是一种奢侈品。但今天，电信已成为一种生活必需品。没有它，你不能有效地工作，没有它，你不能溶入现代社会，没有它，你不能参与并享受繁荣的经济生活。

今天我要说的是，电信部门必须紧急行动起来，让全世界的人民都能享受到基本的电信服务。我们必须重新审视我们的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尽快实现我们的目标。在我们评论我们的计划及其实施情况的时候，我们应认真地检讨，问问我们自己，“电信同仁是否在密切合作消除数字差距，或无意地、系统地加大了鸿沟？”

在消除数字差距方面，已采取了很多措施。从15年前的Maitland委员会到八国集团(G8)数字机遇任务组和联合国ICT任务组。在这儿，没有时间再对此作更多评论。但还有一种委员会，由于严重的官僚主义，正阻碍着向世界人民提供基本电信服务的进程。还剩短短的两年，为了能够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之前把世界上的每一个村庄都连接起来，从现在起，我们就要行动起来，与这些行为作斗争。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实现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积极的合作。毕竟，我们拥有共同的目标：我们都想看到世界的大联合。我们都应在同一目标驱动下奋勇前进，不能因为在实现目标上的不同观点而产生隔膜。

现在，比任何时候都强烈地需要联合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全部力量，形成合力，给人民以恩泽，特别是给那些最不发达的国家带去福音，在这些地区，我们在电信接入方面的成就是那么有限。

由此，我感到，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尚缺乏合作。在许多国家，已开始通过许可证发放和收费的方法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但有时无意间造成了以下恶性循环：费用越高，价格越高。另一方面，私营部门尚未完全认识到全球电话行业潜在的长期商机。

就让我描绘一下全球市场潜在的商机吧：

- 2001年，世界范围内10亿左右的固定电话用户产生了大约总计5,700亿美元的收入。如果发展中国家的电话普及率能够达到发达国家的程度，那么每年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可望获得超过1.5万亿美元的收入——目前收入的3倍。
- 2001年，世界移动电话用户产生了将近3,000亿美元的收入。如果发展中国家移动电话的普及率能够达到发达国家的普及率，那么可望获得1.2万亿左右的收入，是目前收入的3倍。

事实上，目前绝大多数的电信增长出现在电信基础设施差而电信服务需求高但供应不够充足的国家。去年，四分之三的新固定电话线路安装在了发展中国家。2001年，中国取代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移动电话市场，中国移动目前拥有6,500多万用户，成为世界最大的移动电话公司。

确实，居住在北半球、南半球、居住在东方、西方的全球用户为大家带来了巨大的商机。你不必提出新的需求，它就在那里、在发展中国家等着你呢。

因此，今天在此，我呼吁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联合起来，共同努力，推动世界进入一个电信无所不在的新时代，把握新技术创造的力量，以当地用户可以承受的价格为广大民众提供电信服务。我想再重复一下：电信用得起的关键不在美元，而在农村与偏远及低收入地区人口占大多数的发展中世界的当地环境。

从日内瓦打到美国的电话费用每分钟不超过 5 美分，价格等同于打给临近的法国城市。但是，从日内瓦到非洲许多地方的电话费用每分钟却要超过 1 美元，20 多倍啊。如果价格能够降下来，非洲人民必将能更好地与世界沟通。

像所有地区的人民一样，非洲人民同样也需要利用现代技术实现与世界的沟通，获取世界的信息。世界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民不需要复杂、昂贵的服务，他们要的是可靠、用得起的服

务。

当我们激动地谈论因特网服务的时候，世界上多数人口尚不能享受到基本的话音电话服务。这有道理吗？难道我们要连自行车都没有的人去开小轿车吗？在我们紧跟因特网潮流的时候，我们是否忘记了实现世界基本连通的当前目标。

我们应该规划一个合理的技术发展进程，让它为教育、为健康服务。让我们赶快行动起来，增大电信接入，在 2003 年世界峰会前实现把地球上每一个村庄都连接起来的全球目标。

在本次大会上，我希望大家达成一个多边一致的行动计划，包括现实的期限和目标、创新的、不依靠捐赠和贷款的投资方案，它应融合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共同力量，实现 1+1>2 的良好效果。

本周，我们必须有一个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开端。

最后，我愿用 Dag Hammarskjöld 说过的一句话结束我的发言，“只有高瞻远瞩才能把握正确的方向”。

我们必须找到电信接入的正确方向，必须尽快找到。

谢谢诸位！

谢谢伊斯坦布尔！

谢谢土耳其人民！

附录 4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HAMADOUN TOURÉ 先生的闭幕致辞

主席先生，我衷心祝贺并感谢您的杰出领导。在您的卓越领导下，我们的各项辩论轻松愉快，我们的大会一帆风顺。

我还要特别感谢电联的所有成员和本次大会的其他与会代表，感谢你们对发展局的溢美之词。我已经说过，功劳属于我的同事们，没有他们，我们就不可能作出如此出色的工作。请大家放心，发展局会不断完善自己，永远追求卓越。

工作在伊斯坦布尔、日内瓦和世界各地办事处的发展局同事们，我想再一次对你们说，成为你们中的一员，让我感到无比自豪。由于你们的辛勤工作，使本次大会取得了巨大成功，对此我十分清楚，我从心底感谢大家。望大家继续努力。

在此，让我祝贺在座的诸位，祝贺大家在这令人振奋的几天中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本次大会使来自不同地区、拥有各种背景的诸位聚集一堂，并以一种语言——数字语言——讲话。我们真正领悟了土耳其古老的谚语“即使自己无所不知，也要请教只精通一事的他人。”

人们常常不会向如此多的听众述说自己的梦想，我就更是如此，因为我不善辞令。然而，今天我却想一反故我。最近我梦到了一座新建起的、连接两个世界的大桥，桥上众多和蔼快活的人们在奔向“天府之邦”。这个梦的意义何在呢？虽然我通常也不会向如此多的听众解释自己的梦，但今天我却想破个先例，因为我们毕竟是置身于朋友中间。

女士们，先生们，

可能桥上众多欢欣鼓舞的人们表达的是希望和快乐——一种人们即将踏入“数字机遇”这一新邦的希望和快乐。快乐一定表达的是“距离”不再后的一种欣慰和庆祝。让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 WTDC-02 成为历史的里程碑和转折点。让我们再不要谈论“数字差距”，相反，我们要谈论数字机遇。诚如凯恩斯勋爵所说：“困难不在于新的想法，而在于摆脱旧的框框”。时机已经成熟，我们必须摆脱旧的框框，我们必须将重点放在数字机遇之上。在此，人们可以毫无问题地认为，我们已经作出承诺，告别数字差距，欢迎数字机遇。

数字时代代表着人类的最新成就，其恩泽应惠及世界各国。让“数字之婴”真正从本次大会的结论中诞生。在我们内心深处，我们应当坚信：如果我们人人都致力于实现本届大会的结论，那么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低电信普及率就会在我们召开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增长 3 倍甚至 4 倍，因特网普及率将达到 25%，每个学校都将用到有线或无线的服务，世界上的每个儿童都将能获得信息。让我们携手努力，将语言化作行动，变数字差距为数字机遇。

当然，我们的面前也充满了挑战。对此，我们必须面对，我们必须化挑战为机遇和成功。如孔子所言：“最难能可贵的不在于从不失败，而在于每次失败后又都能重新站起来。”如果我们要开拓进取，利用技术和创新实现最佳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利用竞争优势使人类发展更上一层楼，我们就必须集中力量变劣势为优势，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来造福电联全体成员。

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之前，感谢土耳其政府和人民的热情好客，感谢他们提供的良好设施，并为大会创造了一种有利于达成折中的极佳气氛。我感谢主席和他的秘书处，感谢让我作为其一员而深感自豪的国际电联秘书处，特别是我们的秘书“Pierre Gagné”先生。我感谢国际电联的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感谢他们在大会筹备过程中和大会期间所表现出的非凡智慧和始终如一的支持。我感谢我的两位同事——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同时，我要感谢翻译、逐字记录员、协调员等。我还要感谢委员会、工作组和特设组等的主席和副主席们并欢迎研究组和 TDAG 的新任主席和副主席。

女士们，先生们：

最后，我想再一次祝贺大家在大会期间表现出的积极态度，祝贺大家在发展问题上的无与伦比的激情，同时我期待着我们未来的伙伴关系更加成功。正如我们非洲人所言：“智慧象猴面包树，没有哪一个人能将其独自环绕”。愿我们在伊斯坦布尔点燃的火炬永不熄灭！

让我用伊斯坦布尔宣言中的结束语来结束我的发言：“由于 WTDC-02 的成果(主要是反映在国际电联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中的成果)，预计人类社会，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将极大地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服务与应用，从而真正将今天的“数字差距”转变为“数字机遇”。

谢谢大家。

附录 5

国际电联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的闭幕致辞

2002 年 3 月 27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主席，

阁下们，

女士们、先生们：

第三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即将结束。

在本次大会期间，由于东道国土耳其政府和人民的热情和努力，我感到，为了寻求对当前紧迫的电信发展问题的解决方案，尤其为了缩小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所有代表都发扬了良好的工作精神。

我向本次大会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这是在主席 Yurdal 先生卓有成效的领导下，在全体代表共同努力下取得的。大会的圆满成功也归功于指导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以及各委员会、工作组和特设组主席与副主席的努力，在此也对他们的杰出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国际电联的良好传统，主席将被授予国际电联银质勋章。而他在两年前已经获得一枚银质勋章，由于他是第一位两次担任国际电联重大会议主席的人，因此我采取了特殊措施，铸造了一枚金质勋章，用以表彰他非凡的耐心和宽容。Yurdal 先生是荣获国际电联金质勋章的第一人。

阁下们，女士们，先生们，

这些天来，各位尊敬的代表花费大量时间对四百万页会议材料进行了争论和讨论——在本次大会上我们共打印了四百万页的会议材料——我希望这些工作和努力的结果将是建设性的，将为世界劳苦大众带来具体而切实的利益。

希望各位带着在 2003 年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前消除数字差距的动力和把电信接入延伸到所有村庄的决心离开本次大会。

祝各位一路平安！

最后，我要对全体土耳其工作人员在整个大会期间的良好合作表示衷心感谢！

附录 6

FATIH M. YURDAL 先生的闭幕致辞

主席感谢所有发言者的良好祝愿。他说，两次在土耳其担任国际电联大会的主席是他的莫大荣幸，没有他的同事和国家的慷慨支持，他无法完成任务。忆及为 2000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0）和 2002 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00）所做的广泛的筹备工作，他说，当问到为何愿意承担这一重大任务时，他的回答是，为国际电联服务就是为全世界服务。不再需要其它任何理由。从一个电信监管者的立场出发，他说，全人类都应该接入电信。因而他很高兴地看到，大会承诺要把数字差距转变为数字机遇。

他感谢所有为大会成功举办做出贡献的人，尤其感谢那些支持其主席工作的人。他宣布，2002 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胜利闭幕。

附录 7

缩略语

BAAP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BDT	电信发展局
BR	无线电通信局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II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
GIS	全球信息社会
GMPCS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
HRD/HRM	人力资源开发/人力资源管理
IMT-2000	国际移动通信-2000
ISAP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
ITU	国际电信联盟
ITU-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T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LDC	最不发达国家
NEPAD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NGO	非政府组织
RA	无线电通信全会
RTDC	区域电信发展大会
TDAG	电信发展顾问组
TBS	电信标准化局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VAP	瓦莱塔行动计划
WSIS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TD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TPF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WTS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附录 8

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1		(WTDC-02)大会议程	
2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有关电信环境分析报告草案的输入资料	全会、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3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ITU-D 第 1 研究组: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草案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4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ITU-D 第 1 和第 2 研究组: 关于互连的新课题草案	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4 rev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ITU-D 第 1 和第 2 研究组: 关于互联的新课题草案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5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ITU-D 第 2 研究组: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草案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6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WTDC-98 第 9 号决议的修改建议: 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第 4 委员会
7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关于远程医疗的第 9 号建议的修改草案	第 4 委员会
8	厄立特里亚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撰写一本 有关国家频谱费基本计算方法的手册 的新课题草案	第 4 委员会
9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关于 ITU-D 研究组结构和工作方法的提案	第 5 委员会
10	国际通信大会	关于在电信业务工程 (TTE) 手册的基础上制定电信业务工程培训课程的建议草案	第 4 委员会
11	ITU-D 第 1 研究组	主席的报告	第4委员会
11 corr1	ITU-D 第 1 研究组	主席的报告	第4委员会
12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用于起草 2003-2006 年发展部门战略规划 的输入资料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3	国际电联	WDTC-02的预算	第2委员会
14	布隆迪共和国	数字差距的重新定义	全会
15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非洲/阿拉伯地区远程医疗网 ART 网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16	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全会、第4委员会
17	英联邦电信组织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全会
18	欧洲国家	欧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8 add1	欧洲国家	欧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8 add2	欧洲国家	欧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8 add3	欧洲国家	欧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8 add4	欧洲国家	欧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8add5 (只有英文本)	欧洲国家	欧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8 corr1	欧洲国家	欧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8 rev1	欧洲国家	欧洲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9	思科系统公司	关于为持续的ICT发展和运作而促进 人力资源开发的提案	第4委员会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WTDC-98 第 2 号决议和第 16 号决议的修改建议	全会
21	哥斯达黎加	有关加强电信发展局 作为电信发展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建议	第5委员会
22	保加利亚，保加利亚电信公司	WTDC-02 的预期结果	第4委员会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WTDC -98（1998 年，瓦莱塔）第 17 号决议和第 20 号决议的修改建议	第4委员会
24	东海大学医学研究所	研究远程医疗自身可持续运营的模式——第 2 研究组	第4委员会
25	俄罗斯联邦	远程医疗机遇：实际应用举例	第4委员会
26	土耳其	土耳其共和国关于第 1 研究组课题 6 的提案	第4委员会
27	土耳其电信公司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28	俄罗斯联邦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全会
28 add1	俄罗斯联邦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全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28rev1. add1	俄罗斯联邦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全会
28add2 (只有英文本)	俄罗斯联邦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全会
29	俄罗斯联邦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全会
29 Add1	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全会
30	美利坚合众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电信发展部门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及执行其决议过程中的作用	全会
31 rev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电信发展部门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及执行其决议过程中的作用	全会
32	喀麦隆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33	约旦哈希姆王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3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5委员会
34 rev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5委员会
35	ITU-D WTDC-02 协调会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协调会议（日内瓦，2002年1月14-15日）主席的报告	全会、第4委员会
36	印度电信监管局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全会、第4委员会
37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管制机构报告会的结果	第4委员会
38	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 (CEMAC)	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区信息和通信新技术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全会
39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电信发展局执行 WTDC-98 决定的活动报告	全会
39 add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电信发展局执行 WTDC-98 决定的活动报告	全会
40	国际通信大会	关于新课题 16/2 的提案：网络规划工具 (提高国际电联的规划能力)	第4委员会
4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42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因特网协议（IP）电话”专家组/ ITU-D 报告(有关第 3 部分意见 D 的结论和主要问题)	全会、第 4 委员会
42 add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研究组关于 IP 网络技术的报告摘要	全会、第 4 委员会
43	ITU-D 第 2 研究组主席	第二研究组报告	全会、第 4 委员会
44	以色列国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技术研讨会	全会、第 4 委员会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46	突尼斯电信	ITU-D 在电信网络从电路交换（TDM）技术向分组交换宽带技术（ATM/IP）过渡的进程中协助电信运营商的行动	第 4 委员会
47	巴西联邦共和国	关于性别问题的新项目	全会
48	非洲电信联盟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行动	全会、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49	墨西哥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50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文件清单(1-50)	
51	中非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全会、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52	多哥共和国	洛美地区电信维护中心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文稿(CMTLS.A)-WTDC-02	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52add1 (只有法文)	多哥共和国	洛美地区电信维护中心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文稿(CMTLS.A)-WTDC-02	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53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TDAG 的活动报告	第 5 委员会
54	突尼斯	突尼斯与通信技术：突尼斯战略	全会、第 4 委员会
55	加蓬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 4 委员会
56	墨西哥	美洲区域用于区域性电教项目的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发展、扩大与运营	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57	土耳其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58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2002 年电信改革趋势：有效的管制	第 4 委员会
59	智利	数字差距	全会、第 4 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60	UNITAR	UNITAR协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以及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提交瓦莱塔行动计划的文稿	全会、第4委员会
61	巴西联邦共和国	ITU-D研究组工作方法的修订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62	巴西联邦共和国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一章	全会
63	玻利维亚, 布基纳法索, 马拉维, 尼泊尔	推进有关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	第4委员会
64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	WTDC-02的筹备	全会
65	肯尼亚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4委员会
66	挪威	缩小数字差距: 在ITU-D的组织和工作中考考虑性别问题	第5委员会
67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68	国际电联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全会
6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70	法国	远程保健与远程医疗: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远程医疗保健事业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71	TEMIC	普遍接入和可持续性	第4委员会
72	塞内加尔国家电信公司(SONATEL)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	全会、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73	阿尔卡特公司	关于引入持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NICT)的建议	第4委员会
74	法国	区域性管制集团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75rev1 (只有西文本)	墨西哥	原住民的电信发展计划	第4委员会
76	亚太广播联盟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对广播事业的援助	第4委员会
77	突尼斯	突尼斯在电子商务方面的做法	全会、第4委员会
78	突尼斯	修订的第15号决议: 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79	大韩民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8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南斯拉夫性别问题任务组	第4委员会
81	西班牙电信公司	全球电子商务企业对话GBDe 在数字差距方面进行的活动	全会、第4委员会
82	黎巴嫩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4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82 rev1	黎巴嫩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 4 委员会
83	电信信息技术 (TIT)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	全会、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83corr1 (只有西文本)	电信信息技术(TIT)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	全会、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84	乌干达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会时间	全会、第 5 委员会
85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 共和国	关于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86	大韩民国	关于基于数字用户线路(XDSL)的宽带因特网的提案	第 4 委员会
87	加拿大	弥合农村和偏远地区居民区的教育鸿沟：加拿大的经验和教训	第 4 委员会
88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ITU-D部门改革问题	全会、第 5 委员会
89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国际电联对消除数字差距问题的看法	全会
90	亚太广播联盟(ABU)	继续给予国际电联发展部门高级培训中心以资金支持	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9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性别问题任务组的报告	全会
91 add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性别问题任务组的报告	全会
92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关于 2001 年男女平等问题调查表的报告	全会
9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缩小数字差距的举措实施：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电子政府的综合方案	全会
9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 4 委员会
95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 和国	缩小数字差距的战略	全会、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96	亚太电信组织	积极使用因特网	第 4 委员会
96 add1	亚太电信组织	积极使用因特网	第 4 委员会
97	亚太电信组织	人力资源的开发及促进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了解	第 4 委员会
97 add1	亚太电信组织	人力资源的开发及促进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了解	第 4 委员会
98	亚太电信组织	信息安全	第 4 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98 add1	亚太电信组织	信息安全	第 4 委员会
99	亚太电信组织	现有网络向基于IP的下一代网络过渡的战略	第 4 委员会
99 add1	亚太电信组织	现有网络向基于IP的下一代网络过渡的战略	第 4 委员会
100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文件清单(51-100)	
101	亚太电信组织	弥合数字差距	第 4 委员会
101 add1	亚太电信组织	弥合数字差距	第 4 委员会
101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弥合数字差距	第 4 委员会
102	亚太电信组织	电信发展局的管制倡议	第 4 委员会
103	亚太电信组织	有关发展中国家因特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因特网连接收费原则的新决议草案	第 4 委员会
103 rev1	亚太电信组织	有关发展中国家因特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因特网连接收费原则的新决议草案	第 4 委员会
103 rev2	亚太电信组织	有关发展中国家因特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因特网连接收费原则的新决议草案	第 4 委员会
103 rev3	编辑委员会	发展中国家因特网的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因特网连接收费原则	
103add1 (只有英文本)	亚太电信组织	有关发展中国家因特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因特网连接收费原则的新决议草案	第 4 委员会
104	亚太电信组织	国际电联在亚太地区设立的区域办事处	第 5 委员会
105	亚太电信组织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工作小组应审议的战略计划草案	全会
106	摩洛哥王国	关于创建新信息技术在线数字资料中心的试验项目	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1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	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108 (只有英文本)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将由WTDC-02审议的ITU-D研究组课题清单	第 4 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108 rev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将由WTDC-02审议的ITU-D研究组课题清单	第4委员会
109	西门子	人人享有因特网-关于IPv6 2005发展规划的建议	全会
110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为消除数字差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全会
111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提供技术援助和赠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丰富人力资源而进行的机构重组	第4委员会
112	摩洛哥王国	关于频率费用计算公式数据库的新课题草案	第4委员会
113	摩洛哥王国	建立一个电信设备认证的国家技术规范数据库	第4委员会
114	摩洛哥王国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互连互通导则	第4委员会
115	国际电联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电联与秘书长之间的协议	第2委员会
115 corr1 (只有法、西、 中、俄文本)	国际电联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电联与秘书长之间的协议	第2委员会
116	国际电联	大会费用的分摊	第2委员会
117	国际电联	大会的财务职责	第2委员会
118	电信信息技术 (TIT)	关于性别问题的文稿(性别平等)	第4委员会
119	理事会有关战略规划 草案的非正式小组	电联2003-2007年的战略规划草案	第4委员会
120	玻利维亚共和国	在拉丁美洲地区缩小数字差距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21	乌克兰	国际电联区域培训中心	第4委员会
122	坦桑尼亚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23	墨西哥	为美洲区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而开展电信课程	第4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123 corr1	墨西哥	为美洲区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而开展电信课程	第4委员会
124	美洲国家间电信委员会(CITEL)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	第4委员会
124 rev1 (只有英文本)	美洲国家间电信委员会(CITEL)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美洲国家的共同提案	第4委员会
125	伊朗电信公司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26	关于战略规划的电 信发展顾问组小组	为制定2003-2007年电信发展部门战略规划而提出的输入意见	第4委员会
126 rev1	关于战略规划的电 信发展顾问组小组	为制定2003-2007年电信发展部门战略规划而提出的输入意见	战略规划和伊斯坦布尔宣言全会工作组
12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利用新信息技术带来的机遇	全会、第4委员会
128	塞拉利昂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别行动的决议草案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28 add1 (只有英文本)		共同提案国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129	塞拉利昂	关于向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全会
130	科威特	共同提案国	全会
13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关于私营部门问题分组向WTDC-02提出的建议	全会
132		大会秘书处	
133	性别问题工作组	临时议程的注释	全会性别问题工作组
133 rev1	性别问题工作组	注释	全会性别问题工作组
134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结构建议 - 关于大会主持官员的提议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134 corr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结构建议 - 关于大会主持官员的提议	
134 corr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结构建议 - 关于大会主持官员的提议	
134 corr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结构建议 - 关于大会主持官员的提议	
135	关于私营部门作用的 全会工作组	关于私营部门问题的TDAG工作组的决议草案	
135 rev1	关于私营部门作用的 全会工作组	关于私营部门问题的TDAG工作组的决议草案	关于私营部门作用的 全会工作组
136		开幕式记录	
137		时间安排计划	
137 rev1		时间安排计划	
137 rev2		时间安排计划	
137 rev3		时间安排计划	
137 rev4		时间安排计划	
138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 非共和国、吉布提、埃 及、几内亚比绍、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约旦、 科威特、黎巴嫩、利比 亚、毛里塔尼亚、摩洛 哥、尼日尔、巴基斯 坦、巴勒斯坦、卢旺 达、沙特阿拉伯、塞拉 利昂、苏丹、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突尼斯、乌 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也门、津巴布韦	第18号决议修正案-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 别技术援助	全会
138 corr1		第18号决议修正案-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 别技术援助	全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138 rev1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特利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第18号决议修正案-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	全会
138 add1 rev1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特利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第18号决议修正案-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	全会
138 add2 (只有英文本)		第18号决议修正案-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	全会
138 rev2	编辑委员会	第18号决议修正案-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	
139	中国	根据管制机构报告会结果提出的行动计划	第 4 委员会
139 rev1	中国	根据管制机构报告会结果提出的行动计划	第 4 委员会
140	巴林		全会
141	匈牙利	计算机犯罪	第 4 委员会
141 add1 (只有英文本)		共同提案国	第 4 委员会
142		21世纪全球电信发展布宜诺斯爱利斯宣言	战略规划和伊斯坦布尔宣言全会工作组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143		瓦莱塔宣言	战略规划和伊斯坦布尔宣言全会工作组
144		第一次全会会议记录	全会
144 Corr1 (只有英文本)		第一次全会会议记录	全会
144 Corr2		第一次全会会议记录	全会
145	性别问题全会工作组	在ITU-D项目中列入性别问题	性别问题全会工作组
146	阿富汗(伊斯兰国)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最不发达国家全会工作组
147	以色列国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	全会
148	法国	管制、信息社会和发展	第4委员会
149		第二次全会会议记录	全会
149 rev1		第二次全会会议记录	
150		第4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计划和规划）	第4委员会
151	第5委员会第1特设组	第5委员会第1特设组会议报告	第5委员会
151 rev1	第5委员会第1特设组	授权TDAG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第5委员会
151 rev2	编辑委员会	授权TDAG在两届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152 (只有英文本)	贝宁、博茨瓦纳、肯尼亚、马拉维、塞内加尔、新加坡、坦桑尼亚、乍得、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在电信发展局建立青年项目以及与青年论坛的协调能力	
152 rev1	贝宁、博茨瓦纳、肯尼亚、马拉维、塞内加尔、新加坡、坦桑尼亚、乍得、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在电信发展局建立青年项目以及与青年论坛的协调能力	
152 rev2	编辑委员会	在电信发展局建立青年项目以及与青年论坛的协调能力	
152 add1 (只有英文本)		共同提案国	
153	战略规划工作组	战略规划工作组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154 (只有法文本)	科特迪瓦共和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第 4 委员会
155 (只有英文本)	希腊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资源	全会、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156 (只有西文本)	秘鲁	性别问题	性别问题全会工作组
157 (只有西文本)	秘鲁	数字差距定义	第 4 委员会
158 (只有西文本)	秘鲁	秘鲁在公用因特网亭方面的经验	第 4 委员会
159 (只有法文本)	乍得 Sotel 公司	乍得的电信发展	第 4 委员会
160	芬兰、毛里求斯、法国、加拿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瑞士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资源	第 4 委员会
161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系列文本	编辑委员会
162		第5委员会（职能和工作方法）第1次会议会议纪要	第 5 委员会
163		第4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规划和项目）	
164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会工作组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系列文本	编辑委员会
165		关于性别问题的全会工作组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166		主席报告草案-消除数字差距的特别会议	
167	非洲电信联盟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全会、第 4 委员会、第 5 委员会
168		第三次全会会议记录	全会
169		关于私营部门作用的全会工作组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170		消除数字差距特别会议会议纪要	全会
170 rev1		消除数字差距特别会议会议纪要	全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171	第 5 委员会第 1 特设组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准成员身份参加ITU-D的工作	第 5 委员会
172	印度、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在电信发展活动中考虑救灾电信的需要	第 4 委员会
172 rev1	编辑委员会	在电信发展活动中考虑救灾电信的需要	
173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加蓬共和国、黎巴嫩、尼日利亚、南非、突尼斯、赞比亚、津巴布韦	关于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第 4 委员会
173 add1		共同提案国	第 4 委员会
173 add2 (只有英文本)		共同提案国	第 4 委员会
174		第5委员会（职能和工作方法）第2次会议会议纪要	第 5 委员会
175 (只有英、西文本)	阿根廷、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	ICT联合试点项目	
175 add1 (只的英文本)		共同提案国	第 4 委员会
176	第 5 委员会第 1 特设组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第 5 委员会
177		投票权的丧失	全会
178	第 5 委员会第 1 特设组	研究组的建立	第 5 委员会
179	第 5 委员会第 2 特设组	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开会时间	第 5 委员会
180	第 5 委员会第 4 特设组	信息的收集和散发	第 5 委员会
181	第 5 委员会第 4 特设组	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	第 5 委员会
182	第 5 委员会第 3 特设组	加速电信发展的资源调集和伙伴关系	第 5 委员会
183	第 5 委员会第 3 特设组	国际合作	第 5 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184	第 5 委员会第 3 特设组	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项目的实施	第 5 委员会
185	第 5 委员会	第5委员会主席向全会提交的报告草案	第 5 委员会
186	第 5 委员会第 4 特设组	建议XXX – 第1稿	第 5 委员会
187	也门	共同提案国	全会
188	白俄罗斯	共同提案国	全会
189	第 5 委员会第 1 特设组	在ITU-D研究组工作中加强电子文件处理的使用	第 5 委员会
190	第 5 委员会第 2 特设组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第 5 委员会
191	第 5 委员会第 1 特设组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第 5 委员会
191 rev1	编辑委员会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192	第 5 委员会第 1 特设组	项目组的试验和实施	第 5 委员会
193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1批文本	全会
193 rev1	编辑委员会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193 rev2	编辑委员会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194	第 4 委员会	项目草案1：管制改革	第 4 委员会
195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2批文本	全会
195 rev1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组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计划	
196	有关私营部门作用的 全会工作组	有关私营部门作用全会工作组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2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197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3批文本	全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197 rev1	编辑委员会	将性别问题纳入ITU-D的项目	
197 rev2	编辑委员会	将性别问题纳入ITU-D的项目	
198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4批文本	全会
198 rev1	编辑委员会	私营部门问题TDAG工作组	
199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5批文本	全会
199 rev1	编辑委员会	2003-2007年电信发展部门战略规划草案	
200	第 5 委员会	第5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1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01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喀麦隆、埃及、法国、吉布提、日本、格鲁吉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达维亚、俄罗斯、塞内加尔、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CITEL(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拿马、苏里南、乌拉圭)	促进远程医疗和电子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 4 委员会
201add1 (只有英文本)		共同提案国	第 4 委员会
202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6批文本	全会
202 rev1	编辑委员会	ITU-D行动中的私营部门问题	
203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7批文本	全会
203 rev1	编辑委员会	[COM5-1]号决议：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准成员参加ITU-D的工作 [COM5-2]号决议：在ITU-D工作组中更多地采用电子手段处理文件	全会
204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2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205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系列文本	编辑委员会
206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系列文本	编辑委员会
207 (只有英文本)	博茨瓦纳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拟定XXX号新决议—信息的收集和散发	第 4 委员会
208	第 5 委员会	第5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2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09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3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10	第 2 委员会	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第 2 委员会
211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规划与计划)第4次会议会议纪要	第 4 委员会
212	沙特阿拉伯	共同提案国	
213	第 5 委员会	第5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3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14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组	最不发达国家全会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215	加蓬共和国	共同提案国	全会
216	第 5 委员会	第5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4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17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4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18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6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19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7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20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8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21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9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22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10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23	第 4 委员会	第 4 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 11 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24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12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25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13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226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14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27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15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28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7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29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20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30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16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3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8批文本	全会
231 rev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8批文本	全会
232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10批文本	全会
232 rev1	[COM5-A]号建议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233	预算控制委员会	预算控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全会
233 rev1	预算控制委员会	预算控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全会
234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9批文本	全会
235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18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36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19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37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丹麦、法国、摩洛哥(王国)、瑞典(联邦)	第21号决议修改建议	全会
238 (只有西文本)	CITEL	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介绍	全会
239	未分配		
240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11批文本	全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240 rev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11批文本	全会
24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12批文本	
241 rev1		项目1：管制改革	全会
242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21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43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22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44	战略规划工作组	战略规划工作组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2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45	性别问题工作组	关于性别问题的全会工作组的报告	
246	第 5 委员会	第5委员会主席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全会
247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 13 批文本	全会
247 rev1	编辑委员会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248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14批文本	全会
248 rev1	编辑委员会	加速电信发展的资源筹集和伙伴关系	
249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15批文本	全会
250	第 5 委员会	第5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5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共同提案国	
252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23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53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体提交的第16批文本	全会
254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体提交的第17批文本	全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255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体提交的第18批文本	全会
256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体提交的第19批文本	全会
257	第 5 委员会	第5委员会（职责和工作方法）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	第 5 委员会
258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体提交的第20批文本	全会
258 rev1	编辑委员会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259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体提交的第21批文本	全会
259 rev1	编辑委员会	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试点项目	
260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计划和规划）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	第 4 委员会
261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向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24批文本	编辑委员会
262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22批文本	全会
263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23批文本	全会
263 rev1	编辑委员会	电子战略和电子服务/应用	
264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24批文本	全会
264 rev1	编辑委员会	美洲国家连接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265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25批文本	全会
265 rev1	编辑委员会	未来研究期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266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26批文本	全会
266 rev1	编辑委员会	电子医疗（包括远程医疗/远程医药）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267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27批文本	全会
267 rev1	编辑委员会	远程教育项目的实施	
268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28批文本	全会
269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29批文本	全会
269 rev1	编辑委员会	项目2：技术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发展	
270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体提交的第30批文本	全会
270 rev1	编辑委员会	伊斯坦布尔宣言，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271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31批文本	全会
271 rev1	编辑委员会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和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272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弥合数字差距前期草案	
273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主席向全会做的报告	全会
274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第32暨最后一批文本	全会
274 rev1	编辑委员会	电信在原住民族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275		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第二次暨最后一次会议 会议纪要	第 2 委员会
276		第4委员会（计划和项目安排）第八次会议 会议纪要	第 4 委员会
277		第4委员会（规划和项目安排）第九次暨最后 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第 4 委员会

文件编号	出 处	标 题	用 于
278		第5委员会（程序和工作方法）第四次会会议纪要	
279		第八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	全会
280		第七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	全会
281		第九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	全会
282		闭幕式会议记录	全会
283		第4委员会(计划和项目安排)第七次会议会议记要	第 4 委员会
284		第5委员会（程序和工作方法）第五次会议会议记要	第 5 委员会
285		第5委员会第六次暨最后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286		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	
287		第六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	
288		第八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	
289	未分配		
290	第 4 委员会	ITU-D 研究组课题	
291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规划和项目安排)第六次会议会议纪要	
292	第 4 委员会	第4委员会(规划和项目安排)第五次会议会议纪要	
293	ITU/BDT	文件最终清单(1-293)	

附录 9

与会代表名单 (仅在网站和光盘上提供)

为积极参与联合国有关保护热带森林、减少地球沙化的工作，大会决定不在本报告的纸页版本中纳入 122 页之巨的与会代表名单。

但是，与会代表名单包括在报告的光盘版本中，同时可以从下列网址下载该名单：

<http://www.itu.int/ITU-D/conferences/wtdc/2002/doc/listParticipantswtdc02.pdf>

